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证券代码：873994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8号楼



立洲精密
LIZHOU PRECISION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重要承诺”及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中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精密弹性件作为机械结构中的核心功能件之一，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质量乃至用户安全，特别在中高端市场对于企业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质量有着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精密弹性件行业，已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但仍需直面来自欧美、日本等跨国厂商的竞争。在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对下游主要客户的响应速度无法满足其需求，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将人才储备与培养工作放在重要地位，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与壮大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如果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削弱公司的持续开发能力，同时也可能出现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7.00 万元、6,190.69 万元及 6,17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0%、32.48%及 27.96%，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知名企业的销售款项，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等方面影响，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因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导致产能消化率较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致同所对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50A031879 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立洲精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业绩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70.29	4,930.56	4.86%
营业利润	1,380.39	1,270.50	8.65%

利润总额	1,379.90	1,271.76	8.50%
净利润	1,219.66	1,132.23	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66	1,132.23	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06	987.74	16.23%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0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3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4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1
附件	25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立洲精密、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前身：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厦门立洲	指	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福州立洲	指	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立洲	指	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永嘉	指	厦门立永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瑞峰	指	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立瑞恒	指	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立裕嘉	指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立裕诚	指	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立裕桐	指	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火炬创投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致远一号	指	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立辉国际	指	立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鸿泰达	指	厦门鸿泰达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欣立洲	指	厦门欣立洲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卓立	指	漳州卓立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97）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从事乘用车座椅、内饰件产品、商用车座椅系统及解决方案等业务 Grammer AG（简称为“格拉默”）已被继峰股份收购，亦是公司客户，格拉默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从事座椅、汽车内饰等业务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2024 年）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油车增压系统、双离合变速箱、四驱系统等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 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2024 年）之一，总部位于德国，产品广泛配套于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
ABB	指	ABB Ltd.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总部位于瑞士，系世界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
宁波精成	指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公司客户，致力于汽车电动后视镜驱动器的研发和创新
博世华域	指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2024 年）之一，主要从事乘用车转向系统业务
松下	指	日本松下控股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马达等各类马达、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安防产品、办公电器、照明系统以及继电器、传感器、电池、电容、电机、半导体等
大陆集团	指	Continental AG 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2024 年）之一，总部位于德国
艾默生	指	Emerson 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总部位于美国，业务覆盖过程管理、工业自动化、网络能源、环境优化技术、商住解决方案等
均胜普瑞	指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专业从事汽车电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在汽车智能座舱、新能源汽车电控等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系均胜电子（股票代码：600699）的子公司

浙江世宝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3）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85）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从事继电器和电气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继电器和电气产品
博泽	指	Brose 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2024 年）之一，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优势产品包括玻璃升降器、车门系统、门锁模块、电子制动系统（EBS）电机、变速器执行电机、空调鼓风机和冷却风扇总成等
马勒	指	MAHLE GmbH 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2024 年）之一，专注于动力总成和空调技术相关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系统、过滤系统、电气和机电一体化系统、热管理系统等
捷太格特	指	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2024 年）之一，主要从事汽车业务、轴承业务、机床工具和系统业务等
蒂森克虏伯	指	Thyssenkrupp AG 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2024 年）之一，总部位于德国，系大型跨国工业和技术集团，产品范围涉及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电梯及贸易等领域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4）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从事汽车及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长城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33）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以及相关主要汽车零部件
零跑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业务包括智能电动汽车整车设计、研发制造、智能驾驶、电机电控、电池系统开发以及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解决方案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 SE 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总部位于法国，主要业务涵盖电力，工业自动化等
日立能源	指	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工业及基础设施领域的客户提供覆盖全价值链的创新解决方案与服务
麦克奥迪	指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1）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业务为包括体外诊断和第三方医学检验在内的医疗业务、光电业务和智能电气业务
埃迈诺冠	指	Imi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专注集中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能源、化工、石油等领域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66）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
斯蒂尔	指	STIHL 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总部位于德国，系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厂商
瑞凯威	指	RECARO Aircraft Seating GmbH&Co.KG 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儿童安全座椅、轻质航空座椅等
毕勤	指	Bitron Poland Sp.zo.o.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总部位于意大利，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等
博西家电	指	BSH Sp.zo.o.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客户，总部位于德国，系全球领先的家电产品制造商
三华特钢	指	厦门三华特钢工贸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中钢集团	指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公司供应商
苏州启航	指	苏州启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锶普瑞	指	福州锶普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铃木加普腾	指	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海纳特钢	指	诸暨市海纳特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公司供应商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取消）
审计委员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和道资产评估	指	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编制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境外	指	中国境外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模具	指	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专用工艺装备
表面处理	指	人工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物理、化学和机械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包括发黑、磷化、电泳、达克罗、钝化、镀锌等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置于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从而改变材料的金相组织结构、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卷制	指	分为冷卷法和热卷法，主要用于压簧、拉簧、扭簧、波形弹簧、异形簧等产品的制造
冲压	指	利用模具和压力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的一种工艺
成型	指	通过电脑控制系统实现高效率高精度异型产品的生产，具有精密准确、调机快速、稳定可靠的特点

车加工	指	在车床上车削加工毛坯，把它们加工成符合图样要求的零件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50192
证券简称	立洲精密		证券代码	87399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6,5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亮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控股股东	李小平	实际控制人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挂牌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3 弹簧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3 日，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公司专注于精密弹性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三十余年在行业内的深耕，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成功配套全球高端制造品牌的弹性件厂商之一，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小平直接持有公司 29.61%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分别通过立瑞峰、立裕嘉间接持有公司 13.06%、0.3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98%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小平。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小平直接持有公司 29.61%的股份，并通过立瑞峰间接持有公司 13.06%的股份，通过立裕嘉间接持有公司 0.31%的股份；王亮直接持有公司 15.67%的股份，通过立瑞恒间接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通过担任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 5.45%的股份；李珊珊直接持有公司 15.67%的股份，并通过立瑞恒间接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53%的股份，且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李珊珊与王亮系夫妻关系，因此，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三人。

2023年6月5日，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时，协议各方应当共同行使董事、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或出现意见分歧，各方应以李小平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5年。2025年6月13日，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申请但尚未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上市”），或虽已完成公开发行上市但未满36个月，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以下较晚日期：（1）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2）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高精密、高性能和高寿命著称，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广泛应用在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等领域。作为国内较早成立的弹性件制造企业，公司已在行业深耕三十余年，并发展成为国内少数成功配套全球高端制造品牌的弹性件厂商之一，与来自欧美、日本的跨国领先品牌直接展开竞争。

依托于中高端的产品定位、快速的市场响应及服务能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已获得了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等多领域的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进入了下游多家主流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①在汽车领域，公司为舍弗勒、继峰股份、博格华纳、博世华域、均胜普瑞、博泽、捷太格特、松下、比亚迪、特斯拉等行业内知名企业提供动力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内外饰或电池管理系统等重要零部件模块中的关键基础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奔驰、宝马、奥迪、沃尔沃、大众、通用等优势品牌以及问界、理想、小鹏、特斯拉、小米、比亚迪、零跑、极氪、埃安、蔚来等主要新能源汽车品牌；②在工业机械行业，公司为ABB、艾默生、麦克奥迪、日立能源、埃迈诺冠、施耐德、中国中车等知名企业提供电力开关、航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阀门、农业机械等使用的各类弹性件；③在电子电器行业，公司为宏发股份、松下、毕勤、博西家电等提供连接件、智能家居设备等应用的弹性件产品。公司中高端产品的战略布局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未来的业务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作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分会理事单位、第五届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参与《圆柱螺旋弹簧设计计算》《圆柱螺旋弹簧尺寸系列》《普通圆柱螺旋拉伸弹簧尺寸及参数》《普通圆柱螺旋压缩弹簧尺寸及参数》《多股圆柱螺旋弹簧》等五项国家标准¹的修订，

¹ 公司以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名义参与修订；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参与标准修订的人员系公司的员工或聘请的顾问。

以及《弹簧手册》的编写。公司先后获得“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且于 2022 年入选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寻找中国制造隐形冠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 197 项专利以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3,648,442.41	269,421,993.90	257,187,874.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9,071,109.94	213,825,264.77	172,852,89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09,071,109.94	213,825,264.77	172,852,89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2	16.31	25.91
营业收入(元)	220,883,395.90	190,593,450.98	158,883,257.28
毛利率（%）	42.70	40.17	37.37
净利润(元)	54,658,604.83	39,975,568.50	27,265,65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4,658,604.83	39,975,568.50	27,265,65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252,430.32	34,530,490.36	22,426,88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7	20.68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65	17.86	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69,223.93	48,142,825.35	41,677,293.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0	7.19	8.1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肖峥祥
签字保荐代表人	肖峥祥、陈根勇
项目组成员	肖峥祥、陈根勇、李衍琪、阮琳槟、陈亚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卫星
注册日期	2001 年 8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B36902401A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联系电话	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	林晖、陈威、陈张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殷雪芳、林令群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蔡勇红
注册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8UBHUL8X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1708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1708 号
联系电话	0591-86212796
传真	0591-86212796
经办评估师	曾丽珍、林杰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国泰海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致远一号 2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和基金管理人，致远一号持有发行人 3.83%的股权；由于国泰海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致远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因参与国泰海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他核心骨干人员因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的弹性件产品以高精密、高性能和高寿命著称，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应用范围覆盖整车制造、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等领域。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及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了综合优势。

公司基于突出的技术优势与创新能力，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信息化应用等关键维度开展系统性创新，最终形成了适配多领域、贯通多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一）创新投入

1、研发投入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1.12 万元、1,370.45 万元和 1,480.98 万元，平均研发投入为 1,380.8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26%。公司研发强度较高、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以上”及“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基本要求。

2、研发人员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6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51%。公司研发人力资源投入充足，满足“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及“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的基本要求。

3、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基于对行业前沿技术、未来发展趋势及客户潜在需求的洞察，构建了“技术前瞻”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的创新研发模式，形成完整的创新闭环。一方面，依托对技术趋势的前瞻研判，公司着力开展中高端弹性件的前瞻性研发，旨在实现技术突破、自主创新与战略储备；另一方面，把握市场需求，积极推进新产品、新应用开发，以抓住弹性件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

4、激励机制

公司对核心及主要研发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积极性、增强凝聚力，助力公司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持续稳定发展。

（二）创新产出

1、核心技术及产业化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系统性创新，形成了适配多领域、贯通多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包括产品与工艺设计、模具开发与设计、工装夹具开发与设计、定位热处理、表面处理和成型工艺等方面掌握了技术诀窍，并在波形弹簧、自锁弹性挡圈的开发与制造，以及涡卷弹簧双层反向扭转成型技术等领域进行创新和突破。公司在产品制造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且均已实现大批量生产。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14,705.72 万元、17,563.96 万元、20,535.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7%、92.86%和 93.59%，公司的核心技术产业化程度较高。

2、知识产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 197 项专利以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其中基于独立研发形成并用于主营业务的 I 类知识产权 21 项。公司通过独立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 I 类知识产权满足“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的基本要求。

3、技术创新

在技术创新方面，主要分为创新产品和传统产品两大类。（1）创新产品类：公司积极探索，主要分为两种形式：①公司基于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理解，进行一些前沿性开发，做好技术创新和储备。通过以上的技术开发和创新，满足中高端弹性件市场的国内配套需求，以期进一步提高整个产业链运转的可控性；②对客户潜在需求的共同开发，特别是汽车类精密弹性件产品，公司需要在前期针对新项目的产品设计，包括轻量化、智能化、多样化等需求，开发适应不同客户或车型的各类产品技术和产品；（2）传统产品类：公司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同时注重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并根据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公司在工艺设计、成型技术、模具开发与设计等多方面掌握了技术诀窍，实现技术创新，举例如下：

①高精度多层波形弹簧成型技术创新：根据弹簧结构和功能要求，设计专用的高精度成型模具，配合波簧专机一体化成型，克服了波峰波谷在多圈绕制下产生的高变形量精度控制难题，有效地控制了波形弹簧绕制过程中因应力释放导致的较大变形量。可保证产品在-40℃~150℃温度下，疲劳寿命 1,000 万次以上；

②高疲劳碟形弹簧的高精度控制技术创新：采用模内校平整形，同时模拟出热处理工序可能引起的变化量并在成型时预留出变化量，保证最终产品的精度和疲劳性能，最高可做到 1,200 万次；

③耐超高转速挡圈（自锁挡圈）成型技术创新：经过热力耦合分析与试验，设计了挡圈端部高强度自锁结构，采用新型模具螺旋绕制技术，使挡圈在安装时实现自动锁定功能，防止了挡圈

在超高转速工况下失效，从而可以有效保护应用设备。公司研制的自锁挡圈最高可以承受30,000RPM的超高转速。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内外饰以及新能源电机、电控、电池管理系统等重要模块使用的精密弹性件核心技术，以及在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等多领域的中高端弹性件的技术，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具有较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4、产品创新

(1) 把握弹性件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实现产品创新

由于我国精密弹性件市场整体大而不强，中高端弹性件市场主要被来自欧美、日本的外资厂商所占据，相关产品仍高度依赖进口或外资厂商在我国设厂配套；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波形弹簧、高性能自锁挡圈等高制造难度的产品实现技术突破，成为国内自主研发并规模化量产中高端弹性件的专业厂商之一，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突破和创新，有效缓解了国内市场对外资企业长期的依赖，亦使得公司逐步缩小与跨国领先品牌之间的差距。

(2) 专业化、多样化和差异化的创新产品布局，解决行业技术难点

公司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在上述研发与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公司注重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跟踪与考察，紧跟市场高质量发展和行业前沿的需求，解决行业技术难点，开发适应不同需求的各类产品。

一方面，凭借着公司在高精密弹性件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经验以及持续进行产品开发与创新，公司的产品系列已从最早的卫浴、生活电器等弹性件产品，逐步扩展到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等多领域广泛应用的精密弹性件产品，不断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发展。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围绕专业化、多样化和差异化布局了同个领域不同模块的全系列产品，包括高精密弹簧、弹性功能件、成型弹性件和组合弹性件等四大产品系列，具体型号达到数千种，拥有弹性件全系列的产品配套能力，可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从成本效率角度出发，避免产品单一化和生产碎片化，不仅有助于实现公司生产管理的规模效益，且能够满足客户高效管理供应链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3) 创新产品助力产业链升级，与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共同发展

随着汽车工业的技术革新，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成为新需求，精密弹性件在汽车智能化控制与负荷传感方面的作用越发关键。在国内汽车产业升级与高端工业供应链可控的发展中，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与创新，成为该领域的重要配套厂商之一。公司创新产品配套的汽车智能化系统的重要应用举例如下：

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动力源。公司产品可实现在狭小空间内提供轴向预紧、承受振动、抵抗高离心力下的冲载负荷，并防止电机超高速运转造成的轴向窜动与脱落；

②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公司产品可提供高精度的预紧力和拔脱力，在车辆发生碰撞时能确保自动形变并脱落，实现冲击力卸载、减少转向器对人体的伤害，起安全保障的作用；

③智能线控制动系统（ONE-BOX）：公司产品具有储存及释放能量的机械性能和保障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及信号处理的导电性，实现系统主动精准制动；

④智能座舱：智能座舱是集成智能和网联技术的综合体，含内饰、电子、感知等。公司产品具有高精度、高性能及轻量化特性，提供灵敏的载荷，保障智能硬件运行的安全稳定和长寿命。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为汽车的电动化和智能化提供功能和安全性保障，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在确保产品性能的情况下着力于降低产品的安装空间，满足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的要求，实现节能减排。

5、信息化和智能化创新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通过集成化数据处理和共享、流程优化，整合了研发、采购、生产、库存管理、销售等活动，增强了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从而具备差异化、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要求，同时又能保证高效的交付效率和优秀的差异化生产水平。

此外，公司亦在积极构建数字化工厂，以实现生产全链条智能运营；数字化工厂覆盖了公司产品的完整生命周期，具体体现为在派工与调度中心、生产任务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物料管控中心、生产资源中心等环节实现数据高效采集、现场数据实时可视化，从而实现数据传输与分析、快速反应和解决问题，为生产各个环节的衔接和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生产的有序性和管理的科学性。

公司通过信息化、智能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打造了一整套科学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三）创新认可

1、参与国家标准修订

公司作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分会理事单位、第五届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参与《圆柱螺旋弹簧设计计算》《圆柱螺旋弹簧尺寸系列》《普通圆柱螺旋拉伸弹簧尺寸及参数》《普通圆柱螺旋压缩弹簧尺寸及参数》《多股圆柱螺旋弹簧》等五项国家标准的修订，以及《弹簧手册》的编写，且于 2022 年入选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寻找中国制造隐形冠军》。

2、与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均为知名客户（国内外市场、行业中具有广泛影响力、较高知名度、较大市场份额的企业），且合作较为稳定，具体包括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博世华域、博格华纳、舍弗勒、松下、捷太格特；全球 500 强企业 ABB、艾默生；上市公司继峰股份、比亚迪、宏发股份、均胜电子的子公司；以及汽车电动后视镜驱动器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宁波精成等。

3、主管部门资质认定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获得“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或资质认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技术及产品具备创新性，符合北交所的板块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453.05 万元、5,025.2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86%、19.65%。结合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以及公司历史上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922.67	28,365.48	厦高管计备 2025101 号
合计		35,922.67	28,365.48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营需要，拟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的重要程度或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主要包括汽车制造、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领域，因此，公司发展与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相关。现阶段各行业正面临结构性转型，加速进入变化的临界点，机遇与挑战并存。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变化，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可能会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精密弹性件作为机械结构中的核心功能件之一，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质量乃至用户安全。因而本行业对于企业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质量有着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精密弹性件行业，已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但仍需直面来自欧美、日本等跨国厂商的竞争。在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对下游主要客户的响应速度无法满足其需求，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有着以严格著称的供应商评审体系，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客户的认可。但是由于检测设备的局限性，产品瑕疵的隐蔽性，仍存在不合格产品交付给客户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退货的成本以及承担质量赔偿责任的风险。未来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关于履约成本和赔偿责任的风险会进一步加大，可能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部分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况。虽然上述瑕疵问题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使用或者所签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及子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场所搬迁，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控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王亮与李珊珊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53%股份，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研发与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将人才储备与培养工作放在重要地位，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与壮大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如果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削弱公司的持续开发能力，同时也可能出现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 197 项专利以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同时，公司也已经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但如果出现因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工作疏忽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7.00 万元、6,190.69 万元及 6,17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0%、32.48%及 27.96%，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知名企业的销售款项，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

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281.64 万元和 4,114.54 万元、4,350.36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969.87 万元、722.92 万元、696.80 万元，存货的账面价值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3.76%、22.74%、14.95%。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客户差异化需求，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增加备货品类和规模。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降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等方面影响，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使得产能消化率较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出现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公司市值未达到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amen Lizhou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3994
证券简称	立洲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50192
注册资本	156,5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亮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3 日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邮政编码	361101
电话号码	0592-5931009
传真号码	0592-5024298
电子信箱	lzjm@lizhou.com
公司网址	www.lizho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职珍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92-59310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弹簧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精密弹性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挂牌地点为全国股转系统，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为部分离职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共计 45.2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履行《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10”）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将前述款项转入公司及子公司账户，因此在 2023 年末形成了公司对李小平的其他应收款。因前述事项，2024 年 5 月 16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

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董事长王亮、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职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对该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公司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国泰海通，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致同所，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除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2 月公司的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两次外部融资：①2024 年 5 月，发行人向火炬创投和国泰海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定向发行股票合计融资 1,886.70 万元；②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向致远一号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112.00 万元；详见第九节之“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小平，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三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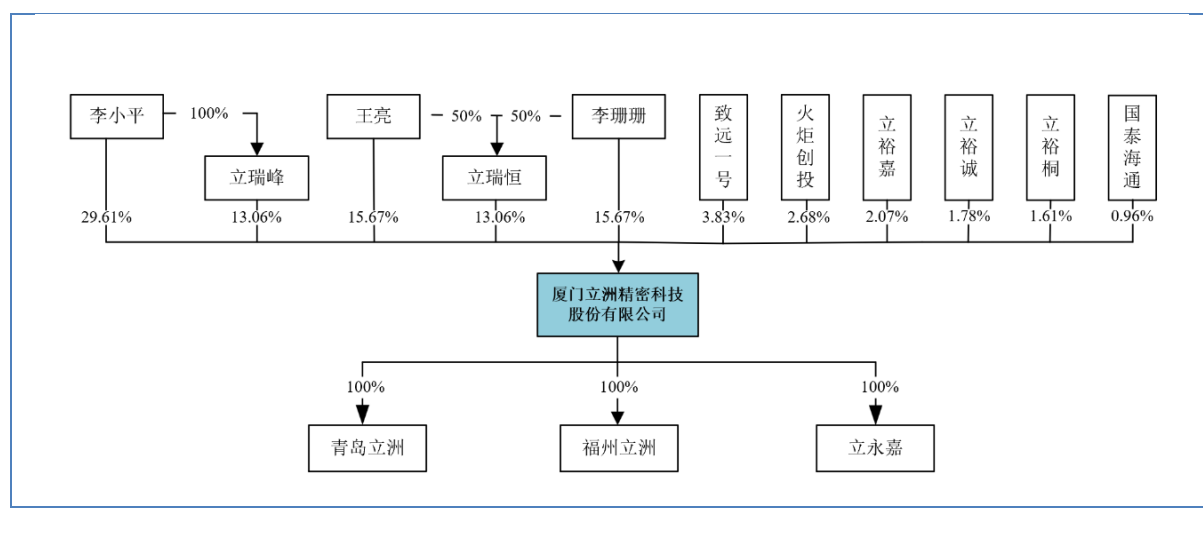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具体为：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7,700 万元，并于当月实施完成。公司彼时的股东立辉国际将前述收到的公司分红款全部用于对欣立洲的再投资，并由欣立洲归还之前向公司拆借的款项 5,500 万元，因此，前述分红主要系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大部分分红资金已再次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 9,852.8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小平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先生、王亮先生、李珊珊女士三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小平先生，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 年至 1981 年，

任安溪县税务局非公职人员；1982 年至 1989 年，任安侨制衣有限公司部门主管；1990 年至 1992 年，任厦门厦华机电公司部门主管；199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福州立洲董事长、董事；200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青岛立洲董事长、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漳州卓立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立永嘉董事长；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福建立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欣立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立瑞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亮先生，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今，历任福州立洲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青岛立洲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立永嘉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立瑞恒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立裕嘉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立裕桐及立裕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珊珊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鸿泰达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漳州卓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历任青岛立洲董事长兼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福州立洲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立瑞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立永嘉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平	是	4,635.72	29.61%
2	王亮	是	2,454.20	15.67%
3	李珊珊	是	2,454.20	15.67%
4	立瑞峰	是	2,045.17	13.06%
5	立瑞恒	是	2,045.17	13.06%

公司股东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的情况详见第四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立瑞峰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1XER64
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500-3 号 203 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小平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立瑞恒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1UY04G
法定代表人	李珊珊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500-3 号 203 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珊珊	50.00	-	50.00%
2	王亮	50.00	-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小平，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	经营范围	业务/定位
1	立瑞峰	李小平：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	立瑞恒	王亮：50%；李珊珊：5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	立裕嘉（注1）	王亮：0.31%；李小平：14.9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4	立裕诚（注1）	王亮：3.2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5	立裕桐（注1）	王亮：0.8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6	立辉国际	李小平：100%	投资贸易（注2）	未实际经营业务
7	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平：100%	企业管理咨询（注2）	未实际经营业务
8	欣立洲	立辉国际：1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软件开发；专业化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
9	鸿泰达	立辉国际：100%	一般项目：服装辅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	漳州卓立	李小平：90%；李珊珊：10%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1：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2：立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其经营范围按照商业登

记证书的业务性质填列。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580,000 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新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6,58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平	4,635.72	29.61%	4,635.72	22.44%
2	王亮	2,454.20	15.67%	2,454.20	11.88%
3	李珊珊	2,454.20	15.67%	2,454.20	11.88%
4	立瑞峰	2,045.17	13.06%	2,045.17	9.90%
5	立瑞恒	2,045.17	13.06%	2,045.17	9.90%
6	致远一号	600.00	3.83%	600.00	2.90%
7	火炬创投	420.00	2.68%	420.00	2.03%
8	立裕嘉	323.50	2.07%	323.50	1.57%
9	立裕诚	278.00	1.78%	278.00	1.35%
10	立裕桐	252.04	1.61%	252.04	1.22%
11	国泰海通	150.00	0.96%	150.00	0.73%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5,000.00	24.20%
合计		15,658.00	100.00%	20,658.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小平	董事	4,635.72	4,635.72	29.61
2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2,454.20	2,454.20	15.67
3	李珊珊	总经理助理	2,454.20	2,454.20	15.67
4	立瑞峰	-	2,045.17	2,045.17	13.06
5	立瑞恒	-	2,045.17	2,045.17	13.06
6	致远一号	-	600.00	600.00	3.83
7	火炬创投	-	420.00	420.00	2.68
8	立裕嘉	-	323.50	323.50	2.07
9	立裕诚	-	278.00	278.00	1.78

10	立裕桐	-	252.04	252.04	1.61
合计		-	15,508.00	15,508.00	99.04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 王亮与李珊珊系夫妻关系； 李小平与王亮系翁婿关系
2	李小平、立瑞峰	李小平直接持有立瑞峰 100%股权
3	王亮、李珊珊、立瑞恒	王亮、李珊珊分别持有立瑞恒 50%股权
4	李小平、王亮、立裕嘉	李小平直接持有立裕嘉 14.99%份额； 王亮直接持有立裕嘉 0.3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王亮、立裕诚	王亮直接持有立裕诚 3.24%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王亮、立裕桐	王亮直接持有立裕桐 0.8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致远一号、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致远一号 2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和基金管理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日期
1	致远一号	SQF910	2021 年 4 月 14 日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1780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金融产品已纳入监管。

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致远一号，系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成为新股东。

新增股东致远一号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253LDM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6,000,000

	持股比例	3.83%
入股原因	看好公司的经营发展，认购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入股价格	3.52 元/股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以及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新增股东致远一号为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份额比例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1000068878675X4	20.00%
上海华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10114324622164Y	0.20%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9006945497342	79.80%

上述新增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和基金管理人为国泰海通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此外，国泰海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致远一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详见第二节之“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业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022年12月进行了两期的股权激励，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分别持有公司2.07%、1.78%、1.61%的股权。

（二）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情况及影响

1、2022 年 9 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制定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决定由立裕嘉作为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 323.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23 元/注册资本。

立裕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2F86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亮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500-3 号 1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裕嘉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职珍	1,672,800	1,672,800	42.04%
2	王培杰	676,500	676,500	17.00%
3	莫云亮	615,000	615,000	15.46%
4	李小平（注）	596,550	596,550	14.99%
5	徐旭冬	405,900	405,900	10.20%
6	王亮	12,300	12,300	0.31%
合计		3,979,050	3,979,050	100.00%

注：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魏荣贵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2 月底离职，其将所持立裕嘉的 14.99% 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

2、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立裕诚、立裕桐，并向公司增资。其中立裕诚、立裕桐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 2,780,000 元、2,520,368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均为 1.23 元/股，与第一期股权激励的价格保持一致。

①立裕诚

立裕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44GEE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亮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500-3 号 105 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裕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亮	110,700	11,0700	3.24%
2	王培杰	221,400	221,400	6.47%
3	莫云亮	196,800	196,800	5.76%
4	郑世作	147,600	147,600	4.32%
5	罗丹	110,700	110,700	3.24%
6	张成	98,400	98,400	2.88%
7	李业昌	98,400	98,400	2.88%
8	刘时明	98,400	98,400	2.88%
9	杨涛	98,400	98,400	2.88%
10	丁洪根	98,400	98,400	2.88%
11	杨丽燕	98,400	98,400	2.88%
12	陈亚雪	98,400	98,400	2.88%
13	孙晓娟	98,400	98,400	2.88%
14	陈小琴	98,400	98,400	2.88%
15	赖传华	86,100	86,100	2.52%
16	张金华	73,800	73,800	2.16%
17	王锦煌	73,800	73,800	2.16%
18	肖钢铭	73,800	73,800	2.16%
19	林国平	73,800	73,800	2.16%
20	柏勇	73,800	73,800	2.16%
21	李宏波	73,800	73,800	2.16%
22	陈艺彬	61,500	61,500	1.80%
23	刘小生	61,500	61,500	1.80%
24	黄智	61,500	61,500	1.80%
25	侯华军	61,500	61,500	1.80%
26	钟锐	61,500	61,500	1.80%
27	尤敏	61,500	61,500	1.80%

28	王帆	61,500	61,500	1.80%
29	刘莲玉	61,500	61,500	1.80%
30	王丽萍	61,500	61,500	1.80%
31	詹钦钦	61,500	61,500	1.80%
32	黄庆亮	61,500	61,500	1.80%
33	白少伟	61,500	61,500	1.80%
34	白江波	61,500	61,500	1.80%
35	林碧珠	61,500	61,500	1.80%
36	王彩惠	61,500	61,500	1.80%
37	王俊	49,200	49,200	1.44%
38	王丹	49,200	49,200	1.44%
39	倪珠玉	49,200	49,200	1.44%
40	雷佑坦	49,200	49,200	1.44%
41	陈胜楠	49,200	49,200	1.44%
42	杨翠红	49,200	49,200	1.44%
合计		3,419,400	3,419,400	100.00%

注：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吴素颖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7 月离职，其将所持立裕诚的 2.52%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亮；杨晶晶和吕娜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7 月离职，其将所持立裕诚的份额分别转让给王锦煌和王丹。

②立裕桐

立裕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5L03A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亮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500-3 号 203 室-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裕桐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亮	25,053	25,053	0.81%
2	陈信勇	430,500	430,500	13.89%

3	张加添	405,900	405,900	13.09%
4	白新华	405,900	405,900	13.09%
5	代开武	307,500	307,500	9.92%
6	张自超	307,500	307,500	9.92%
7	李华屏	307,500	307,500	9.92%
8	黄梅洪	196,800	196,800	6.35%
9	吴小娥	196,800	196,800	6.35%
10	郭燕妹	172,200	172,200	5.55%
11	傅颖英	172,200	172,200	5.55%
12	段新伟	73,800	73,800	2.38%
13	江金桂	49,200	49,200	1.59%
14	李慧娟	49,200	49,200	1.59%
合计		3,100,053	3,100,053	100.00%

注：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雷金炼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其将所持立裕桐的 5.55%份额转让给公司的新激励对象段新伟、江金桂、李慧娟。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①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鼓励和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统一，有利于团结人才，提升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对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正面促进作用。

②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和道资产评估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和道评估估报字[2022]0102 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 28,300.00 万元，公司已将股权公允价值 2.0756 元/股与员工入股价格 1.23 元/股的差额确认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 10 月，公司原激励对象雷金炼将所持立裕桐的 5.55%份额转让给段新伟、江金桂、李慧娟；2024 年 8 月，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晶晶和吕娜将所持立裕诚的份额分别转让给王锦煌和王丹。公司参照 2024 年 5 月定向发行的价格对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的两期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	39.45	36.95	9.77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	66.01	62.73	-

合计	105.46	99.68	9.77
----	--------	-------	------

③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火炬创投和国泰海通的特殊投资约定

2024年3月18日，火炬创投、国泰海通（原签署主体为“国泰君安”）分别与公司签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约定火炬创投、国泰君安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420万股、15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均为3.31元/股。

同日，火炬创投、国泰君安分别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对于回购权等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权的主要约定如下：

“第2条回购权

2.1 启动回购条件

若发生如下事项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连带以适当方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1）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北交所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3）公司及现有股东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以外的公司开展与目标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5）公司选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无法在每年6月30日前对目标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自2024年起），或因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致使目标公司无法进行后续资本运作的；

（6）已出现导致公司无法成功合格上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严重行政处罚、按届时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实现合

格上市。

2.2 回购价格的确定

如果启动回购的，则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连带应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人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的价格为：投资人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内部收益率溢价（单利），并扣除投资期间从公司取得全部现金分红，计算公式为：

$$P=M\times(1+8\%\times T)-\text{投资期间的现金分红}$$

其中：P 为投资人本轮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交割日至投资人执行选择回购权后回购款实际支付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3 回购时限

若出现“2.1 启动回购条件”情形，导致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适当方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投资人应当在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12 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利，否则视为投资人自动放弃本合同“第 2 条回购权”项下权利，若届时需要延长回购权利行使期限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若投资人依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启动回购的，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在六十（6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之计算公式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逾期未支付的，则实际控制人应按未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投资人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的，应视为首先向投资人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此外，《补充协议》对于该协议的终止与恢复亦作出了约定，“在取得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对公司辅导工作验收无异议的函后，本协议自动终止，若公司终止或放弃合格上市计划、合格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本合同第 2 条的效力自动恢复，该等条款在恢复效力后对其停止执行期间具有追溯力”。

2025 年 5 月 9 日，火炬创投、国泰海通分别与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签订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各方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根据协议约定，《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经终止履行，如公司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有关于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的回购义务恢复生效，除此以外，其他条款均为不可撤销终止。

自上述《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签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致远一号的特殊投资约定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致远一号与公司签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6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均为 3.52 元/股。

同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向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致远一号作出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限制：本次出资完成后，未经投资人事前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在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及将股票在上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或投资人认可的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以下简称“合格上市”）之前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的权益，且不得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025 年 5 月 9 日，致远一号出具《〈承诺函〉终止声明》，致远一号同意终止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共同出具的《承诺函》之“一、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但是，如公司出现未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或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承诺函》之“一、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自恢复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自上述承诺及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其他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福州立洲

子公司名称	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1,070,000 元
实收资本	11,070,000 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宏中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宏中路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弹性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形成地域、产品的补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立洲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7,002.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6,071.2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669.7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所

2. 青岛立洲

子公司名称	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930,000 元
实收资本	9,930,000 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26-7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26-7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弹性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形成地域、产品的补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立洲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4,933.2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3,828.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755.9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所

3. 立永嘉

子公司名称	厦门立永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元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496 号 18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曾协助立洲精密采购原辅材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采购平台，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立洲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329.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329.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3.9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所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本届董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22.12.8-2025.12.7
2	李小平	董事	2022.12.8-2025.12.7
3	张职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12.8-2025.12.7
4	廖山海	独立董事	2024.1.5-2025.12.7
5	常智华	独立董事	2024.1.5-2025.12.7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李小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张职珍女士，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宁德市长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厦门顺馨财税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师助理、项目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通匀（厦门）空压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屏南县鑫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廖山海先生，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任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文员；2000 年至 2006 年 4 月，任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16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智华先生，198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门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厦门派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厦门市锐思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部门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院兼职硕士

生导师；2021年8月至今，任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由董事会选聘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22.12.8-2025.12.7
2	张职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12.8-2025.12.7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张职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相关内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4,542,034	10,346,216	0	0
李小平	董事	本人	46,357,174	20,936,695	0	0
张职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人	0	1,360,000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立瑞恒	50 万元	50.00%
		立裕嘉	1.23 万元	0.31%
		立裕诚	11.07 万元	3.24%
		立裕桐	2.51 万元	0.81%
李小平	董事	立瑞峰	100 万元	100.00%
		立裕嘉	59.66 万元	14.99%
		立辉国际	1 万港元	100.00%
		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漳州卓立	900 万元	90.00%
		福州立洲金管家物业有限公	5 万元	10.00%

		司		
张职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立裕嘉	167.28 万元	42.04%
廖山海	独立董事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万元	18.66%
		深圳华创共赢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万元	8.32%
		深圳华创十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	7.49%
		深圳华创十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	18.63%
		黄石瑞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万元	5.45%

注：投资金额按照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计算。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李小平、王亮为翁婿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亮、李小平、李珊珊、张职珍、王培杰为董事；最近 24 个月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审议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024/1/5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亮、李小平、李珊珊、张职珍、王培杰	王亮、李小平、张职珍、廖山海、常智华

2024 年 1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珊珊、王培杰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廖山海、常智华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化主要是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李珊珊、王培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和运营副总，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 24 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亮为总经理，张职珍为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其他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厦门立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燕妹为立洲精密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2月3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雷金炼、傅颖英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2名当选的监事与郭燕妹组成立洲精密第一届监事会。最近24个月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审议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023/9/13	监事离职，补选监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雷金炼、郭燕妹、傅颖英	李华屏、郭燕妹、傅颖英
2025/6/13	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取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李华屏、郭燕妹、傅颖英	/

2023年9月13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监事雷金炼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位，会议选举李华屏为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李华屏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6月13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立瑞恒	监事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否
		立裕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立裕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立裕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李小平	董事	立瑞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发行人股东	否
		立辉国际	董事	关联方	否
		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否
		欣立洲	董事	关联方	否

		福建立洲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否
廖山海	独 立 董 事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否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	非关联方	否
		厦门大学	法学院 兼职导师	非关联方	否
		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兼职仲裁员	非关联方	否
常智华	独 立 董 事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院	兼职硕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否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否
		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否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6.90	317.28	314.42
利润总额	6,188.79	4,456.23	2,913.95
占比	4.15%	7.12%	10.79%

注：①上述薪酬总额中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②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 月开始领取津贴；③2022 年按照股份制改制时选举/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口径进行统计；2023 年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职务的期间进行统计；2024 年 1 月 5 日，李珊珊和王培杰辞去董事职位，不计入 2024 年度薪酬总额的统计范围，下同。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 10%以上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5 年 5 月	长期有效	股份流通限制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 10%以上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日		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独立性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 10%以上表决权的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相关主体、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转贷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外汇登记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部分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长期有效	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3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3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3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部分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历史沿革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外汇登记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环保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6月5日	长期有效	消防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产品包括汽车类、工业机械类、电子电器类、医疗及其他类的精密弹性件；按照生产工艺则可分为精密弹簧、精密弹片、波形弹簧、碟形弹簧、弹性挡圈和其他冲压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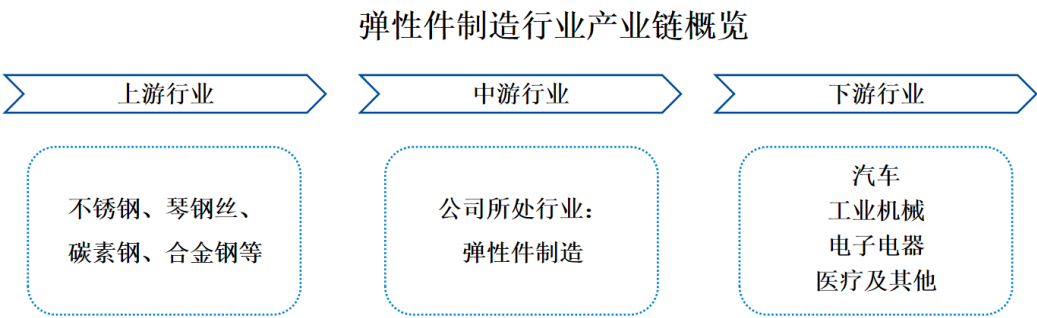
公司围绕专业化、多样化和差异化布局了全系列产品，具有弹性件全系列的产品配套能力，可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的供应链管理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以高精密、高性能和高寿命著称，代表性产品的精度、力值、疲劳次数等关键技术参数达到或超过国家一级标准。

由于我国精密弹性件市场整体大而不强，中高端弹性件市场主要被来自欧美、日本的外资厂商所占据，相关产品仍高度依赖进口或外资厂商在我国设厂配套。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和积淀，凭借着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开发和生产工艺等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已成为国内少数成功配套全球高端制造品牌的弹性件厂商之一，与来自欧美、日本的跨国同行领先品牌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直接展开竞争。

在我国推进产业链高端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中高端弹性件等基础关键零部件亦成为其中重要的一环。公司将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和投入，紧抓中高端弹性件国内配套、新产品及新应用为精密弹性件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深化在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领域的中高端产品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弹性件，所处产业链情况如下：



弹性件产品种类众多，公司已在精密弹性件领域布局了全系列产品，主要列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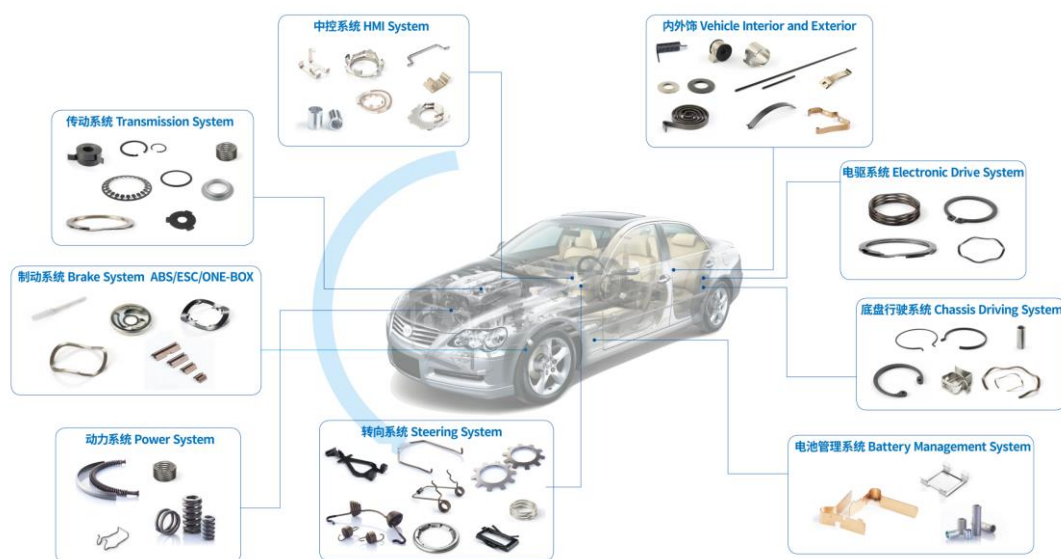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产品示例
----	--------

高精密弹簧	   压簧/拉簧/扭簧/线成型 0.03~0.8 mm 超精密弹簧 波形弹簧    涡卷弹簧 恒力弹簧 弧形弹簧
弹性功能件	   弹性垫片 碟形弹簧 弹性挡圈   拉伸功能件 弹性冲压件
成型弹性件	   卡簧 卡扣 弹片    衬套 公差环 线成型
组合弹性件	

弹性件产品应用广泛，产品参数、性能等要求各异，公司需从项目产品的前期研发设计、技术参数和性能等各方面与市场需求或潜在需求进行匹配，从而实现公司产品在终端应用的一定功能或性能需求，因此，公司产品呈现出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等特点。公司的精密弹性件相对于终端应用而言尺寸较小、价值占比低，但对产品的功能性和安全性却有着重要影响，因此，下游知名企业对于弹性件的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尤为关注。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应用部位及其主要作用示例如下：

1、汽车类精密弹性件



公司汽车类精密弹性件主要应用在汽车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内饰等重要模块，系其精密部件的关键构成之一。精密弹性件在汽车的多个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其精密度、性能和可靠性直接影响到整车的性能、安全及舒适性，是汽车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随着汽车工业的技术革新，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成为新需求，精密弹性件在汽车智能化控制与负荷传感方面的作用越发关键。公司在国内汽车产业升级与高端工业供应链可控的发展中，持续研发与创新，成为该领域的重要配套厂商之一。公司产品配套的汽车智能化系统的重要应用举例如下：

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动力源，其所用弹性件需在狭小空间内提供轴向预紧、承受振动、抵抗高离心力下的冲载负荷，并防止电机超高速运转造成的轴向窜动与脱落；

②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所用弹性件可提供高精度的预紧力和拔脱力，在车辆发生碰撞时能确保自动形变并脱落，实现冲击力卸载、减少转向器对人体的伤害，起安全保障的作用；

③智能线控制动系统（ONE-BOX）：所用弹性件具有储存及释放能量的机械性能和保障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及信号处理的导电性，实现系统主动精准制动；

④智能座舱：智能座舱是集成智能和网联技术的综合体，含内饰、电子、感知等，其所用弹性件具有高精度、高性能及轻量化特性，提供灵敏的载荷，保障智能硬件运行的安全稳定和长寿命。

近年来，公司在不断争取国内配套项目的同时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为汽车的电动化和智能化提供功能 and 安全性保障，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在确保产品性能的情况下着力于降低产品的安装空间，满足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的要求，实现节能减排。

公司汽车类弹性件产品从汽车具体应用部位及其主要作用示例如下：

汽车领域主要应用及功能	①电驱系统  轴向预紧、减震缓冲、降低噪音、防止轴向窜动	②BMS电池管理系统  保护对手件、导电、连接、支撑	③转向系统  调节位移、填隙、扭矩传递、降低噪音、减震
	④ABS/ESC /ONE-BOX制动系统  固定、传输、导电、缓冲、降噪	⑤中控系统  缓冲和反弹、延长中控板控制开关等组件的寿命	⑥内外饰  减震、降噪、支撑、稳定、复位
	⑦传动系统  调节角度、复位、调整间隙、固定、防止轴向窜动、防尘、避免机械磨损	⑧动力系统  导向、定位、减震、缓冲、传递扭矩、储存力值	⑨底盘行驶系统  防磨损、防轴向窜动、紧固、补偿间隙、缓冲、减震、降噪、提供预紧力

公司为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企业提供了关键基础零部件，主要客户及终端应用品牌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应用部位	主要终端品牌
舍弗勒	制动系统、动力系统	问界、理想、比亚迪、吉利、埃安、蔚来等； 奔驰、宝马、奥迪、沃尔沃、福特、长安、大众、一汽、本田、日产、通用、长城等
继峰股份	内外饰	理想、小米、极氪、蔚来等； 奔驰、宝马、奥迪、大众、凯迪拉克、长城、哈弗、通用、红旗等
博格华纳	传动系统	理想、小鹏、比亚迪等； 沃尔沃、一汽、上汽、长城、长安、日产、奇瑞等
宁波精成	内外饰	比亚迪、吉利等； 长城、长安、通用、大众、福特、上汽、江淮、奇瑞、标致、东风等
博世华域	转向系统	问界、理想、小鹏、比亚迪、吉利、蔚来等； 通用、大众、上汽、长城、标致等
均胜普瑞	中控系统、电驱系统	理想、小鹏、特斯拉、小米、比亚迪、吉利等； 奔驰、宝马、大众、沃尔沃、福特、通用、广汽、红旗等
捷太格特	转向系统	丰田、广汽、长安、日产等

博泽	内外饰	特斯拉、吉利等； 沃尔沃、通用、大众等
比亚迪	动力系统	比亚迪
松下	ABS/ESC、 ONE-BOX 制动系统	比亚迪等； 宝马、奥迪、路虎、福特、大众、通用、日产、雷诺、 标致、现代、马自达、菲亚特、克莱斯勒、斯巴鲁等
特斯拉	电驱系统	特斯拉

2、工业机械类精密弹性件



公司的工业机械类精密弹性件在各类终端产品，包括电力、工程机械、阀门、农业机械、航空、轨道交通等，起到缓冲、支撑、调节、控制、保持、减速控制、伸缩等不同的功能或性能要求。

公司为下游工业机械行业内知名企业提供了关键基础零部件，主要客户及应用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应用行业	主要应用部位
ABB	电力	断路器、开关柜、开关面板
艾默生	阀门	化工、石油、天然气、电力等的执行器、执行机构、 阀体
麦克奥迪	电气	高压屏蔽绝缘器
埃迈诺冠	工程机械	阀、执行元件、空气处理设备、压力开关、真空设备 等
日立能源	电力	变压器、电力电子模块、电网设备、工业电力系统等
中国中车	轨道交通	制动系统
瑞凯威	航空	飞机座椅等
施耐德	电力	配电柜、变压器、断路器等

3、电子电器类精密弹性件



公司的电子电器类精密弹性件产品包括精密弹簧、精密弹片、组合弹簧等，在智能家居设备的应用如智能照明灯、咖啡机、电脑设备、安防系统、暖气及冷气系统、视讯及音响系统等，起控制、连接、导电、回位、抗震、减震、消声等作用。弹簧弹片可以用于连接电池、电源、按键插座等部件，通过弹簧可以确保这些部件和其它部件的良好连接及合适的压力。

公司主要为宏发股份、松下、毕勤、博西家电等提供连接件、智能家居设备等应用的弹性件产品。

4、医疗及其他类精密弹性件



公司产品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包括超精密弹簧、线成型弹簧、导丝、导管等，通常用于手术器械、康复器材、电动验孕笔等，主要起导流、导电、控制伸缩力值、保护软管等作用。

其他类精密弹性件主要应用于婴儿推车、厨卫等产品。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类、工业机械类、电子电器类、医疗及其他类等应用的精密弹性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	12,404.96	56.53%	10,887.98	57.56%	7,377.19	46.54%
工业机械类	5,116.95	23.32%	4,287.77	22.67%	4,415.81	27.86%
电子电器类	2,362.73	10.77%	1,939.87	10.26%	2,328.19	14.69%
医疗及其他类	2,058.16	9.38%	1,799.48	9.51%	1,729.82	10.91%

合计	21,942.80	100.00%	18,915.10	100.00%	15,851.01	100.00%
----	-----------	---------	-----------	---------	-----------	---------

在国内中高端精密弹性件技术积累及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推动汽车供应链重塑的背景下，公司多年来在汽车类精密弹性件领域的投入取得丰硕成果，报告期内新取得多个汽车零部件定点项目，并有多项目实现量产及放量；汽车类精密弹性件产品，尤其是国内配套项目增加及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拉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亦加大对工业机械，包括电力、轨道交通、航空等高端制造以及低空飞行器、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市场开拓，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基于对行业领先技术、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客户潜在需求等组织开展研发活动。一方面，公司针对行业领先技术的了解以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进行中高端弹性件产品的研发，以期实现技术突破、自主创新和技术储备；另一方面，研发团队协同市场部等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紧抓弹性件中高端化，以及新产品、新应用给国内弹性件市场带来的市场机遇，促进公司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

在此基础上，研发团队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时间、相关风险、质量、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项目经评估通过后，研发团队着手进行策划并制定相应的计划，根据计划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与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的技术研发部、模具开发部，分别负责产品与工艺设计、研发项目管理、工程样件试做、模具设计与开发等研发活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组长对整体进度进行跟进，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各个阶段进行评审，集中资源识别并解决研发过程中的问题点。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团队组织人员对研发成果进行验收。研发人员还将总结相关经验并进行分享，以便于持续提高团队的技术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丝/钢带、工装夹具、辅料、配件、包材等，其中以钢丝/钢带为主。公司供应商分为以拉丝与分条厂为主的厂商和包括进口代理商在内的贸易商。对于供应商，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甄选流程，对其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交付能力、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审，并在系统上对供应商建档。

对于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地，计划部根据生产所需物料情况，在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其请购情况编制采购订单并经审核通过后下单，并由供应商回签确认；物料送达公司后，仓库将发出收料通知，公司质量工程部等检验部门执行验收程序；验收通过后，物料方可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对于稳定供应的产品公司通常备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以保障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 提高生产安排的灵活性。

公司生产又可分为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公司主要将热处理中的淬火工序，以及包括发黑、磷化、电泳、达克罗、钝化、镀锌等在内的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完成。

公司产品质量与生产设备、模具、制造工艺以及生产全流程管控能力直接相关。公司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多为行业较为先进的进口设备，并在模具的设计与开发方面实现了完全自主。

4、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国家产业政策，深度洞察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并结合市场竞争态势及自身条件，制定营销战略、明确战略目标。在此基础上，公司定期设定销售目标与计划，并将其自上而下逐级分解，由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落地。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增加品牌曝光度，或通过查阅行业网站、行业调研锁定客户并主动对接拜访，此外，也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等渠道获取客户和业务。

公司开发新客户（或新项目）与导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主要流程包括：（1）项目评估与制样；（2）导入审核；（3）确定产品（若为新项目则需要重新进行项目评估与制样）；（4）获取订单、实现销售。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综合考虑精密弹性件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整体情况、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中高端产品定位、差异化与多样化生产的业务特点，最终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以及上述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演变情况如下：

1、初创阶段（1993-2004 年）

公司成立初始，主要生产标准化通用弹簧，并主要配套于卫浴、家电等产业。随着技术、生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开始逐步具备差异化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各类弹性件，成为业内知名的弹性件企业。

2、起步阶段（2005-2014 年）

2005 年至 2010 年，公司进入起步阶段，制定了以高精密弹性件配套中高端市场的战略规划，开始差异化开发弹簧产品以配套电力、电子电器等领域，并尝试汽车类弹性件产品，逐步向技术服务型制造升级转型。

2011 年至 2014 年，在原有弹簧系列产品基础上，公司开始大力投入，研发生产精密冲压件与成型产品，并实现细分领域的战略再升级。

3、转型阶段（2015-2018 年）

2015 年，公司进入战略升级转型期，制定了以汽车行业、工业机械等高端制造为重点配套目标的战略规划，开始差异化开发配套汽车、工业机械行业的弹簧产品，并成功打入汽车、工业机械领域，具备了中高端配套的能力。

在原有弹簧系列产品基础上，公司开始大力投入，研发生产精密冲压件与成型产品，并实现高端细分领域的战略再升级，并开始进入全球知名零部件厂商百强品牌的供应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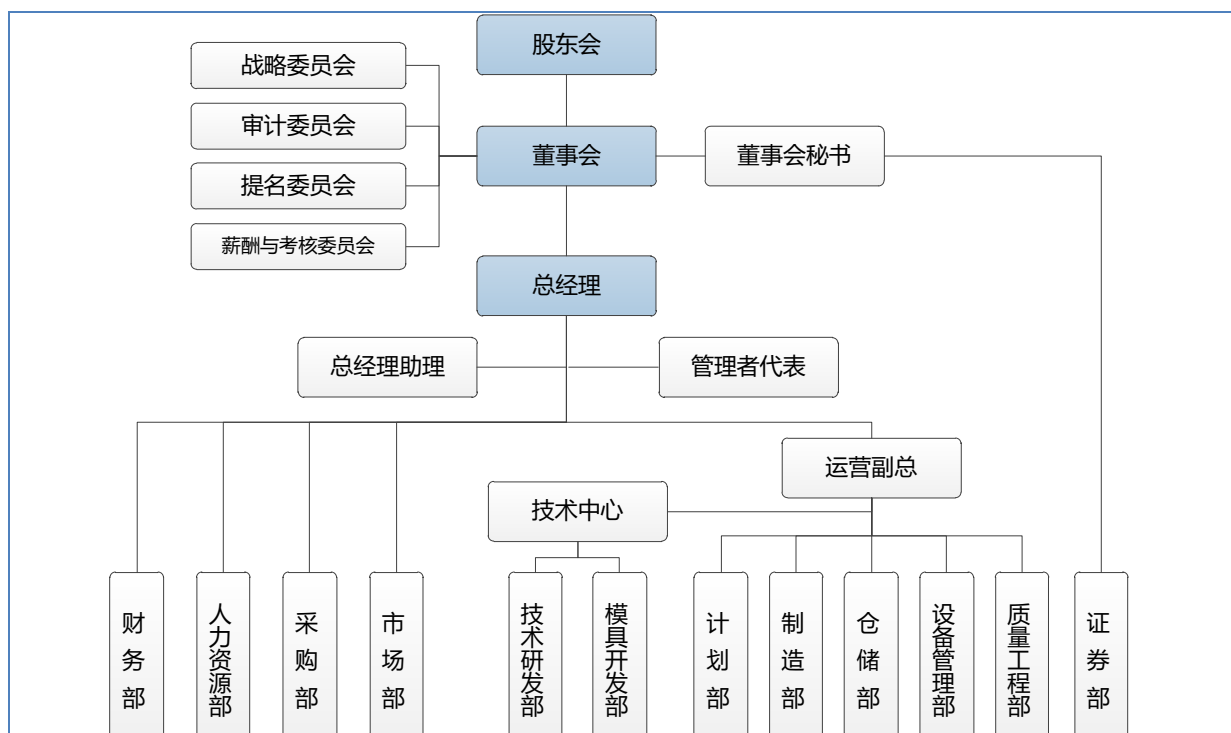
4、快速发展与深化布局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至今，公司大力开发全品类的中高端弹性件产品。在配套市场上，公司紧跟“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深化新能源与智能领域配套。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板块深化配套了电驱系统、BMS 电池管理系统、智能转向系统、ABS/ESC、ONE-BOX 制动系统等领域，产品应用于全球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问界、理想、小鹏、特斯拉、小米、比亚迪、零跑、蔚来、埃安、红旗、奇瑞、极氪等众多新能源汽车品牌。此外，公司亦着力于深化精密弹性件产品在轨道交通、航空和医疗器械等中高端制造领域的配套，进一步提升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的份额。

基于国内高质量发展和中高端供应链可控的背景下，依托于公司在产品开发与制造方面掌握的技术诀窍，以及高精密、高性能、高质量的中高端精密弹性件产品，公司有望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六）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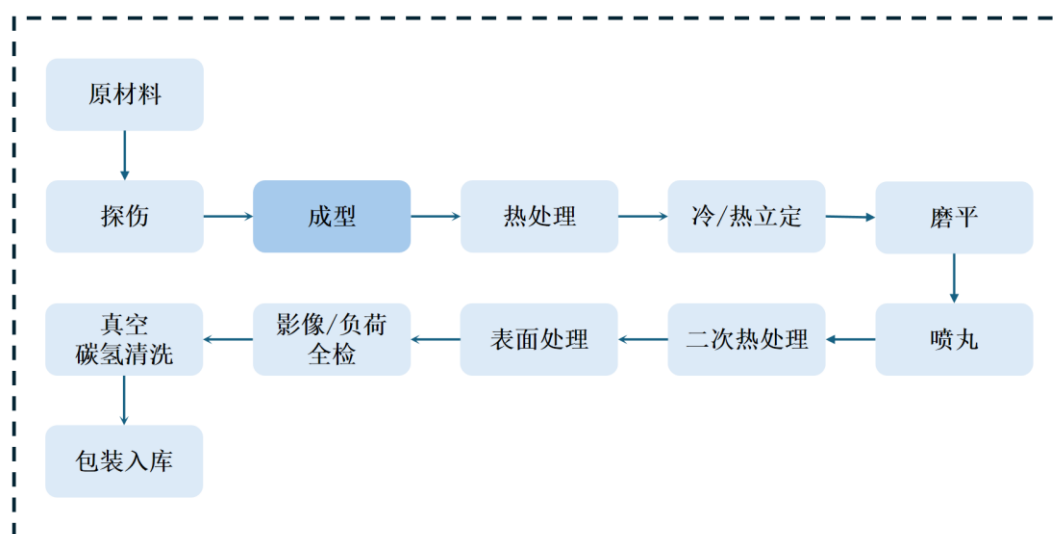
1、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部门名称	职能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有关的财务制度、准则和流程，并推动实施、监控、评估、调整和优化；组织财务核算，税收核算；进行资产管理，费用审核与控制；根据各类财务信息给予关联部门及高层合理化建议，共同做好内部风险管控；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主导组织资金预算，合理配置经营与投资的资金安排，并实施统筹、监管和考核，确保资金的流动性与安全性等
人力资源部	全面统筹规划人力资源开发及战略管理；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含组织发展、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激励、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等系统化建设与实施；制定人才发展计划，搭建有效的人才梯队；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与发展；同时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实施、升级与运维以及行政事务管理等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物资采购制度与流程；负责研发用新材料的供应开发；根据公司生产与经营需要，进行各类物资采购，并对采购质量负责等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制定公司市场定位与产品定位；负责建立营销战略体系及营销推广的实施；负责国内外市场开发；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目标与计划，确保目标达成；负责合同评审、市场需求预测分析与反馈、项目进度跟踪、生产及交付跟进、货款回收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与发展
技术中心	下设技术研发部与模具开发部，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核心技术，修订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协同其他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及技术方案，完成新产品项目的开发工作等；并组织、实施、监控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项目、技术迭代创新项目以及其他重点项目的推进，保障各项项目的成本及进度控制；负责公司模具/工装夹具的设计、开发与制作；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管理
生产制造	下计划部、制造部、仓储部、设备管理部和质量工程部等，主要负责编制物料需求计划与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协调、监督均衡生产；做好物料的收发存管理；负责生产设备与模具工装的维修及保养等；做好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此外，质量工程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与优化，产品生产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以及供应商质量管理
证券部	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组织审核与规范披露工作

2、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公司产品类别、型号众多，生产工序存在部分差异，主要产品的典型生产流程如下：



精密弹性件的生产一般涉及原材料、探伤、成型、热处理、冷/热立定、磨平、喷丸、二次热处理、表面处理、影像/负荷全检、真空碳氢清洗和包装入库等多道工艺环节。其中，成型系最关键的制造步骤，包括卷制、冲压、成型机加工等，直接影响产品的形状、精度、性能以及使用寿命等。在产品成型环节中，公司使用专用成型设备及自主开发的模具、工装夹具等对产品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控制，最终实现产品成型。产品成型工艺的实施效果则主要取决于前端的产品与工艺设计、模具及工装夹具开发与设计、成型设备以及关键工艺参数的设定等。

公司目前已实现产品与工艺设计、模具与工装夹具开发与设计的完全自主，并针对国内缺少专用设备的弹性件品类如双层反向扭转涡卷弹簧等，自主开发了成型设备。在深刻把握产品在具体应用场景下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主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软件进行模拟分析，并得出可靠的理论依据，完成差异化产品结构与工艺方案设计。在原材料选择方面，与国内厂商一般选择标准型号材料不同，公司可根据产品功能需求等个性化定制规格、性能、精度等最为契合的材料。除特种钢丝、钢带等特种材料外，公司还可使用超精细钢丝（直径仅有 30-50 微米）、超级合金等特殊材料进行生产。

产品成型后，还需进行热处理和表面处理。与一般厂商在热处理环节采用整形、挑选等方法不同，公司采用定位热处理技术，满足产品批量生产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在表面处理环节，公司自主研发出适用于技术要求很高的特殊弹性件的表面强化工艺、多层次复合型涂镀技术等，可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和耐腐蚀性，延长使用寿命等，并可满足超导电性等特殊功能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主要将热处理中的淬火工序，以及包括发黑、磷化、电泳、达克罗、钝化、镀锌等在内的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可为公司提供类似加工服务的专业厂商较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经过热处理后，公司根据产品要求再进行差异化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磨平、喷丸、冷/热立定、表面处理等，其中部分产品可能需要进行二次热处理；完成上述制造环节后，公司使用高精度的检测设备对产品的几何尺寸、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等参数进行全方位检测，避免不良品的流出。产品检测通过后，公司对产品进行真空碳氢清洗，采用多工位连续式超声波清洗叠加真空干燥的方式使其完全达到微米级清洁要求。清洗完成后，公司按照包装规范或客户指定的要求使用自动包装机完成包装。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已配备了相应的处理设施，相关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具备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功能/处理方式	运行/处理情况
1	废气	有机废气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排气筒	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
		烟尘			
		粉尘废气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高排气筒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
2	废水		-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
3	噪声		-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墙体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正常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正常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	39.60	1.13
其他费用成本支出	15.54	34.30	6.82
合计	15.54	73.89	7.95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投入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认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中的“弹簧制造（C3483）”。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中的“弹簧制造（C3483）”。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此基础上，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自律监管。

行业主管单位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调研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建议；组织修订、制定标准；为企业提供咨询、调研、培训服务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任务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发展政策建议；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协调与服务；行业科技进步与成果推广；行业质量管理与咨询服务；行业标准化管理与服务；项目咨询与市场开拓服务；信息与统计；国际交流与展会；人才培训与技能大赛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以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主要职能包括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和行业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精密弹性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将航空、航天、高铁、发动机等用弹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2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3年6月	提出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
3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4月	明确提出重点推动包括弹簧及紧固件、轴承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的提升；重点发展抗疲劳弹簧，高效、精密、复合模具等核心基础零部件。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在总体思路中明确提出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年10月	明确建议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主要是指出了精密弹性件作为核心基础零部件在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在统筹推动“四基”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背景下，弹性件等基础零部件应着力于性能、质量、使用寿命等主要指标的提升，将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弹性件作为产品发展重点，并重点支持高端产业领域的弹簧产品。针对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同样有多部政策出台，如支持优化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实现相关产品高质量现代化发展等。上述政策一方面为弹性件企业明确指明了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另一方面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不涉及企业经营资质或行业准入门槛。

首先，有关部门所提出的针对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等公司重点产品配套领域的支持措施，将为公司创造稳定的下游市场环境，并使其下游市场空间被进一步打开。借由相关政策的支持，公司将受益于相关产业升级的进程，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其次，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引以及下游配套产业持续升级的推动下，弹性件产品向高精密、高性能、高寿命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增强。性能低下、附加值较低的弹性件产品已无法满足下游主要客户日益严格的产品需求，更无法与现代化产业链相匹配。在此背景下，低端弹性件产品将进一步

被市场所边缘化，进而加速市场整合进程。以公司为代表的重视技术与产品开发、持续优化制造工艺，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同步成长的中高端精密弹性件厂商有望受益于这一进程，进一步提升在弹性件市场中的比重。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市场概况

（1）精密弹性件产品简介：种类多样、应用广泛的关键基础零部件

弹性件系由弹性材料制成，利用弹性来工作的功能性零件。弹性件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形变，除去外力后又恢复原状，可用于减震、储能、控制、维持张力、紧固、连接等，甚至可实现导流、导电、屏蔽电磁波等特殊功能，是机械结构中的关键功能性零件。弹性件的应用领域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方面，包括汽车行业，电力、工程机械、阀门、轨道交通、航空等机械行业，以及电子电器、医疗、大众消费等市场。

弹性件可分为金属弹性件和非金属弹性件，弹簧则是弹性件中的主要品类。公司产品属于金属弹性件。弹性件中具备较高精密程度和较强功能性的产品被称为精密弹性件。精密弹性件种类繁多，包括基础类弹簧（如拉簧、压簧、扭簧等）、多样化弹簧、弹性挡圈、弹性衬套、弹性拉伸件等。作为现代机械设备中的关键零部件，其产品精密程度、性能和可靠性对使用主体的正常工作起着重要作用。应用于整车关键装置的弹簧可能影响乘坐者的人身安全；应用于医疗领域的心脏起搏器弹簧事关使用者的安危；应用于轨道交通制动系统的弹簧件则关系着上百人的生命。

（2）精密弹性件发展概况：产品功能性、质量要求等不断提升；国内产业大而不强，高端产品仍需依赖进口

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力制造、航空、轨道交通等中高端制造行业的兴起，作为机械设备中关键的基础零部件，精密弹性件应用工况趋向于复杂，包括面对高温、强腐蚀、高振动等特殊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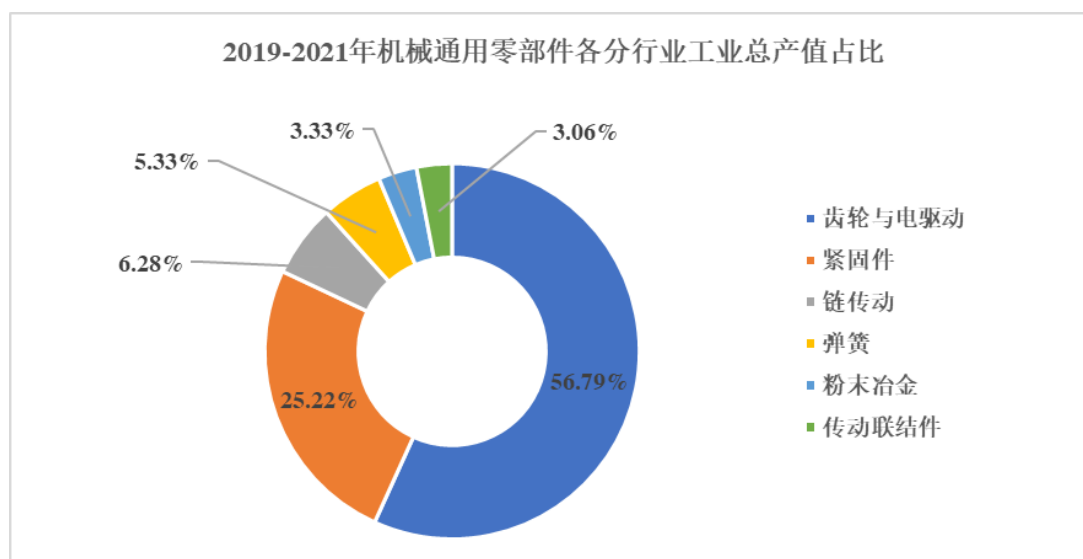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精密弹性件的功能不断丰富，不仅包括储存力值、固定、减震、降噪等基础功能，根据实际应用需求还需实现导流、导电、屏蔽电磁波等特殊功能。相应的，精密弹性件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所使用的制造材料也由特种钢丝、钢带等向超精密钢丝、超级合金等材料拓展。

自 20 世纪初开始，经过百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弹性件生产大国，但由于产业起点低、创新投入不足，精密弹性件制造工艺、工艺装备水平等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整体劳动密集型特征仍然明显，我国高端领域的精密弹性件材料、成型设备乃至检测设备等仍依赖进口，部分高端精密弹性件如波形弹簧、弹性挡圈等亦以外资品牌为主。

（3）弹性件行业整体规模

精密弹性件属于机械通用零部件，应用范围极其广泛，产品具体参数和要求具有显著差异。根

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2022）》发布的数据，作为弹性件的最主要品类，弹簧细分领域对整个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总产值的贡献率达到 5.33%，是机械通用零部件中的六大细分领域之一。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2022）

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2022）》，2021 年我国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已超过 5,40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4.42%。据此估算，2021 年弹簧工业的总产值超过 287 亿元。

（4）精密弹性件终端应用市场情况

公司精密弹性件产品种类众多，在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其中，工业机械领域的终端应用包括电力、机械、阀门、轨道交通、航空；电子电器领域则以在智能家居市场的应用为主；医疗及其他领域主要包括医疗器械、厨卫、大众消费等。汽车制造是公司精密弹性件产品的主要应用市场。

1) 汽车制造行业

汽车工业对精密弹性件需求量较大。精密弹性件广泛应用于驱动电机、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内外饰等重要模块，直接影响着汽车行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系整车中的重要基础零部件。根据 2025 年 4 月，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分会出具的《证明》，汽车的中高端弹性件市场规模约 45 亿-70 亿。

①汽车行业产销规模庞大，并创历史新高

随着经济持续增长，以及人均收入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需求量增长迅速。根据 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数据，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014 年的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多年蝉联全球第一，是全球汽车产业的最主要增长点。中国 2024 年的汽车产销量更是创历史新高，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其中，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分别达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

长 34.4%和 35.5%，并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巨大的市场体量以及相应的庞大的汽车更新需求，将对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支撑作用。此外，作为国民支柱产业之一，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在引导产业中长期健康发展的同时，也为现阶段的汽车消费保驾护航。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进程的推进，以及有力的政策支持，汽车产业有望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随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汽车市场潜力将进一步释放，预计 2025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产销将继续保持增长。

②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增长，成为行业重要增长引擎

作为政策重点支持领域，政府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有力支持了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的发展和市场消费。在此背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迅猛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017 年的 78.22 万辆和 76.78 万辆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系汽车产业的重要增长驱动力。在产销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9%。在政策和市场渗透率提升的双重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汽车制造一直是公司的重点布局领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更是公司近年来的主要着力点。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多个新能源汽车配套项目定点，并有多个项目处于爬坡阶段。公司精密弹性件已成功应用于全球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比亚迪、特斯拉、小米、小鹏、蔚来、埃安、问界、红旗、奇瑞、极氪、零跑等新能源汽车知名品牌，相关配套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长，成为拉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

③汽车工业升级、零部件供应链自主创新的背景下，中高端精密弹性厂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汽车工业的升级与转型将主导上游精密弹性件行业的发展方向，为掌握核心技术诀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中高端零部件厂商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首先，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轻量化已成为汽车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并深刻影响着上游零部件行业。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已是大势所趋，其推广与普及不仅带来了庞大的汽车更新需求，更对精密弹性件产品的精度、功能和使用寿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精密弹性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需实现固定、连接、导电、减震缓冲、降低噪音等多重功能，并需能够在驱动电机的超高速下确保不发生脱落、变形、断裂等风险。并且，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在长续航、低噪声方面的高要求，弹性件产品必须在轻量化、降噪化等方面达到更高的标准。技术水平低、功能低下的低端弹性件产品将进一步被淘汰。

其次，汽车产业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趋势进一步加强。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零部件产业链的重新塑造；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具备同步快速开发的能力，共同推动汽车的多样化、创新化和轻量化，整体上加速了汽车零部件国内采购的进程。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能够得到下游主要厂商认可的中高端精密弹性件企业将明显受益于这一进程。

2) 电力、机械、阀门、轨道交通、航空等工业机械行业

①电力设备行业

电力行业主要包括发电、输电、配电和用电四个环节，在国民经济中系基础性支柱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则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接受、分配和控制电力的作用，为输电线路和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转提供重要保障，是电网升级、智能电网建设等工程的重要基础。公司的精密弹簧、精密弹片、组合弹簧等可用于包括高压配电柜开关等在内的终端设备，用于触发开关、屏蔽电磁波等。

在我国工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根据 choice 数据，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由 2022 年的 86,372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4 年的 98,521 亿千瓦时。为弥补用电缺口、提高电能的有效利用，我国近年来逐步加大电网投资，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上游精密弹性件产品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随着“双碳”政策的确立以及设备应用材料和工艺技术的进步，电力系统对输配电系统的运行效率、节能型和可靠性等要求不断提高，也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以及其配套零配件向智能化、环保化和低损耗等方向发展。并且，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实用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也将进一步加速，为中高端电力设备零配件厂商的业务增长提供了良好机遇。

②工程机械行业

作为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机械包括挖掘机械、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起重机等，是精密弹性件的重要终端应用之一。精密弹簧、弹片、碟形弹簧等被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发挥支撑、调节、缓冲、保护机械部件进而延长其使用寿命的重要作用。为满足国内重点工程需要，对标国际高端市场需求，工程机械行业内企业不断强化产品配置，提高可靠性、耐久性等，对零部件的功能和质量等要求不断提升。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我国 2023 年工程机械产业规模达到 8,101 亿元。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提出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规划目标，到 2025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预计达 9,000 亿元，年均增长 3%-5%。

③阀门行业

阀门是具有可动机构、可控制管道内介质的机械产品，具有导流、节流、止回等多种功能。作为管道流体运输系统中的关键控制部件，阀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化工、冶金、石油天然气等众多领域。精密弹簧、碟形弹簧、弹性挡圈、组装弹簧等则被应用于阀门的执行机构、流体控制等，起到复位、保持、控制等作用。上述精密弹性件的力度和弹性特征等决定了阀门的开启和关闭速度，与阀门的密闭性和可靠性直接相关。在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我国阀门产品由传

统低端市场向中高端市场转型发展进程进一步加速，阀门产品趋向于高性能、自动化、大型化等。

随着行业稳健增长和转型升级，我国阀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市场规模有望保持增长。根据 GIA 和天风证券研究报告，我国阀门制造行业 2021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20%，到 2026 年末市场规模将达到 182 亿美元。

④轨道交通、航天行业

精密弹性件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航天器中的制动器、减震器、座椅等，实现减速控制、缓冲、支撑、固定等功能。其中，轨道交通可分为铁路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安全性高、环境污染小、速达性强等特点。随着列车速度的提升、铁路网的不断完善，铁路运输已成为我国主要客运方式之一。根据 Wind、国家铁路局数据，2024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8,506 亿元，保持在较高水平。而为缓解城市出行压力，城市轨道交通开通城市和线路数量也在不断增加，运营里程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由 2020 年的 7,973.41 公里增长到 2024 年的 12,160.77 公里。随着客、货运输需求的增长，我国在民航运力方面的投资也在不断加大。根据《2024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中国 2024 年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2,040.3 亿元。《“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指出，我国要实现由单一民航运输强国向多领域民航强国的跨越。国内应用于航空器的基础零部件的发展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障。

3) 以智能家居为主的电子电器行业

公司的精密弹簧、精密弹片、组合弹簧等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行业，主要起控制、连接、导电、回位、抗震、减震、消声等作用。智能家居系公司精密弹性件产品主要的应用场景，终端应用包括智能照明灯、咖啡机、电脑设备、安防系统、暖气及冷气系统、视讯及音响系统等。

智能家居指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软件、云计算平台等组成的以住宅为使用场景的家居生态圈。随着相关技术的进步以及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国元证券研究报告数据，我国智能家居 2023 年行业市场规模为 7,558.1 亿元，2020-202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8%。

4) 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是指可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设备、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等，涵盖医院用医疗器械、家庭医疗康复器械、家庭保健器械等。公司产品中，超精密弹簧、线成型弹簧、导丝、导管等被用于手术器械、康复器材、电动验孕笔等，主要功能包括导流、导电、控制伸缩力值、保护软管等。

在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医疗保健意识增强、人口老龄化等背景下，有关部门出台了一些鼓励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24）》，2023 年全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1,600 亿元。

医疗器械与民众的生命健康问题直接相关，行业着力于实现高质量发展，解决关键技术难题。随着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不断提升，医疗器械产品的总体质量将进一步提升，创新医疗器械产品也将加速涌现，并将倒逼包括精密弹性件在内的重要零配件重视新产品的开发以及配部件功能的优化等。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产品制造具有较高的综合性和复杂性

精密弹性件制造需经过产品设计、模具与工装夹具开发、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产品质量检验等多个流程，涉及机械、化学、电子等多个学科，具有较高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弹性件厂商能否在上述环节掌握技术诀窍并形成核心技术，是能否制造高精度、高性能、高寿命精密弹性件产品的关键。

(2) 在应用环境复杂的背景下，中高端产品技术难度高

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精密弹性件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覆盖汽车制造、工业机械、轨道交通、航天、医疗器械等中高端制造领域，产品的使用场景和工况条件趋于多样化和复杂化，甚至可能涉及高温、高腐蚀、高振动等极端环境。因此，下游客户对于精密弹性件的精度、功能性、寿命、稳定性等要求不断提升，产品结构更加复杂，目标实现功能更加多样化，所使用的制造材料也由传统特种钢丝、钢带等拓展至直径仅为 30-50 微米的超精细钢丝，以及镍基合金、铁基合金、钛基合金等特殊的合金材料，使得中高端精密弹性件制造呈现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的特点。

(3) 高端产品制造仍存在明显短板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精密弹性件行业初步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缩小了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但受创新不足、技术人员整体经验积累不够、生产装备落后等影响，国内精密弹性件厂商在关键的工艺装备、制造工艺等方面仍落后于欧美、日本等领先企业，面对复杂的产品结构和功能性要求，无法通过材料优化、自主工艺装备开发、工艺路线设计等方式完成高端产品生产，例如在波形弹簧、自锁挡圈、双层反向扭转涡卷弹簧等技术难度很高的高端精密弹性件制造方面存在明显短板，相关高端产品仍大量依赖进口。

3、主要技术门槛及壁垒

(1) 产品高度差异化，要求厂商具备快速完成同步开发

精密弹性件产品具有结构差异化、功能个性化的特点，厂商需根据具体的产品应用需求差异化进行产品设计、选材、工艺路线设计等，与客户同步完成产品开发。随着精密弹性件在中高端制造业应用范围的拓展，产品结构趋于复杂，功能要求也进一步提高，产品差异化开发难度不断增大。并且，在新能源汽车等下游产业竞争加剧、产品迭代速度加快的背景下，厂商需凭借自身技术储备

快速完成新技术突破和新产品开发。

在同步开发的合作模式下，弹性件厂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呈现长期、稳定的特征。出于质量稳定性的考虑，除非供应商出现交付能力不足、产品质量事故等严重问题，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变更合作厂商。在整车配套行业中，定点配套项目一般可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延续，稳定性较高，这也构成了精密弹性件行业重要的进入门槛。

（2）厂商需在关键环节掌握技术诀窍，具备自主开发关键工艺装备的能力

精密弹性件的精度、功能、使用寿命等关键产品指标同时取决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装夹具开发、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关键工艺流程，要求制造厂商拥有一支专业过硬、产品开发与制造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并需经过长期研发投入，同时在上述工艺环节掌握技术诀窍，形成核心技术。

尤其是在高端精密弹性件产品这一短板领域，制造厂商需完成复杂的结构设计，自主选择制造材料，针对性开发出一套完整的模具、工装夹具，甚至是成型设备等，并能够更根据产品的精度、功能等要求优化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关键工艺方式或参数，在制造环节解决应力变化、反弹变形、尺寸误差等技术难题。这一过程要求弹性件厂商具备与国际一流主机厂长期的合作经验、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并要求掌握大量基础技术数据，是行业中的主要技术壁垒之一。

（3）全系列产品开发难度大，需有长期的技术积累

精密弹性件产品应用广泛。以汽车制造为例，一辆汽车的多个零部件模块均需使用精密弹性件，如电驱系统、电池管理系统、转向系统、内外饰等。实现产品系列多样化、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是提升对下游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方式。

由于精密弹性件均为差异化产品，面对不同的产品系列，厂商需针对性完成产品与工艺设计、一整套工艺装备开发等，涉及各类复杂结构、特殊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而弹性件种类繁多，应用场景、具体工况千变万化，只有重视产品与技术开发、具备长期技术积累的企业能够完成多系列产品布局，甚至可制造全系列产品。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产品系列与关键参数

精密弹性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广泛，不同产品的结构、材料、所使用的工艺装备、制造工艺、功能等均有较大差异，技术难度也有所不同。我国已发展为弹性件生产大国，但仍存在产业结构不合理，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大量依赖进口的转型问题。在此背景下，厂商能否在实现技术突破，具备生产结构复杂、材料特殊、精度和功能要求高的高端产品的能力，便成为衡量厂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对于精密弹性件产品，一般采用力值公差、长度公差、内外径公差、疲劳寿命等指标评价其精

度、寿命水平等，上述指标也是衡量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参数，行业内一般将相关参数达到或超过国家一级标准的产品列为中高端产品。产品精度、寿命、功能要求能够达到或超过竞品水平是企业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条件。

公司已成功布局了多系列精密弹性件产品，主要产品参数达到或超过国家一级标准和国际领先企业竞品参数，具备开发和制造高端产品的能力，并在波形弹簧、弹性挡圈等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有助于提高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可控性。

（2）是否在产品设计、工艺装备开发、制造工艺等方面掌握技术诀窍并实现完全自主

精密弹性件随着下游应用、使用部位等具有显著差异，厂商需使用设计软件进行产品设计与方案验证，并针对性开发出一整套模具、工装夹具甚至是成型设备，选用合适的材料进行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等。产品开发能力、工艺装备和制造工艺也是国内厂商相较于国际领先企业的主要短板。厂商能否在上述环节掌握技术诀窍并实现自主，是评价其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标准。

公司使用自主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设计软件进行产品设计，具备自主选材的能力，能够围绕产品使用需求自主完成工艺装备开发、工艺方案制定，在关键工艺环节掌握技术诀窍并已实现完全自主。

（3）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

精密弹性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产品需求有着显著差异。在中高端制造领域，由于部件工况复杂、性能需求高，对产品的精度、功能、使用寿命等要求更高。相关领域内的国际一流厂商更是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和产品评审流程，要求配套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较高的产品质量、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等。在此背景下，企业能否与国际一流厂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产品在中高端制造领域的应用，便成为衡量精密弹性件厂商整体实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器械等中高端制造领域，与包括继峰股份、博格华纳、舍弗勒、博世华域、均胜普瑞、ABB、艾默生、松下、宏发股份、博西家电等多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5、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产品趋于高端化，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首先，在新能源汽车、工业机械、智能家居、轨道交通、航空、医疗器械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精密弹性件产品的应用范围持续扩大，使用场景更加多样化，应用工况也更加复杂，对精密弹性件的精度、性能、使用寿命等要求进一步提升。

其次，着力强化产业链基础、实现高质量发展已成为众多下游产业共同的发展方向。弹性件厂商需根据产品使用要求及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应用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等提升产品质量，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如在电动化、轻量化的趋势下，普通弹性件已无法适应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

超高转速协同需求；结构不够紧凑、占用安装空间的弹性件也无法满足轻量化的零部件要求。精密弹性件厂商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工艺装备和制造工艺等，从而适应产业高端化的发展趋势。

（2）产品开发速度加快

精密弹性件差异显著，弹性件厂商需针对使用需求完成产品开发。下游客户，尤其是中高端制造领域的知名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能够配合其完成新产品的快速同步开发。在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新产品快速迭代的背景下，主机厂要求配套厂商加快产品开发速度。作为零部件配套企业，精密弹性件厂商需依靠自身的技术团队和在行业内的技术积累，在更短时间内完成产品与工艺设计、工艺装备开发等，快速形成样品并通过审核，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的需求。

（3）补足短板、缓解进口依赖问题成为重要需求

由于发展起点低、研发投入不足等，我国精密弹性件行业的工艺装备、制造工艺等仍明显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在高端精密弹性件领域，我国仍存在创新能力较弱、高端产业配套能力不足等问题，部分高端精密弹性件如波形弹簧、弹性挡圈等仍大量依赖进口。

在此背景下，与低端市场严重重复建设不同，配套于重要制造领域的高端精密弹性件产品自主供给能力存在不足。为推动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国将保持政策定力，继续支持弹性件厂商加强技术研发，在关键技术领域实现技术突破，补足精密弹性件制造领域短板，缓解高端产品的进口依赖问题。

（4）制造绿色化趋势进一步加强

“双碳”背景下，精密弹性件绿色制造要求进一步提升。厂商一方面需通过优化制造材料、改善产品结构等降低材料冗余度、实现产品轻量化；另一方面则需改进制造工艺、工艺装备等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物料消耗，并强化精密弹性件的降噪功能，进而对厂商的产品与工艺装备开发与设计、制造工艺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精密弹性件应用范围极为广泛。制造厂商需要根据下游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为其设计、开发个性化的弹性件产品，使得精密弹性件精度、性能等与客户终端产品相匹配，因此各类精密弹性件的生产过程和产品之间差异显著。在此背景下，企业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一般需要与客户形成同步快速开发机制。在短时间内，企业需在深刻把握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完成产品设计与工艺装备开发，并形成样品通过客户的产品审核，取得项目定点，最终获取产品订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一级或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公司产品与其他零部件结合后向主机厂等供应部件。此外，部分客户群体为提高库存管理效率，与公司约定采取“寄售”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储位置，在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双方根据实际领用的

产品数量进行结算。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作为核心基础零部件，精密弹性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汽车制造、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等多个国民经济主要门类。因此，精密弹性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直接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作为弹性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我国汽车产业具有集中分布的特征。零部件厂商一般围绕整车企业建立，从而形成了大规模的产业基地。我国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包括长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环渤海产业集群在内的六大产业集群。因此，弹性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如上文所述，弹性件产品应用广泛，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情况息息相关，因而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下游的整车行业一般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增加排产，以应对国庆至春节期间较为旺盛的汽车消费需求，从而使得整车配套企业在季节之间有所波动。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1）产品以高端精密弹性件为主，配套于中高端制造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代表性产品的精度、力值、疲劳次数等关键技术参数达到或超过国家一级标准，属于中高端精密弹性件产品，以高精度、高性能和高寿命著称。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配套市场，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工业机械、以智能家居应用场景为主的电子电器、医疗器械等中高端制造领域。公司产品精度、性能、使用寿命、质量稳定性等受到下游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不断提高。

（2）在多款产品制造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助力行业补短板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已实现在产品与工艺设计、工艺装备开发、制造工艺等方面的完全自主，并在波形弹簧、高性能自锁挡圈等高制造难度的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作为实现自主研发并规模化量产波形弹簧、少数可制造耐超高转速自锁挡圈的专业厂商，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填补了国内厂商的技术短板。

（3）配套高端客户群体，与国际领先企业直接竞争

公司系国内少数成功配套全球高端制造品牌的弹性件厂商之一，能够与来自欧美、日本的国际领先企业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直接展开竞争。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实力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与包括继峰股份、博格华纳、舍弗勒、博世华域、均胜普瑞、ABB、艾默生、松下、宏发股份、博西家电等汽车、电力、工业机械、电子电器等多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

公司参与《圆柱螺旋弹簧设计计算》《圆柱螺旋弹簧尺寸系列》《普通圆柱螺旋拉伸弹簧尺寸及参数》《普通圆柱螺旋压缩弹簧尺寸及参数》《多股圆柱螺旋弹簧》等五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并参与《弹簧手册》的编写，且于 2022 年入选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寻找中国制造隐形冠军》，充分说明了公司在精密弹性件行业较强的话语权。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来自欧美、日本的国际弹性件企业凭借长久的技术积累，在工艺装备、制造工艺等方面领先于我国的弹性件厂商，占据着全球中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国内弹性件企业整体呈现数量多、规模小、技术水平落后的特征，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产品附加值较低，并存在激烈的价格竞争。

经过长期的发展，在全球产业转移、国内产业持续升级的背景下，我国精密弹性件研发能力、工艺装备以及制造工艺水平等不断提高，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重视产品与技术开发的专业厂商已具备与国际领先企业直接竞争的综合实力，成功进入下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不断推动精密弹性件领域的高质量发展进程。

在精密弹性件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德国的克恩-里伯斯、瑞士的宝马弹簧、日本的迈进、法国的赛捷等多数超过百年积累的外资厂商以及我国主要的弹性件制造厂。

项目	设立时间	全球布局	在我国的设厂情况	主要应用
克恩-里伯斯	至今超过 130 年	全球 40 家公司	苏州太仓、天津、广州	产品应用于汽车、建筑、消费品、工程加工、医疗等领域
瑞士宝马弹簧	1886 年	10 家工厂	上海	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气和医疗等领域
日本迈进	1946 年	亚洲 14 个子公司，北美 2 个，欧洲 2 个	上海、东莞、大连和常州	主要应用于办公自动化、影像处理、消费电子等领域
法国赛捷	1963 年	23 个生产单位，10 个国家	浙江嘉兴	主要应用于航空、国防、汽车、机电和核电等领域，占据着欧洲主要的航空弹簧市场份额
钱江弹簧（杭州）有限公司	2004 年	1 个生产基地	浙江杭州	各类弹簧，汽车空气悬架部件，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
浙江卡环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1 个生产基地	浙江温州	专业生产挡圈、垫圈、止推帽、卡箍、卡扣、异形件、弹簧等弹性件产品的企业
浙江力升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个生产基地	浙江温州	波形弹簧、螺旋弹性挡圈、恒截面挡圈和密封叠环

杭州富春弹簧有限公司	2002 年	1 个生产基地	浙江杭州	汽车动力系统弹簧（包括离合器弹簧、双质量飞轮弹簧等），其他汽车用压簧（包括汽车门铰链弹簧、后视镜弹簧、雨刮器弹簧等）和异形弹簧（包括体育器材弹簧、刹车蹄弹簧、车库门弹簧、座椅弹簧等）
广州彩虹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2004 年	1 个生产基地	广东广州	生产各种拉、压、卡、扭等各类弹簧、线成型、精密冲压件、拉杆/管件、组装件、轴仔及紧固件、注塑件；配套客户类型包括汽车、电子、玩具、家具、电器、通讯及医疗等行业

3、公司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设置有材料化学分析室、物理及力学性能测试室、可靠性测试室等实验科室，并配备了业内先进的成型机及检测、实验设备等，具备全面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与技术开发需求。

公司在精密弹性件产品与工艺设计、模具和工装夹具开发与设计、成型工艺、定位热处理工艺、表面热处理工艺等关键制造环节掌握技术诀窍，并实现完全自主，具备差异化开发各类结构复杂、高精度、多功能、长使用寿命、高制造难度弹性件的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197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完善的研发体系、较强的技术基础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将助力企业不断提高精密弹性件产品的质量水平，进一步满足下游主要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从而扩大公司在中高端精密弹性件市场中的份额。

②客户优势

精密弹性件系机械结构中的核心基础零部件，与终端设备的性能、质量稳定性等直接相关。因此，弹性件厂商一般需满足下游客户覆盖技术水平、制造工艺、质量管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并通过较长时间的审核流程，这也是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与产品质量，先后成为众多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配套供应商，客户涵盖舍弗勒、继峰股份、博格华纳、博世华域、均胜普瑞、博泽、捷太格特、松下、比亚迪、特斯拉等汽车类客户，ABB、施耐德、日立能源、麦克奥迪、艾默生、埃迈诺冠、中国中车、斯蒂尔、瑞凯威等工业机械行业客户，宏发股份、毕勤、博西家电、松下等电子电器行业客户。高端的客户群体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并且，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能够通过整车厂及其配套商的审核、认定，合作关系一般能够长期保持，业务订单在车型生命周期内通常会一直持续。与上述

中高端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受益于优质的客户结构，公司预期能在后续的客户开发中获得相对竞争优势。行业中主要企业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实际上是对公司研发与制造水平的重要背书。凭借这一产品质量背书，公司将能更快取得其他客户的认可，加快其进入其他下游客户采购体系的进程，从而扩大公司在精密弹性件市场中的份额，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③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聚焦于高精密弹性件的中高端配套领域，围绕专业化、多样化和差异化布局了全系列产品，具有弹性件全系列的产品配套能力，可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更高效管理供应链的需求。

在此基础上，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行业内先进的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客户同步进行产品开发的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项目总日程安排，在客户部件总成的设计开发阶段即与其同步进行金属弹性件的开发，为客户提供优秀的设计方案、提升开发效率与成功率，并实现项目开发成本的节约等。

在批量生产环节，通过在产品设计与模具设计、材料选用与工艺设计、快速样件、科学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持续优化，公司可实现高品质、高效率的批量化生产，提高交付效率。

④成本优势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经过数年时间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在确保产品性能、使用寿命的前提下，公司已实现部分原材料替代，有效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在精密弹性件制造环节，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模具、自主研发的产品成型机等配合生产，可有效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良品率与生产效率，并减少边角料，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

此外，公司通过模具设计改良、工艺设计优化、成型方法创新、热处理过程参数改善与功能性测试等，使产品满足高性能要求，实现产品自主创新，并通过国内就近供应的方式，帮助客户缩短采购周期、节省采购成本，从而得到客户认可。

（2）主要竞争劣势

①整体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精密弹性件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市场，直接面对来自欧美、日本的跨国厂商的竞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克恩-里伯斯、瑞士宝马弹簧、日本迈进、法国赛捷，其发展历史悠久，业务规模明显大于公司，并具备较强的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汽车的新能源、轻量化、自动驾驶以及安全电子等领域得到了更多客户的高度认可，如德国大陆集团、博世华域、博格华纳等已将公司列为重要的弹性件战略合作伙伴，公司逐

步成为其多系统配套、全球化供应的零部件合作厂商。公司亟需进一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技术水平，以承接更多来自于中高端制造领域的新配套项目，并形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②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所属行业需要在工艺装备、制造技术开发与日常运营等方面持续投入。并且，公司目前需要进一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并完善战略布局，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然而，公司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融资渠道受限且成本较高，目前已无法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扩张需求。

4、行业发展态势与面临的机遇

(1) 在政策的有力支持下，精密弹性件产业的转型升级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为我国包括精密弹性件在内的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如《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明确提出重点推动包括弹簧及紧固件、轴承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的提升；重点发展抗疲劳弹簧，高效、精密、复合模具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政策的支持为我国精密弹性件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精密弹性件产业的转型升级进程。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政策对于精密弹性件，尤其是其中的中高端产品较强的支持力度预期还将持续，从而为我国精密弹性件工业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国内中高端厂商市占率有望提升

在外部因素影响下，全球制造业产业链的运行面临较大压力。出于零部件供应稳定性与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更多下游厂商将加大在我国采购弹性件的规模，我国精密弹性件厂商在中高端市场中的占比将不断提高。在这一进程中，重视研发投入，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因能满足中高端市场的严格要求，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 国内中高端产品崛起，精密弹性件产品高质量发展加速

目前，我国弹性件企业整体自主研发能力、工艺装备和制造工艺水平较国际主要厂商落后，以中低端产品为主，许多应用于战略新兴产业的高端精密弹性件仍主要依赖于向跨国企业进口，自主供给能力较弱。高端弹性件市场仍然主要被外资厂商占据。

但经过长期的发展，在我国经济转型进程的驱动下，少数注重自主技术与产品开发的精密弹性件企业开始崛起，并成功切入高端产品市场。而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国内精密弹性件企业，顺利通过包括全球领先的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工业机械厂商等下游主要客户的评审体系，并不断提高在其供应链中的份额，产品开始广泛应用于多个中高端领域，促进国内弹性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4) 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猛，弹性件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巨大潜力，也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与普及不仅带来了庞大的汽车更新需求，更对其所使用的弹性件产品的技术、品质和性价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水平较低的低端弹性件产品将进一步被淘汰。

从产品应用来看，精密弹性件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多个模块，其中更涉及电驱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驾驶辅助系统等核心模块。比如具备轻量化特点的波形弹簧、弹性挡圈、弹性波形垫片是驱动电机的核心功能件；精密弹片、弹性衬套等则在 BMS 电池管理系统中被用于保护对手件、导电、连接、支撑等。而在自动驾驶方面，直径仅为 0.03mm-0.8mm 的精密弹簧丝在自动驾驶型汽车的 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的电子传感器中发挥着导电传输的关键作用。在此背景下，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能够得到国际主要厂商认可的中高端弹性件企业将明显受益于这一进程。

5、面临的主要挑战

(1) 外资企业竞争加剧

国际主要弹性件厂商在中国的投资设厂，挤占了我国弹性件企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国内的专业厂商面临着来自外资企业的竞争压力。由于较长时间的历史积累，外资厂商有着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相应的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面对外资企业的竞争，我国企业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着力于核心技术领域的突破，不断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差距。

(2) 专业人才紧缺

弹性件领域涉及机械、化学、电子等多个学科，具有较高的综合性和复杂性，企业需精准把握市场发展和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由于具体技术和产品普遍存在差异化与实施复杂度高的特征，公司对复合型专业人才需求旺盛。然而，当前人才培养体系尚不完善，叠加技术升级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融合应用，行业正面临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的严峻挑战。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产品结构、主要商业模式、客户群体以及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等，公司将美力科技、福立旺、华伟科技和亿利华列为可比公司。前述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及应用、经营情况、主要客户群体、技术实力、市场地位等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及应用情况	经营情况	主要客户群体	技术实力	市场地位
福立旺	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产品包括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电动工具类精密金属零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452.60 万元	进入了富士康、正崧、莫仕、易力声、伟巴斯特、英纳法、百得、牧田等业内知名企业的采购体系	根据 2024 年报，共拥有 491 项专利，其中 33 项为发明专利	进入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产品应用广泛，主要包括 3C、汽车和电动工具等

	部件、其他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及金刚线母线			利	
美力科技	产品主要包括悬架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动力系统弹簧、通用弹簧、精密注塑件、弹性装置及冲压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亦应用于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电力电气、军工、核电、阀门、机器人等多个行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6.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668.74 万元	公司是国内外一些知名品牌车企的一级供应商，包括吉利、比亚迪、华晨宝马、理想、蔚来、小鹏、零跑、上汽通用、长安、长安福特、江淮、长城、陕汽集团、现代、捷豹路虎等。公司与诸多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如万都、采埃孚、佛吉亚、礼恩派、天纳克、麦格纳、本特勒等	根据 2024 年年报，共拥有 123 项专利技术、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主导或参与研究制定弹簧行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6 项、行业标准 8 项
华伟科技	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8.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641.70 万元	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长城、红旗、长安、北汽、上汽、奇瑞、江淮、理想、蔚来、小鹏、领克、Stellantis、赛力斯、东风日产、一汽东机工、瑞立集团、万都、京西智行、万安科技、南阳浙减、法士特、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	根据 2024 年年报，已获得 19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部件工业协会弹簧分会出具的证明，是中国弹簧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弹簧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企业，其综合实力位列国内弹簧行业排名前三位
亿利华	主要产品为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生产的压缩弹簧、拉伸弹簧、扭转弹簧和异形弹簧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汽车、医疗、铁路、高压电器、电子仪表等多个行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0.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15.43 万元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西安昆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等	根据 2024 年年报，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已通过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在军品弹簧领域给竞争对手增加了较大的进入门槛

注：亿利华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经营规模较小，下文在财务数据/指标比较时除考虑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比较外，亦要考虑公司与各家可比公司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类、工业机械类、电子电器类、医疗及其他类精密弹性件，产品生产呈现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多批次的特征，各类产品生产工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亦存在共用生产设备进行制造的情况；但不同产品在形状、尺寸规格和生产效率等方面差异较大，以产品件数较难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因此公司以生产设备的运行时间与其可供运行时间的比值反映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的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661,411	580,743	549,444
可供运行时间（小时）	719,800	658,197	615,092
产能利用率	91.89%	88.23%	89.33%

注：可供运行时间是指所有该类型设备计划开工理论运行时间之和，该计划开工理论运行时间不包括定期维修、检查、保养及其他维持设备有效运行必要的停工时间。

（2）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万件）	104,076.46	88,548.53	77,940.99
销量（万件）	102,507.00	88,012.12	78,666.33
产销率	98.49%	99.39%	100.93%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按照收入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	12,404.96	56.53%	10,887.98	57.56%	7,377.19	46.54%
工业机械类	5,116.95	23.32%	4,287.77	22.67%	4,415.81	27.86%
电子电器类	2,362.73	10.77%	1,939.87	10.26%	2,328.19	14.69%

医疗及其他类	2,058.16	9.38%	1,799.48	9.51%	1,729.82	10.91%
合计	21,942.80	100.00%	18,915.10	100.00%	15,851.01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092.93	87.01%	16,487.51	87.17%	13,185.27	83.18%
境外	2,849.86	12.99%	2,427.59	12.83%	2,665.74	16.82%
合计	21,942.80	100.00%	18,915.10	100.00%	15,851.01	100.00%

(3) 按照销售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模式	17,806.89	81.15%	14,996.24	79.28%	12,645.86	79.78%
寄售模式	4,135.91	18.85%	3,918.87	20.72%	3,205.15	20.22%
合计	21,942.80	100.00%	18,915.10	100.00%	15,851.01	100.00%

(4)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类	0.3135	0.3071	0.3086
工业机械类	0.8862	1.0016	0.9310
电子电器类	0.0916	0.0864	0.0845
医疗及其他类	0.0656	0.0697	0.0770
综合单价	0.2141	0.2149	0.2015

公司的弹性件产品细分品类众多，产品呈现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多批次等特点，不同领域或同个领域不同应用的弹性件单位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同年度、不同应用的产品因结构变化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的弹性件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1	继峰股份	汽车类	1,599.82	7.29%
	2	博格华纳	汽车类	1,533.76	6.99%
	3	舍弗勒	汽车类	1,489.52	6.79%
	4	ABB	工业机械类	1,183.75	5.39%
	5	宁波精成	汽车类	974.43	4.44%
	合计		-	6,781.28	30.90%
2023 年度	1	继峰股份	汽车类	1,405.58	7.43%
	2	舍弗勒	汽车类	1,243.34	6.57%
	3	博格华纳	汽车类	1,197.57	6.33%
	4	ABB	工业机械类	933.33	4.93%
	5	宁波精成	汽车类	834.11	4.41%
	合计		-	5,613.93	29.68%
2022 年度	1	ABB	工业机械类	1,063.07	6.71%
	2	艾默生	工业机械类	887.26	5.60%
	3	继峰股份	汽车类	841.58	5.31%
	4	博世华域	汽车类	782.17	4.93%
	5	松下	汽车及电子电器类	706.18	4.46%
	合计		-	4,280.27	27.00%

注：上述数据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销售的弹性件主要应用领域系按照超过对该客户占比 5% 的类别填写。

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继峰股份包括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合肥）有限公司、格拉默汽车内饰部件（北京）有限公司、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长春富晟格拉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常州）有限公司、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 C. V、格拉默车辆座椅（陕西）有限公司、宁波继盛贸易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座椅（宁波）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沈阳）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青岛）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博格华纳包括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BorgWarner Ochang LLC、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动力驱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等；

③舍弗勒包括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GmbH、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纬湃汽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大陆汽车电子系统（常熟）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utomotive Brake Systems(I) Pvt. Ltd、舍弗勒（湘潭）有限公司、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康迪泰克（青岛）橡塑技术有限公

司、纬湃科技投资（中国）有限公司、Schaeffler Kysuce, spol.sr.o.、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等；

④ABB 包括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ABB Bulgaria EOOD、ABB India Limited、ABB S.p.A.、ABB 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广东 ABB 盈照开关有限公司、厦门 ABB 电力设备有限公司、ABB Sp.zo.o、ABB（中国）有限公司、天津 ABB 开关有限公司、ABB Malaysia Sdn Bhd、厦门 ABB 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等；

⑤艾默生包括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Fisher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Valve Automation（M）Sdn. Bh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MANUFACTURING(M)SDN BH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Magyarország Kft、艾默生机械设备（深圳）有限公司、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Chennai Pvt. Ltd.、Emerson Asia Pacific Private Limite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Valve Automation Inc.、Emerson FZE、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INDIA PVT LTD、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Sempell GmbH、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SAS、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ARABIA LT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Magyarország Kft. Actuation Technologies 等；

⑥博世华域包括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等；

⑦松下包括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PanasonicHongKongCo.,Ltd 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不锈钢	2,078.36	34.26%	1,761.99	32.71%	1,273.32	27.27%
合金钢	1,041.51	17.17%	1,067.82	19.82%	1,080.72	23.15%
碳素钢	1,091.25	17.99%	971.89	18.04%	771.57	16.53%
琴钢丝	599.78	9.89%	539.14	10.01%	446.58	9.57%
铜与铜合金	101.28	1.67%	84.63	1.57%	42.33	0.91%
铝与铝合金	58.40	0.96%	31.01	0.58%	31.97	0.68%
合计	4,970.60	81.93%	4,456.47	82.72%	3,646.50	78.1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不锈钢	37.26	-3.62%	38.66	-10.26%	43.08
合金钢	12.91	-4.62%	13.53	1.20%	13.37
碳素钢	9.73	-0.44%	9.78	-0.72%	9.85
琴钢丝	15.08	-2.48%	15.46	-5.37%	16.34
铜与铜合金	80.40	1.34%	79.34	-1.32%	80.41
铝与铝合金	34.41	1.04%	34.06	-1.55%	34.59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度）	采购单价（元/度）
2024 年度	电	507.18	703.05	0.72
2023 年度	电	484.50	609.40	0.80
2022 年度	电	438.60	544.25	0.81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1	三华特钢	钢材等	551.61	9.09%
	2	中钢集团	钢材等	356.07	5.87%
	3	苏州启航	钢材等	339.12	5.59%
	4	宝钢集团	钢材等	329.75	5.44%
	5	锇普瑞	钢材等	329.15	5.43%
	合计		-	1,905.70	31.41%
2023 年度	1	三华特钢	钢材等	516.61	9.59%
	2	铃木加普腾	钢材等	352.41	6.54%
	3	锇普瑞	钢材等	330.76	6.14%
	4	中钢集团	钢材等	307.14	5.70%
	5	宝钢集团	钢材等	245.24	4.55%
	合计		-	1,752.17	32.52%

2022 年 度	1	三华特钢	钢材等	402.85	8.63%
	2	铃木加普腾	钢材等	362.32	7.76%
	3	中钢集团	钢材等	330.19	7.07%
	4	锶普瑞	钢材等	262.42	5.62%
	5	海纳特钢	钢材等	194.17	4.16%
	合计		-	1,551.96	33.24%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列示，下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中钢集团包括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海纳特钢包括诸暨市海纳特钢有限公司、启东市海纳精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主要将热处理中的淬火工序和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市场上可以从事上述生产工序的厂商工艺成熟且具有可选择性，能够保障正常的生产供应。公司选择将上述工序外协加工，符合弹性件制造企业的一般做法。

报告期内，公司工序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外协加工费用①	1,076.18	862.11	600.92
营业成本②	12,656.71	11,403.55	9,950.27
占比③=①/②	8.50%	7.56%	6.04%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73.98	1,290.32	-	683.66	34.63%
机器设备	17,069.14	8,439.15	32.69	8,597.30	50.56%

运输设备	347.97	289.96	-	58.01	16.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6.18	286.59	-	119.59	29.44%
合计	19,797.27	10,306.02	32.69	9,458.56	47.94%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原值。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1025 号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	10,202.98	工业厂房
2	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1026 号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福厦路边	4,563.08	工业厂房
3	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1027 号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	2,913.57	宿舍、食堂

除上表所示的房屋建筑物外，子公司福州立洲为生产经营之便利，建设的临时仓库、门卫等辅助性用房存在未履行施工、规划、消防等报批报建手续情形，现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包括一间钢结构厂房（565 平方米）及两间保安室（合计 32 平方米），即使日后被拆除，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关于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福州立洲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前述建筑物、影响福州立洲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福州立洲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度
1	数控波簧成型机	11	1,063.84	314.25	749.59	70.46%
2	数控压簧机	13	960.97	425.28	535.70	55.75%
3	数控电脑成型机	11	829.87	469.13	360.74	43.47%
4	数控折弯成型一体机	6	353.45	146.00	207.45	58.69%
5	真空碳氢清洗机	3	255.22	121.22	134.00	52.50%
6	精密型数控线切割机	3	205.50	85.47	120.03	58.41%
7	精密冲床	2	118.14	22.84	95.31	80.67%

8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1	83.89	22.58	61.31	73.08%
9	卧式真空回火炉	1	64.60	6.14	58.46	90.50%
10	弧形弹簧热强压机	1	58.62	35.73	22.89	39.04%
1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57.91	44.93	12.98	22.42%
12	台式直读光谱仪	1	51.48	12.63	38.84	75.46%
合计		54	4,103.50	1,706.19	2,397.30	58.42%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立洲精密	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8号楼	14,973.88	2018.10.1-2028.9.30	工业厂房
2	立洲精密	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0号楼102	691.19	2025.3.1-2028.9.30	工业厂房
3	立洲精密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0号1FA区	883.72	2023.10.30-2026.12.31	工业厂房
4	青岛立洲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6-78号	6,193.00	2024.10.6-2027.10.5	工业厂房
5	立永嘉	厦门欣立洲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496号18层02单元	-	2021.1.1-2026.12.31	仅作为工商注册地址

注：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2024年12月）、“厦门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下同。

上述序号2及序号3立洲精密的房屋租赁、序号4青岛立洲的房屋租赁及序号5立永嘉的房屋租赁备案尚未办理。此外，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达”）出租给青岛立洲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装修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情形；赛瑞达已就该项房产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685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洲精密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平、李珊珊、王亮出具《关于部分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物存在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若公司及/或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未提供或取得合法产权证明、装修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情形、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并影响公司及/或青岛立洲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及/或青岛立洲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3、若公司及/或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装修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情形、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或其他房屋瑕疵的整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及/或青岛立洲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免受损失。4、未来将积极敦促和协助公司及/或青岛立洲在所承租房屋具备条件后尽快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积极敦促公司及/或青岛立洲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一）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二）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三）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四）软件著作权”。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及外协合同、授信合同和其他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年度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的客户单体签署/适用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者单个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 年度）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2024 年采购合同》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 （上海）有限公司	《STRATEGIC SUPPLIER CONTRACT》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Blanket Order》 （2023 年度）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Blanket Order》 （2024 年度）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Blanket Order》 （2025 年度）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即将履行
8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采购协议》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供货保证协议书》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书》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全球交易基本合同》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	《产品供应合同》	弹性件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年度合同，截至目前 2025 年度合同正在履行。

（2）采购及外协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及外协合同（年度采购金额 200 万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或者单个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铃木加普腾	钢材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三华特钢	钢材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宝钢集团	钢材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锇普瑞	钢材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苏州启航	钢材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东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神昊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厦门竞高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0304202207197366）、《补充合同》（编号 0304202207197366C-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	2022.7.20-2025.7.20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0304202307176466）		500.00	2023.7.20-2026.7.20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融资协议》（编号 2020081904100011735142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3,532.56	2020.8.14-2025.8.13	正在履行
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含 e 抵快贷）（打印版））（2020 年版）》（编号 0410000200-2020 年（鹭江）字 00312 号）		1,000.00	2020.10.28-2021.10.10 (注)	履行完毕
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2022 年版）》（编号 0410000200-2022 年（鹭江）字 00186 号）		1,400.00	2022.3.31-2023.3.31	履行完毕
6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2022 年版）》（编号 0410000200-2022 年（鹭江）字 00489 号）		1,000.00	2022.8.22-2023.8.22	履行完毕
7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2022 年版）》（编号 0410000200-2023 年（鹭江）字 00546 号）		1,000.00	2023.6.27-2024.6.26	履行完毕
8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2022 年版）》（编号：0410000200-2024 年（鹭江）字 00108 号）		1,400.00	2024.2.21-2025.2.20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闽交银立洲 2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00.00	2022.6.20-2023.4.15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闽交银立洲 2021）		1,000.00	2021.5.11-2022.5.11	履行完毕

注：该合同的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8 日。

(4) 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闽交银立洲抵2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闽交银立洲2022)下最高额债权1,200万元	尚干镇洋中村(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房产及尚干镇洋中村福厦路边(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房产及全部土地	2022.6.20-2023.4.15	履行完毕
2	闽交银立洲抵2021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闽交银立洲2021)下全部债权		2021.5.11-2022.5.11	履行完毕

注：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指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授信期间。

(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重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所示：

合同名称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出让期限	出让价款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4XG04-G	翔安区13-03新圩片区新马路与何西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25,433.234平方米	50年 (2025/3/17-2075/3/16)	1,0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用上述土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6663号）。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在精密弹性件领域长期的耕耘与积累，公司在核心的产品与工艺设计、模具开发与设计、工装夹具开发与设计、定位热处理、表面处理和成型工艺等方面掌握了技术诀窍，形成核心技术，并在波形弹簧、自锁弹性挡圈的开发与制造，以及涡卷弹簧双层反向扭转成型技术等领域进行创新和突破。公司在产品制造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且均已实现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创新性	取得的专利或其他保护措施	技术所处阶段
1	波形弹簧设计	对产品进行差异化设计，再结合自主开发的设计软件，能够采用软件进行模拟分析，为客户提供最佳的设计方案、配合客户装配工况输出不同状态下的3D数模、2D工程图纸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软著登字第4990722号弹簧设计计算软件[简称：弹簧设计]V1.0 软著登字第10685529号立洲波浪簧设计计算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1602089号波形弹簧设计计算小程序V3.2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自锁挡圈设计	端部设计自锁功能，可耐高转速不会失效，设计有配套的快捷的安装方式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ZL202311751005.3 用于便捷安装自锁挡圈的安装设备及自锁挡圈安装方法 ZL202320011061.2 一种新能源	大批量生产阶段

				汽车高速电机轴安保自锁挡圈 ZL202420181992.1 一种汽车用 自锁挡圈凸包结构	
3	模具设计	通过对每一种产品从材料、尺寸、功能、精度、寿命等多方面进行分析,针对该产品设计出一整套专用的成型模具,保证产品的高精度、高性能、高寿命要求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技术秘密保护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非标准结构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调研,了解产品的实际使用工况,知悉其需要实现的功能,通过调整不同的产品结构,结合理论力学分析,最后设计出最佳的产品结构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技术秘密保护	大批量生产阶段
5	材料选型设计	能够通过理论力学分析,设计出实现产品功能所需要的最符合的材料型号、规格以及对应的尺寸和机械性能精度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技术秘密保护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专业化工艺设计	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知悉其需要实现的功能,差异化设计专用的过程工艺,满足产品的需求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技术秘密保护	大批量生产阶段
7	高精度多层波形弹簧成型技术	根据弹簧结构和功能要求,设计专用的高精度成型模具,配合波簧专机一体化成型,克服了波峰波谷在多圈绕制下产生的高变形量精度控制难题,有效地控制了波形弹簧绕制过程中因应力释放导致的较大变形量。可保证产品在-40℃~150℃温度下,疲劳寿命 100 0 万次以上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ZL201620949104.1 一种叠圈波形弹片成型装置 ZL201720966815.4 一种高性能轻量化波形弹簧 ZL201921752556.0 一种扁线成型装置 ZL202420067170.0 一种多圈波形弹簧端圈结构	大批量生产阶段
8	高精度波形垫圈成型技术	通过对结构的优化,确保了波形垫圈弹簧的两种承载模式变化,一种是力值先急速增长,增大到一定极限值时再转换成缓慢增长;另一种是力值先缓慢增长,到达一定极限时再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ZL202022985625.1 一种变刚度波形簧 ZL201921894441.5 一种波形弹片淬火工装 ZL202223031176.2 带爪结构的波簧	大批量生产阶段

		转换成急速增长。			
9	耐超高转速挡圈（自锁挡圈）成型技术	经过热力耦合分析与研究与试验，设计了挡圈端部高强度自锁结构，采用新型模具螺旋绕制技术，使挡圈在安装时实现自动锁定功能，防止了挡圈在超高转速工况下失效，从而可以有效保护应用设备。公司研制的自锁挡圈最高可以承受 30,000RPM 的超高转速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ZL202311751005.3 用于便捷安装自锁挡圈的安装设备及自锁挡圈安装方法 ZL202320011061.2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速电机轴安保自锁挡圈 ZL202420181992.1 一种汽车用自锁挡圈凸包结构	大批量生产阶段
10	高疲劳碟形弹簧的高精度控制技术	采用模内校平整形，同时模拟出热处理工序可能引起的变化量并在成型时预留出变化量，保证最终产品的精度和疲劳性能，最高可做到 1200 万次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ZL202322097460.8 一种薄片碟形簧精密平整度成型装置 ZL202020994565.7 一种用于碟形弹簧全自动化中频感应淬火设备 ZL202222741331.3 电机碟簧成型工装 ZL201921144343.X 翻边碟簧成型工装	大批量生产阶段
11	定位热处理技术	针对不同的产品，采用特定的装置，将多个产品固定在装置上，再进行热处理，可以有效将热处理后的反弹变形量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从而满足产品批量生产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ZL201921894441.5 一种波形弹片淬火工装 ZL202321665378.4 碟簧热处理整形工装	大批量生产阶段
12	高寿命复杂折弯弹片成型技术	自主研制出高精度专用模具与多轴数控成型技术，使产品的多种空间角度通过分布控制最终一次性成型技术，既保证成型后的尺寸精度，又保证产品高寿命的机械性能。目前最高可控制尺寸精度在±50 微米以内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ZL202010290406.3 一种汽车电子用弹片成型方法 ZL201820927512.6 一种薄片 W 型结构弹片的成型装置 ZL201820927584.0 一种用于防滑脱的电池弹片的加工装置 ZL202121145520.3 一种花园割草机用刹车钢带成型装置 ZL202220285555.5 一种汽车轴承用弹片成型刀模 ZL202221276118.3 一种日系汽车变速箱用双层弹片成型装置 ZL202223241096.X 新型结构弹片的成型机构 ZL201821021219.X 汽车开启弹片及其成型工装	大批量生产阶段
13	高精度衬套一体化成型技术	自主研制的高精度一体化成型模具配合多轴数控成型技术、冲裁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ZL201921352078.4 一种衬套平齐开口成型装置 ZL201922358898.0 一种精密衬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与折弯一体化成型技术,有效降低了应力变化和反弹造成的几何精度问题。同心度可控制在 50 微米以内,垂直度可控制在 60 微米以内		套成型装置 ZL201820839940.3 一种衬套倒角模具 ZL201821019615.9 一种衬套成型工装	
14	高性能径向齿条成型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的高精度模内校平技术、原材料送料矫正技术,可以在成型过程中将产品的平面度范围控制在 50 微米以内;在热处理工序中,采用定形夹具降低了产品高温变形,最终使产品精度控制在 100 微米以内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ZL202020350526.3 一种齿条型冲压件检测工装 ZL201921352075.0 一种径向弹簧齿条高度公差检测装置 ZL201921751572.8 一种功能性冲压件检测工装 ZL202221900255.X 一种汽车中控系统用精密功能性拉伸件成型装置 ZL201821020610.8 汽车灯具卡冲压成型模具	大批量生产阶段
15	高精度补偿垫片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的高精度 NC 双面磨盘与高精度 NC 研磨技术,实现了对产品双面同步精密磨削,产品厚度误差控制在 ± 10 微米以内,平行度与平面度控制在 10 微米以内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技术秘密保护	大批量生产阶段
16	超级合金弹簧成型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的一种先进的高精度多轴 NC 成型刀具和探针润滑送料技术,能够有效降低材料表面划痕和挤压变形等不良因素,再通过时效处理和表面强化工艺,从而提高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技术秘密保护	大批量生产阶段
17	涡卷弹簧双层反向扭转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出一种双层反向扭转成型工艺技术及专用高精度多轴数控成型设备,通过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及设备实现对双层反向扭转涡卷弹簧的全自动高精密绕制成型,通过高精度在线影像探测技术实现成品 OPPM,创新设计了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使产品尺寸精度得到控制,生产效率提升 300%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ZL202321938737.9 一种双涡卷簧折角机 ZL202222026771.0 一种双涡卷簧强扭试验机	大批量生产阶段
18	超导电性	新型高强度弹簧绕制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保护	大批量

	弹簧制造与控制技术	技术及提升导电性的表面多层次复合型涂镀工艺，满足了弹簧高性能要求和超导电性要求。目前公司研制的超导电性弹簧其电阻范围可精确控制在 0.3 欧以内，尺寸误差控制在±30 微米以内，力值精度控制在±0.5N 以内	发，原始创新		生产阶段
--	-----------	--	--------	--	------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精密弹性件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535.99	17,563.96	14,705.72
主营业务收入	21,942.80	18,915.10	15,851.01
占比	93.59%	92.86%	92.77%

(二)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获取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或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5100370	立洲精密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至 2026-11-22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5001047	福州立洲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至 2025-12-14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7100266	青岛立洲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至 2026-11-9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502140492	立洲精密	翔安海关	长期有效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注 1）	3702948669	青岛立洲	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有效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注 2）	3501949437	福州立洲	榕快安办海关	长期有效
7	固定污染源排	913502006120150192001Y	立洲精密	-	至

	污登记回执				2028-04-25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730629409G001Y	青岛立洲	-	至 2028-06-19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21611336320Q001X	福州立洲	-	至 2028-06-05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9824IP05281R1M	立洲精密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7-12-21
1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0759	立洲精密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8-01-12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33726	立洲精密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7-06-04
1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200064/0521293	立洲精密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7-06-04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2E32139R6M	立洲精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5-07-09
15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2S21950R2M	立洲精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5-07-26
1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AHITRE-00922IHIMS0303502	立洲精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至 2025-11-24
1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224EN0981R0M	立洲精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7-12-02
18	安全生产标准化	厦 AQBXXIII202300352	立洲精密	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	至 2026-11
19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723SU0019-12R2M	福州立洲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7-01-10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23EU0032-12R2M	福州立洲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7-01-10
2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181962/0493939	福州立洲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7-01-01
2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368IPMS2400235	福州立洲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7-12-03
2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1424EnMS3805R0M	福州立洲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7-04-24
24	安全生产标准化	FZAQBJX202200025	福州立洲	福建省为民安全工程研究中心	至 2025-12
2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5109/0466483	青岛立洲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6-01-16
2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9822IP04131R1M	青岛立洲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5-08-11
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5166	青岛立洲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7-8-17
28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0846	青岛立洲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8-2-7

注 1：青岛立洲于 2025 年 6 月更新海关备案；新编码：3702360AAE，新编码长期有效；双号并行至 2025 年 12 月；

注 2：福州立洲于 2025 年 6 月更新海关备案；新编码：3501960BGR，新编码长期有效。

（三）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四）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五）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455 人，岗位类别、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4	9.67%
销售人员	19	4.18%
研发人员	66	14.51%
生产制造人员	326	71.65%
合计	45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1	13.41%
专科	91	20.00%
专科以下	303	66.59%
合计	45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5	5.49%
41-50 岁	145	31.87%
31-40 岁	178	39.12%
30 岁以下	107	23.52%
合计	455	100.00%

2、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分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55	450	415
劳务派遣人数	19	34	14
用工总人数	474	484	429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4.01%	7.02%	3.26%

注：青岛立洲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各年末劳务派遣人数=12月各考勤日劳务派遣人员总和/考勤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短期的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如二次成型工序、检验工序、保安、保洁等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共 6 家，其中 1 家在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曾存在未取得有效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该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有效相关业务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立洲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系用工紧张及订单量增加背景下临时性弥补劳动用工缺口的行为，系为短期内缓解公司用工压力。公司及子公司已加强用工规范意识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赔偿、罚款或损失，其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赔偿、罚款或损失等一切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社）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分包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分别为莫云亮、张自超，二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如下：

莫云亮，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淮阴锦泰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 年 9 月起任职于公司，1998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公司技术员、高级技术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张自超，男，汉族，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青岛威斯克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青岛立洲技术研发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青岛立洲技术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莫云亮	立洲精密技术总监	间接持股	660,000	0.42%
张自超	青岛立洲技术总监	间接持股	250,000	0.16%
合计		-	910,000	0.58%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研发情况

1、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480.98	1,370.45	1,291.12
营业收入	22,088.34	19,059.35	15,888.33
占比	6.70%	7.19%	8.13%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精度弹片成型装置（汽车中控系统用高精	成型装置设计完成，装置制作中，	111	1.可有效消除多工位连续成型过程中因递进式送料产生

	度弹片成型装置)	完成 30%		的累积公差; 2.显著提升成品尺寸精度及生产节拍效率;
2	具有扭转功能的方线拉簧成型方法 (汽车转向系统用方线拉簧成型方法)	成型方法设计完成,工装制作中,完成 30%	86	1.可实现弹簧多向复合载荷的同步承载; 2.赋予拉伸弹簧额外的扭矩传递能力;
3	平面垫片去毛刺机研究和开发	样件制作完成,设备装置优化中,完成 80%	50	1.采用履带式自动送料系统集成万向电机滚刷,实现平面垫片全自动精密去毛刺,优化表面加工效率与质量稳定性;
4	弹簧两端钻孔倒角拉伸矫正及疲劳试验机研究和开发	设备材料及原材料备库完成,配件加工中,完成 30%	90	1.实现双侧协同式钻孔倒角一体化工艺,提高综合加工效率; 2.集成全闭环伺服控制系统,支持高分辨率动态载荷模拟,提高测试精度; 3.实现弹簧矫正后弹性系数的精确调控,保证弹簧性能稳定性并提升矫正工艺质量;
5	弹簧加工工艺的研究和开发	设备材料及原材料备库完成,配件加工中,完成 30%	100	1.通过弧形弹簧立定处理工艺,施加轴向预压应力,优化弹簧应力结构,提高抗应力松弛性能; 2.实现定长裁断自适应控制系统,动态调整切断位置,降低尺寸误差,减少原料消耗; 3.采用模块化弹簧夹头阵列,支持多工件并行夹装及同步打磨加工,提高加工效率; 4.采用分体式轮毂工装的自适应调节机构,实现免拆卸式多规格切换,兼容多规格线径需求,显著提升产线切换效率;
6	一种异形簧长度快速定位检测工装 (高精度空间尺寸快速检测工装)	检测工装组装完成,开始检测调试,完成 80%	65	1.基于异形弹簧弹性变形和复位特性,实现动态定位和抗位移固定; 2.关联异形弹簧空间适配和力学响应特性,实现空间适配的百分表零位标定与高效测量;
7	一种节约型挡圈装置 (汽车变速箱用高寿命挡圈开发)	产品开始调试,样品调试、检测,完成 80%	50	1.基于轻量化与低能耗理念,设计高精度挡圈成型滚轮系统,优化摩擦阻力,保证成型的一致性; 2.开发高响应液压切断系统,

				通过力学参数优化实现精密裁切，降低毛刺及变形；
8	高精度开启弹片成型开发	样品试制和检测，根据样品加工过程及检测结果优化调整，完成 85%	85	1.通过有限元模拟预测成型后的回弹量，设计反向压力工装系统主动抵消形变，保证成型一致性； 2.通过热处理工艺调控金相微观组织结构，提升弹片疲劳寿命。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通过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建立了合作研发模式，合作持续了一年以上，相关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校方	企业方	研发机构级别	合作研发内容	发行人及员工参与情况	研发成果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1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立洲精密	境内公办高等院校	弹性件力学性能与结构设计、金属材料热处理与金相分析、模具设计与加工、新能源汽车用弹性件、机械设备自动化等项目	公司研发人员根据研究开发的项目特点和需求，与合作研发机构共同参与研发	合作研发项目成果为弹性件性能和结构设计等，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要作为公司后续的技术储备；目前尚未申请专利或形成产品销售
2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青岛立洲		弹簧性能与结构、金属冲压件性能与结构、模具设计与加工、机械自动化与工装改善、金属材料热处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公司研发人员根据研究开发的项目特点和需求，与合作研发机构共同参与研发	合作研发项目成果为弹性件性能和结构设计等，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要作为公司后续的技术储备；目前尚未申请专利或形成产品销售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

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1、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内，公司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高度重视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取得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环评批复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1	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弹簧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2019/01/14	2019/07/29
2	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	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	2007/05/31	2013/03/26
3	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弹簧生产加工搬迁项目	青岛高新区华东路 826-78 号	2019/04/29	2019/07/15
4	立洲弹簧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2023/4/13	2023/5/25
5	弹簧和弹性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	2023/6/5	2023/6/15
6	弹簧抛光清洗技改项目	青岛高新区华东路 826-78 号	2023/4/10	2023/5/25

7	立洲 600t/a 弹簧及弹性件项目	青岛高新区华东路 826-78 号	2023/5/31	2023/6/27
8	立洲碳氢清洗线扩建项目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2024/10/24	（注）

注：项目尚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尚未完成。

其中，前述序号 5、6、7 的项目系福州立洲、青岛立洲新增产品、样品测试，导致产能增加，生产工序增加抛光、清洗环节，增加废水排放，彼时福州立洲、青岛立洲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立洲、福州立洲前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如上表所示。上述福州立洲、青岛立洲前述情形变化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规定。

鉴于：

①福州立洲、青岛立洲主要系除去工件表面毛刺、污渍而新增生产废水，并已对各类固废进行有效收集，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系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生产环节的排污情况对环境影响很小；

②根据福建汇顺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检测报告，福州立洲、青岛立洲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

③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福州立洲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福州立洲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青岛立洲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立洲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④前述三个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同意意见，并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因此，福州立洲、青岛立洲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2019 年版）》，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直接从事被重点管理或简易管理的生产工序，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但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立洲精密及其子公司福州立洲、青岛立洲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

有效期分别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2028 年 6 月 5 日和 2028 年 6 月 19 日。同时，根据《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第八条规定，立洲精密的排污许可管理方式已由登记管理调整为简化管理，应在名录实施后一年内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按照规定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3、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55	450	41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448	440	40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47	438	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分别为 6 人、10 人、7 人，主要差异原因系：（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再缴纳社保；（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的差异分别为 12 人、12 人、8 人，主要差异原因系：（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2）自愿放弃；（3）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等重要事项并作出了有效决议。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未及时申请网络投票业务导致未及时发布延期公告的轻微瑕疵外，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立洲精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需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事宜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按照有关制度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认真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各会议依法召开；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等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亮	王亮、李小平、张职珍
审计委员会	常智华	李小平、常智华、廖山海
提名委员会	廖山海	王亮、常智华、廖山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常智华	王亮、廖山海、常智华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方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最新业务规则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监事会的建立、运行及取消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立洲精密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事会成立后，发行人共召开了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选举监事会主席及需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等相关事宜并作出了有效决议。根据最新业务规则，发行人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取消，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规范、有效、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致同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50A031876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员工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代收废料货款的情况。上述情形的产生主要系由于公司废料的部分销售对手方为个体经营者，其基于付款便捷性习惯，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员工，再由公司员工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收废料款	-	-	20.30

报告期内，员工代收货款金额较小，且上述款项均及时、足额入账，对公司财务报表未造成影响。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及时整改，规范内部控制，2023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

综上，员工代收货款行为已得到了有效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关联方转贷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方	转贷方	借款/提款时间	转回时间	转贷金额	还款时间	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福州晋安分行	1,000	福州立洲	立永嘉（注）	2022.6.28	2022.7.13、2022.7.14	1,000	2023.4.3	营运资金周转
2	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1,000	立洲精密	立永嘉	2021.8.30	2021.9.3、2021.9.7、2021.9.9	1,000	2022.7.14	营运资金周转
3	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1,000	立洲精密	立永嘉	2022.3.31	2022.4.8	1,000	2023.3.3	营运资金周转
4	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400	立洲精密	立永嘉	2022.6.6	2022.6.6	400	2023.3.3	营运资金周转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立洲精密	立永嘉	2022.8.12、2022.8.31	2022.9.7	1,000	2023.2.8	营运资金周转
6	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1,400	立洲精密	立永嘉	2023.3.24、2023.3.27	2023.4.7、2023.4.23、2023.4.25	1,360	2023.8.1	营运资金周转

注：福州立洲将该笔贷款于 2022 年 7 月 5 日-7 日合计转给立永嘉 1,000 万元；立永嘉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将 1,000 万元转给鸿泰达，鸿泰达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14 日合计将 1,000 万元转回给立永嘉，立永嘉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14 日合计将 1,000 万元转回给福州立洲。

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贷款合同约定期内，公司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形，亦未对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基于相关贷款合同的义务已完全履行完毕，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在上述银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发行人与上述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对转贷行为积极规范整改，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对银行贷款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明确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以及使用银行贷款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

2025 年 2 月 14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福州立洲与本单位的借贷依约履行完毕，福州立洲不存在违约情形，已经依约偿还所有借款本息，福州立洲与本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本单位不会因前述借贷业务主张福州立洲任何法律责任。”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出具《情况说明》，“厦门立洲与本单位的借贷依约履行完毕，厦门立洲不存在违约情形，已经依约偿还所有借款本息，厦门立洲与本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本单位不会因前述借贷业务主张厦门立洲任何法律责任，厦门立洲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致处罚的风险。”

2025 年 1 月 5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情况说明》，“截止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厦门立洲已结清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厦门立洲与我行不存在纠纷，厦门立洲也不存在因前述贷款遭致的对其所实施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4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出具函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行未对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立永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为福州立洲开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载明，福州立洲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1、资金往来情况

（1）欣立洲向公司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欣立洲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2 年	4,900.00	1,500.00	6,400.00	-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2022 年 6 月欣立洲将前述借款全部归还给公司后，未再发生过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

前述拆借的原因系：欣立洲前期从银行贷款用于筹建大厦并对外出租公寓等，但由于出租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的租金收入，因此，2021 年度、2022 年度，欣立洲因归还银行贷款等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向欣立洲拆出的资金均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拆借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彼时公司股权穿透后的唯一股东李小平对欣立洲的资金占用利息进行了豁免确认。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对前述豁免事项亦进行确认，确认对该豁免事项无异议。综上，欣立洲从公司拆出资金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鸿泰达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2022年6月28日，福州立洲向交通银行福州晋安分行贷款1,000万元，因资金周转需求，福州立洲将该笔贷款于2022年7月5日-7日转给立永嘉，立永嘉于2022年7月11日将1,000万元转给鸿泰达，鸿泰达于2022年7月13日-14日将1,000万元转回给立永嘉，立永嘉于2022年7月13日-14日将1,000万元转回给福州立洲。2023年4月3日，福州立洲已偿还前述借款的本息，详见本节之“三/（三）/2、转贷”。

2、其他资金占用

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款项为45.27万元，款项性质为实控人为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该款项的具体产生原因及情况如下：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福州立洲为部分员工补缴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根据2023年4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因此，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将承担上述费用。

2024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已向公司支付前述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小平，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三人为一致行动关系。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四节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
---	-------	------	------	-------

号				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	福州众力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弹簧”）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兄弟李东海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弹簧（电子电器配件弹簧、汽车小配件弹簧）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	厦门听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听力弹簧”）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兄弟李东海持股 6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东州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弹簧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是
3	黄山立铖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立铖”）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兄弟李东阳持股 95.6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弹簧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
4	安溪县龙涓乡金洲农场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兄弟李东州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茶树、果树种植；休闲农业旅游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如上表所示，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前述三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如下：

项目	众力弹簧	听力弹簧	黄山立铖
历史沿革	2008 年 4 月 18 日设立，与发行人无历史沿革上的关联或交集	2010 年 11 月 15 日设立，与发行人无历史沿革上的关联或交集	2010 年 3 月 17 日设立，与发行人无历史沿革上的关联或交集
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商标品牌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其保持独立
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外协与其部分重合，主要为钢材采购和外协加工，但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其部分重合，主要为钢材采购，但具有合理性
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建立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独立建立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独立建立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022 年公司向黄山立铖销售 6.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0.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公司向黄山立铖销售 6.76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二）/1/（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外，公司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前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无收购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的意向或安排。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2 同业竞争”，公司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小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王亮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李珊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立瑞峰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小平 100%控股的企业
2	立瑞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亮和李珊珊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福州立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青岛立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立永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小平	董事
3	张职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廖山海	独立董事
5	常智华	独立董事

5、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自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漳州卓立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李小平、李珊珊分别持股 90%、10%，李珊珊担任董事；
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立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简称“立辉国际”）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厦门欣立洲置业有限公司	立辉国际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担任董事

厦门鸿泰达工贸有限公司	立辉国际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珊珊担任董事
福建立洲实业有限公司	立辉国际持股 1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担任董事
黄山立铖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兄弟李东阳持股 95.6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州众力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兄弟李东海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安溪县龙涓乡金洲农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兄弟李东州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厦门听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兄弟李东海持股 6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东州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屏南县创美时尚服饰生活馆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职珍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屏南县贝贝购孕婴童生活馆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职珍的兄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屏南县王茜母婴用品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职珍的兄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厦门佰事辰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职珍的姐妹持股 40%，张职珍的姐妹的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厦门琪力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职珍的姐妹的配偶持股 20%
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常智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厦门鸿源荣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常智华配偶的姐妹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内蒙古同辉广告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智华配偶的兄弟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内蒙古视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智华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雷金炼	曾任公司监事
王瑞真	曾任公司监事
王培杰	曾任公司董事
李华屏	曾任监事会主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取消监事会
郭燕妹	曾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取消监事会
傅颖英	曾任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取消监事会
天津科碱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
深圳市时代之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曾持股 37%并担任董事长，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厦门立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注销
厦门力扬休闲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厦门市立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兄弟李东海曾持股 55.5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监事，李东州曾经持股 44.44%，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吊销，未注销
屏南县鑫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职珍曾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8 月转让
厦门长洲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王瑞真持股 90%并担任其监事
厦门市聚人市场调查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王瑞真曾经持股 30%并担任监事，2012 年 5 月 2 日吊销，未注销
镇江金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雷金炼的配偶的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溪县凤城晓海烟酒店	公司原董事王培杰的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厦门智慧管家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职珍的姐妹的配偶持股 34%并担任经理，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广州市越秀区辉辉玩具商行	公司原监事郭燕妹的配偶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安市蓬华镇郭淑琴烟杂店	公司原监事郭燕妹的配偶的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2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黄山立铖、鸿泰达小额销售弹性件的情形；2023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黄山立铖	弹性件	-	-	-	-	6.76	0.04%
鸿泰达	弹性件	-	-	-	-	3.06	0.02%
小计	-	-	-	-	-	9.82	0.06%

2022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黄山立铖、鸿泰达销售金额合计为 9.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占比很低。2023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上述关联销售的原因如下：

（1）黄山立铖部分客户有采购精密弹性件的需求，其自身并不具备该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等条件，因此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3 年起，公司已终止与黄山立铖的合作。

（2）鸿泰达由于业务转换，不再从事弹性件生产，但出于与个别客户的合作考虑，鸿泰达向公司采购弹性件后销售给该客户。为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自 2023 年起，鸿泰达已终止与该

客户的合作。

公司向黄山立钺、鸿泰达销售的产品价格系根据公司的产品技术、定位、成本、批量等方面的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立永嘉存在向关联方欣立洲的租赁房产（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496 号 18 层），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立永嘉仅将该地址用于工商注册，双方未约定或收付租金。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90	317.28	314.42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李小平	立洲精密	3,532.56	2020.8.14-2025.8.13	抵押
李小平	立洲精密	1,000.00	2022.7.20-2025.7.20	保证
李珊珊、王亮	立洲精密	3,500.00	2020.6.17-2025.6.16	保证
李小平	立洲精密	3,500.00	2020.6.17-2025.6.16	保证
李小平	福州立洲	1,000.00	2022.6.20-2023.4.15	保证
李小平	福州立洲	1,000.00	2021.5.11-2022.5.11	保证
李小平	立洲精密	500.00	2023.7.20-2026.7.20	保证

注：担保期间指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合同签订期间或授信合同额度有效期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欣立洲的资金往来

2022 年，欣立洲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2 年	4,900.00	1,500.00	6,400.00	-

（2）与鸿泰达的资金往来

2022 年 7 月，鸿泰达与立永嘉存在 1,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并已在当月结清。

上述欣立洲与鸿泰达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小平	-	45.27	-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管理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公司已规范建立治理架构，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各方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八、 其他事项

1、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0.49	0.00%	23.09	0.12%	57.69	0.36%
现金付款	2.74	0.02%	40.81	0.36%	90.91	0.91%

注：现金收款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现金付款占比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7.69 万元、23.09 万元和 0.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12%和 0.00%；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90.91 万元、40.81 万元和 2.7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1%、0.36%和 0.02%

其中，现金收款主要系废料收入以及收回为部分员工垫付的款项；现金付款主要系：（1）考虑便捷性和节日氛围，公司通过现金支付了春节过节费、少部分年终奖和工资，公司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其他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的零星采购、福利费用，以及通讯费、差旅费、业务招待等零星开支。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077,873.76	24,122,323.56	39,870,886.9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024,506.95	1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664,653.73	6,861,012.56	4,951,599.42
应收账款	61,756,319.73	61,906,861.70	46,070,023.92
应收款项融资	1,130,578.17	2,773,666.67	2,579,641.84
预付款项	1,126,985.68	990,868.98	710,580.4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25,259.92	1,065,130.04	597,198.7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6,535,570.32	33,916,223.09	33,117,711.37
合同资产	361,000.00	418,091.65	304,868.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049.96	45,599.63	157,109.29
流动资产合计	244,395,291.27	149,124,284.83	139,359,620.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4,585,556.70	91,954,379.46	87,225,047.69
在建工程	680,367.53	934,876.13	527,07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198,678.33	14,168,160.71	15,943,300.14
无形资产	4,566,061.24	3,538,576.47	2,338,146.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56,532.01	4,264,225.96	5,295,9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1,538.58	2,644,680.62	2,852,93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4,416.75	2,792,809.72	3,645,81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53,151.14	120,297,709.07	117,828,254.80
资产总计	363,648,442.41	269,421,993.90	257,187,87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4,534,6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388,295.54	21,263,314.88	15,772,779.0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96,665.51	130,322.00	255,83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98,304.83	7,563,329.15	6,374,894.15
应交税费	3,673,827.70	3,313,243.25	2,657,514.11
其他应付款	195,153.76	128,201.98	105,536.7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6,498.29	2,083,932.84	2,295,034.85
其他流动负债	2,296,960.92	791,636.94	1,155,839.42
流动负债合计	37,095,706.55	35,273,981.04	63,152,057.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339,820.99	12,978,401.41	14,428,573.3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141,804.93	7,344,346.68	6,754,35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1,625.92	20,322,748.09	21,182,927.29
负债合计	54,577,332.47	55,596,729.13	84,334,98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6,580,000.00	144,880,000.00	144,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140,709.60	17,253,469.26	16,256,663.4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822,335.74	3,774,019.65	878,413.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8,528,064.60	47,917,775.86	10,837,81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071,109.94	213,825,264.77	172,852,890.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071,109.94	213,825,264.77	172,852,89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648,442.41	269,421,993.90	257,187,874.96

法定代表人：王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职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小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143,614.55	14,997,954.15	25,418,63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024,506.95	1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60,505.64	2,973,963.20	2,496,182.94
应收账款	40,400,357.98	38,383,203.69	32,955,612.74
应收款项融资	88.01	1,421,530.73	317,906.34
预付款项	1,067,356.31	673,494.22	402,370.15
其他应收款	342,057.04	671,182.15	263,055.6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1,852,465.93	19,795,640.27	17,905,225.5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89.67	34,518.80	11,673.32
流动资产合计	176,879,435.13	95,975,994.16	90,770,663.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940,850.25	70,673,260.53	70,440,51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949,798.29	52,726,492.17	47,600,963.23
在建工程	340,707.97	649,064.36	527,07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454,364.60	8,283,542.36	9,186,886.47

无形资产	3,324,070.53	2,257,646.36	1,018,277.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79,045.85	2,685,880.51	3,251,32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283.42	986,090.88	670,00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9,909.19	1,632,197.27	2,520,70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91,030.10	139,894,174.44	135,215,755.90
资产总计	316,870,465.23	235,870,168.60	225,986,41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4,523,79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111,889.66	14,843,212.00	10,351,658.35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71,632.02	4,662,246.91	3,985,394.38
应交税费	2,943,901.24	2,869,153.98	1,877,240.58
其他应付款	121,923.41	120,911.30	1,105,740.7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314,188.19	52,026.38	45,207.8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9,329.88	1,307,834.80	1,565,628.55
其他流动负债	2,069,371.58	587,085.05	1,070,200.20
流动负债合计	25,982,235.98	24,442,470.42	44,524,86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839,484.84	7,344,171.31	8,018,245.2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588,486.84	6,693,670.55	6,006,31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27,971.68	14,037,841.86	14,024,565.00
负债合计	38,410,207.66	38,480,312.28	58,549,427.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580,000.00	144,880,000.00	144,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4,113,582.68	15,226,342.34	14,229,536.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822,335.74	3,774,019.65	878,413.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9,944,339.15	33,509,494.33	7,449,04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460,257.57	197,389,856.32	167,436,99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870,465.23	235,870,168.60	225,986,419.3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883,395.90	190,593,450.98	158,883,257.28
其中：营业收入	220,883,395.90	190,593,450.98	158,883,257.2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3,500,858.05	151,844,664.91	131,198,176.28
其中：营业成本	126,567,107.69	114,035,515.41	99,502,729.4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12,147.57	1,514,672.27	1,408,119.76
销售费用	4,781,924.27	4,688,567.47	3,923,276.91
管理费用	15,310,506.86	17,027,437.40	13,007,615.65
研发费用	14,809,782.90	13,704,520.40	12,911,151.05
财务费用	119,388.76	873,951.96	445,283.50
其中：利息费用	567,582.99	1,201,514.74	1,836,334.50
利息收入	366,744.87	245,363.95	170,732.67
加：其他收益	4,851,824.76	6,800,662.02	3,080,67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901.39	264,062.51	86,42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506.9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96.86	-884,037.04	1,762,487.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373.26	-208,638.59	-3,303,620.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2.75	-70,632.38	-5,452.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28,574.85	44,674,709.54	29,305,594.40

加：营业外收入	40,440.77	42,817.86	32,477.35
减：营业外支出	81,066.31	155,180.37	198,56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87,949.31	44,562,347.03	29,139,504.41
减：所得税费用	7,229,344.48	4,586,778.53	1,873,85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58,604.83	39,975,568.50	27,265,652.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58,604.83	39,975,568.50	27,265,652.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58,604.83	39,975,568.50	27,265,65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58,604.83	39,975,568.50	27,265,652.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58,604.83	39,975,568.50	27,265,652.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0.20

法定代表人：王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职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小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505,579.94	119,664,047.22	105,419,652.26
减：营业成本	77,480,419.58	68,003,267.27	60,522,572.92
税金及附加	1,263,766.66	948,822.21	907,164.78
销售费用	3,101,963.50	2,925,399.69	2,394,097.32
管理费用	10,136,603.83	11,655,858.03	8,452,463.65
研发费用	8,087,993.06	7,964,219.14	7,595,176.32
财务费用	88,072.57	464,897.67	531,724.28
其中：利息费用	358,234.97	809,737.90	1,166,757.10
利息收入	257,363.74	192,469.09	108,699.75
加：其他收益	3,795,115.81	5,534,676.14	2,202,88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901.39	264,062.51	59,086,42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506.9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745.50	-283,861.48	28,45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336.25	-338,068.25	-59,931,924.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2.21	-57,044.85	-5,452.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35,328.40	32,845,854.23	26,396,847.86
加：营业外收入	17,651.81	32,591.99	6,930.86
减：营业外支出	24,530.24	14,634.45	3,491.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28,449.97	32,863,811.77	26,400,286.84
减：所得税费用	5,845,289.06	3,907,753.33	2,036,64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83,160.91	28,956,058.44	24,363,638.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83,160.91	28,956,058.44	24,363,638.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83,160.91	28,956,058.44	24,363,638.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24,365,420.92	178,681,710.37	148,558,70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880.03	7,758,265.26	6,182,7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72,300.95	186,439,975.63	154,741,44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09,987.77	64,282,182.18	47,633,151.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70,384.31	51,252,848.03	48,497,72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4,511.85	14,166,980.77	9,366,90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8,193.09	8,595,139.30	7,566,3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03,077.02	138,297,150.28	113,064,14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9,223.93	48,142,825.35	41,677,29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408.34	264,062.51	86,42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67,631.60	341,158.17	1,079,795.18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2,039.94	605,220.68	1,166,22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32,839.51	20,414,043.77	19,819,14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1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2,839.51	26,414,043.77	30,819,14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99.57	-25,808,823.09	-29,652,92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32,660.38	-	12,525,629.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2,660.38	24,000,000.00	86,025,629.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2,094.93	78,006,32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043.26	3,088,270.42	2,037,08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043.26	62,130,365.35	90,043,40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4,617.12	-38,130,365.35	-4,017,78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508.72	47,799.75	754,76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55,550.20	-15,748,563.34	8,761,36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1,323.56	39,869,886.90	31,108,52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76,873.76	24,121,323.56	39,869,886.90

法定代表人：王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职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小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66,298.54	115,477,065.89	96,687,19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757.14	6,560,944.31	4,377,37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69,055.68	122,038,010.20	101,064,57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04,684.72	37,898,056.39	31,674,04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17,353.53	30,432,253.58	29,061,52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12,791.44	9,349,421.12	7,000,97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3,547.49	9,220,166.71	4,403,10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8,377.18	86,899,897.80	72,139,65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0,678.50	35,138,112.40	28,924,91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408.34	264,062.51	59,086,42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7,313.73	1,738,922.26	1,013,05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1,722.07	2,002,984.77	60,099,48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3,212.50	14,642,171.48	14,522,56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3,212.50	20,642,171.48	25,522,56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8,509.57	-18,639,186.71	34,576,91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32,660.38	-	10,498,502.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2,660.38	24,000,000.00	43,998,50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6,067.19	77,685,15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426.36	2,042,281.69	989,10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426.36	50,998,348.88	88,674,25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1,234.02	-26,998,348.88	-44,675,75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238.31	78,740.61	334,64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45,660.40	-10,420,682.58	19,160,72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7,954.15	25,418,636.73	6,257,90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43,614.55	14,997,954.15	25,418,636.73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5）第 350A0318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殷雪芳、林令群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5）第 350A0318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殷雪芳、林令群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5）第 350A0318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殷雪芳、林令群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期间
1	福州立洲	100.00%	2022/1/1-2024/12/31

2	青岛立洲	100.00%	2022/1/1-2024/12/31
3	立永嘉	100.00%	2022/1/1-2024/12/31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

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

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a、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b、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a、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b、应收账款组合 2：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C、合同资产

- a、合同资产组合 1：质量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②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员工款项
- b、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c、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

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一）/3.应收账款”之“（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四/（一）/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四/（一）/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四/（一）/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3-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物料消耗

费、其他费用等。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业务按照销售地区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

①直接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定期将本对账期间客户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按订单约定期限将货物发送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库。并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至本对账期间客户实际领用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境外销售：

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根据报关出口日期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提货日期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对以 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日期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等因素，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根据公司的业务活动特点、经营模式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

在境内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上，公司按照以对账为依据确认收入，与可比公司福立旺一致，而

与美力科技、华纬科技、亿利华存在差异，具体地：美力科技按照交付且销售金额确定等确认收入、华纬科技以客户上线领用/验收确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亿利华按照客户接受产品且销售收入金额确定进行收入确认。从产品特点和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与福立旺相似度较高，主要产品均为精密弹性件，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与客户对账时表明客户接受该商品，公司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上述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80	-21.64	-1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66	612.24	306.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0.99	28.86	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4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	-	-	

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	3.34	-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501.36	622.80	543.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74	78.29	5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40.62	544.51	483.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62	544.51	48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5.86	3,997.56	2,72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5.24	3,453.05	2,24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06	13.62	17.7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83.88 万元、544.51 万元及 440.6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75%、13.62%及 8.06%，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2.69 万元、3,453.05 万元及 5,025.24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3,648,442.41	269,421,993.90	257,187,874.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9,071,109.94	213,825,264.77	172,852,89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09,071,109.94	213,825,264.77	172,852,890.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48	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48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01	20.64	32.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2	16.31	25.91
营业收入(元)	220,883,395.90	190,593,450.98	158,883,257.28

毛利率（%）	42.70	40.17	37.37
净利润(元)	54,658,604.83	39,975,568.50	27,265,65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4,658,604.83	39,975,568.50	27,265,65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252,430.32	34,530,490.36	22,426,8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252,430.32	34,530,490.36	22,426,884.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1,871,943.24	63,780,048.80	48,384,00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7	20.68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65	17.86	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69,223.93	48,142,825.35	41,677,29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33	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0	7.19	8.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7	3.53	3.86
存货周转率	3.59	3.40	3.00
流动比率	6.59	4.23	2.21
速动比率	5.60	3.27	1.6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期末负债总额（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母公司）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下同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9、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若以加权平均股本为分母，则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若以“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分母，则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13、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2.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类、工业机械类、电子电器类、医疗及其他类精密弹性件。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环境、公司竞争优势等。

①下游市场环境方面：国内市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猛，弹性件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情况下，公司作为国内少数能够生产中高端弹性件的厂商之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销售规模。

②公司竞争优势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来自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已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继峰股份、舍弗勒、博格华纳、博世华域、ABB、艾默生、松下、宏发股份、毕勤等汽车、电力、工业机械、电子电器等多领域的知名企业，为公司长期业绩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产品应用的多元化、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及仓储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制造员工人数及薪酬、设备折旧等对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为主，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与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及营业收入相关；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等，此外因公司整体改制、新三板挂牌事项，中介费用金额亦对管理费用总额影响较大；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项目对物料的需求和研发设备折旧等。公司销售规模、薪酬水平、研发投入等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此外，财务费用受借款规模、汇率波动、租赁等影响较大。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利润水平持续提升。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状况，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因此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及较强预示作用。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增长情况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毛利率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其与期间费用率共同影响了公司的净利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市场地位及业绩稳定性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下游客户多为知名企业，对公司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进入相关客户供应链体系后通常能够与其保持较高的合作粘性，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2.40	348.63	259.93
商业承兑汇票	214.07	337.47	235.23
合计	466.47	686.10	495.1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7.8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27.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8.1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78.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2.8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2.8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77.73	100.00	11.27	2.36	466.4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2.40	52.83	-	-	252.40
商业承兑汇票	225.33	47.17	11.27	5.00	214.07
合计	477.73	100.00	11.27	2.36	466.4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03.86	100.00	17.76	2.52	686.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8.63	49.53	-	-	348.63
商业承兑汇票	355.23	50.47	17.76	5.00	337.47
合计	703.86	100.00	17.76	2.52	686.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7.54	100.00	12.38	2.44	495.1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9.93	51.21	-	-	259.93
商业承兑汇票	247.61	48.79	12.38	5.00	235.23
合计	507.54	100.00	12.38	2.44	495.1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52.40	-	-
商业承兑汇票	225.33	11.27	5.00
合计	477.73	11.27	2.3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48.63	-	-
商业承兑汇票	355.23	17.76	5.00
合计	703.86	17.76	2.5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59.93	-	-
商业承兑汇票	247.61	12.38	5.00
合计	507.54	12.38	2.4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7.76	-	6.49	-	11.27
合计	17.76	-	6.49	-	11.2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2.38	5.38	-	-	17.76
合计	12.38	5.38	-	-	17.7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8.32	-	5.94	-	12.38
合计	18.32	-	5.94	-	12.3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票据。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95.16 万元、686.10 万元及 466.47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类别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划分：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的，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通过“应收票据”项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大部分为迪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06	277.37	257.96
合计	113.06	277.37	257.9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分别为 257.96 万元、277.37 万元及 113.06 万元；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75.36	6,509.13	4,869.97
1 至 2 年	26.30	6.82	1.56
2 至 3 年	0.54	1.25	0.18
3 年以上	13.82	22.83	23.83
合计	6,516.01	6,540.03	4,895.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6.01	100.00	340.38	5.22	6,175.63
其中：账龄组合	6,516.01	100.00	340.38	5.22	6,175.63
合计	6,516.01	100.00	340.38	5.22	6,175.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0.03	100.00	349.35	5.34	6,190.69
其中：账龄组合	6,540.03	100.00	349.35	5.34	6,190.69
合计	6,540.03	100.00	349.35	5.34	6,190.6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0	0.45	22.10	100.00	-
其中：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22.10	0.45	22.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3.44	99.55	266.44	5.47	4,607.00
其中：账龄组合	4,873.44	99.55	266.44	5.47	4,607.00
合计	4,895.54	100.00	288.54	5.89	4,607.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22.10	22.10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中，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0	22.1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3 年 2 月，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已获受理，2023 年 12 月破产程序已裁定终结，该笔款项在 2022 年末已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其中：	6,516.01	340.38	5.22
1 年以内	6,475.36	323.77	5.00
1 至 2 年	26.30	2.63	10.00
2 至 3 年	0.54	0.16	30.00
3 年以上	13.82	13.82	100.00
合计	6,516.01	340.38	5.2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其中：	6,540.03	349.35	5.34
1 年以内	6,509.13	325.46	5.00
1 至 2 年	6.82	0.68	10.00
2 至 3 年	1.25	0.37	30.00
3 年以上	22.83	22.83	100.00
合计	6,540.03	349.35	5.3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其中：	4,873.44	266.44	5.47
1 年以内	4,847.86	242.39	5.00
1 至 2 年	1.56	0.16	10.00
2 至 3 年	0.18	0.05	30.00
3 年以上	23.83	23.83	100.00
合计	4,873.44	266.44	5.4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合并口径下并表内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 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49.35	3.69	-	12.67	340.38
合计	349.35	3.69	-	12.67	340.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2.10	-	0.89	21.22	-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66.44	83.91	-	1.00	349.35
合计	288.54	83.91	0.89	22.22	349.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22.10	-	-	22.1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15.45	52.59	-	1.60	266.44
合计	215.45	74.69	-	1.60	288.5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7	22.22	1.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继峰股份	658.80	10.11	32.98
舍弗勒	650.94	9.99	32.55
宁波精成	446.59	6.85	22.33
ABB	367.87	5.65	18.39
博格华纳	323.76	4.97	16.19
合计	2,447.96	37.57	122.4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继峰股份	662.34	10.13	33.12
舍弗勒	595.72	9.11	29.80
博格华纳	578.55	8.85	28.93
宁波精成	365.85	5.59	18.29
ABB	281.65	4.31	14.19
合计	2,484.10	37.98	124.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精成	323.13	6.60	16.16
舍弗勒	322.67	6.59	16.13
ABB	289.58	5.92	14.48
博世华域	273.99	5.60	13.70
继峰股份	269.15	5.50	13.46
合计	1,478.52	30.20	73.9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1,478.52 万元、2,484.10 万元及 2,447.9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0.20%及 37.98%及 37.57%，随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增长而有所提升。前述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且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205.54	95.24%	6,192.20	94.68%	4,802.27	98.0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10.46	4.76%	347.84	5.32%	93.27	1.9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516.01	100.00%	6,540.03	100.00%	4,895.54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516.01	-	6,540.03	-	4,895.54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5,174.26	79.41%	6,509.56	99.53%	4,881.54	99.71%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516.01	6,540.03	4,895.54
营业收入	22,088.34	19,059.35	15,888.3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0%	34.31%	3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95.54 万元、6,540.03 万元及 6,516.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1%、34.31%及 29.50%。其中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多则是因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且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公司以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美力科技	5%	10%	15%	30%	50%	100%
福立旺	5%	10%	30%	50%	100%	100%
华纬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亿利华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值	5%	13%	31%	58%	83%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谨慎性原则。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4.32	335.50	768.82
在产品	600.28	-	600.28
库存商品	1,318.92	269.69	1,049.24
周转材料	43.98	-	43.98
发出商品	1,282.47	91.61	1,190.86
委托加工物资	0.38	-	0.38
合计	4,350.36	696.80	3,653.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2.50	352.79	679.71
在产品	593.95	-	593.95
库存商品	1,213.45	254.44	959.01
周转材料	34.41	-	34.41
发出商品	1,236.73	115.69	1,121.03
委托加工物资	3.51	-	3.51
合计	4,114.54	722.92	3,391.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4.75	423.84	600.91
在产品	443.50	-	443.50
库存商品	1,368.20	312.42	1,055.78
周转材料	76.13	-	76.13
发出商品	1,364.97	233.61	1,131.36
委托加工物资	4.09	-	4.09
合计	4,281.64	969.87	3,311.7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2.79	20.29	-	37.58	-	335.50
库存商品	254.44	81.48	-	66.23	-	269.69
发出商品	115.69	5.29	-	29.37	-	91.61
合计	722.92	107.07	-	133.18	-	696.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84	34.40	-	105.45	-	352.79
库存商品	312.42	36.50	-	94.48	-	254.44
发出商品	233.61	5.05	-	122.97	-	115.69
合计	969.87	75.95	-	322.90	-	722.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7.66	49.09	-	2.92	-	423.84
库存商品	307.79	167.70	-	163.07	-	312.42
发出商品	177.31	56.30	-	-	-	233.61
合计	862.76	273.09	-	165.98	-	969.8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以及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产品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相关费用及税金	生产领用或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外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外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故公司存货主要是与订单相关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1.77 万元、3,391.62 万元及 3,653.56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优化生产计划安排，提升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其中 2024 年度末存货金额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增加了备货。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0.00 万元、1,702.45 万元及 0.00 万元，均

系期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的余额波动与公司理财安排相关。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458.56	9,195.44	8,722.5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9,458.56	9,195.44	8,722.5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73.98	15,484.77	342.88	315.03	18,116.66
2.本期增加金额	-	1,625.22	13.52	100.72	1,739.45
（1）购置	-	1,448.04	13.52	100.72	1,562.28
（2）在建工程转入	-	177.17	-	-	177.17
3.本期减少金额	-	40.85	8.43	9.58	58.85
（1）处置或报废	-	40.85	8.43	9.58	58.85
4.期末余额	1,973.98	17,069.14	347.97	406.18	19,797.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96.56	7,154.88	278.81	252.89	8,883.13
2.本期增加金额	93.76	1,295.00	19.16	42.70	1,450.62
（1）计提	93.76	1,295.00	19.16	42.70	1,450.62
3.本期减少金额	-	10.73	8.01	9.00	27.73
（1）处置或报废	-	10.73	8.01	9.00	27.73
4.期末余额	1,290.32	8,439.15	289.96	286.59	10,306.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38.09	-	-	38.09
2.本期增加金额	-	9.24	-	-	9.24
（1）计提	-	9.24	-	-	9.24
3.本期减少金额	-	14.64	-	-	14.64
（1）处置或报废	-	14.64	-	-	14.64
4.期末余额	-	32.69	-	-	32.6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3.66	8,597.30	58.01	119.59	9,458.56
2.期初账面价值	777.42	8,291.80	64.07	62.14	9,195.4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6.72	13,846.00	524.86	302.82	16,620.40
2.本期增加金额	27.26	1,716.99	10.35	14.63	1,769.23
（1）购置	27.26	1,631.60	10.35	14.63	1,683.85
（2）在建工程转入	-	85.38	-	-	85.38
3.本期减少金额	-	78.21	192.33	2.42	272.97
（1）处置或报废	-	78.21	192.33	2.42	272.97
4.期末余额	1,973.98	15,484.77	342.88	315.03	18,116.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03.44	6,076.60	440.57	221.36	7,841.98
2.本期增加金额	93.12	1,152.39	20.95	33.75	1,300.21
（1）计提	93.12	1,152.39	20.95	33.75	1,300.21
3.本期减少金额	-	74.12	182.71	2.23	259.06

(1) 处置或报废	-	74.12	182.71	2.23	259.06
4.期末余额	1,196.56	7,154.88	278.81	252.89	8,883.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55.92	-	-	55.92
2.本期增加金额	-	5.84	-	-	5.84
(1) 计提	-	5.84	-	-	5.84
3.本期减少金额	-	23.66	-	-	23.66
(1) 处置或报废	-	23.66	-	-	23.66
4.期末余额	-	38.09	-	-	38.0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7.42	8,291.80	64.07	62.14	9,195.44
2.期初账面价值	843.28	7,713.47	84.29	81.46	8,722.5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7.92	12,425.26	710.49	282.89	15,376.56
2.本期增加金额	-	1,464.51	5.05	26.28	1,495.84
(1) 购置	-	1,356.53	5.05	26.28	1,387.86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7.98	-	-	107.98
3.本期减少金额	11.20	43.77	190.68	6.35	252.00
(1) 处置或报废	11.20	43.77	190.68	6.35	252.00
4.期末余额	1,946.72	13,846.00	524.86	302.82	16,620.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14.92	5,038.46	592.37	191.97	6,837.72
2.本期增加金额	92.78	1,070.85	29.34	35.43	1,228.39
(1) 计提	92.78	1,070.85	29.34	35.43	1,228.39
3.本期减少金额	4.26	32.70	181.14	6.03	224.13
(1) 处置或报废	4.26	32.70	181.14	6.03	224.13
4.期末余额	1,103.44	6,076.60	440.57	221.36	7,841.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5.92	-	-	55.92
(1) 计提	-	55.92	-	-	55.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55.92	-	-	55.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3.28	7,713.47	84.29	81.46	8,722.50
2.期初账面价值	943.00	7,386.80	118.12	90.92	8,538.8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5.34	62.65	32.69	-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钢结构厂房及保安室	45.22	无法补办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22.50 万元、9,195.44 万元及 9,458.5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8.43%、90.17%及 90.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增加新设备满足生产需求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8.04	93.49	52.71
工程物资	-	-	-
合计	68.04	93.49	52.7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8.04	-	68.04
合计	68.04	-	68.0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83.95	-	83.95
厂房改造工程	9.54	-	9.54
合计	93.49	-	93.4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2.71	-	52.71
合计	52.71	-	52.7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	83.95	161.26	177.17	-	68.04	-	-	-	-	-	自筹
厂房改造工程	-	9.54	50.02	-	59.56	-	-	-	-	-	-	自筹
合计	-	93.49	211.29	177.17	59.56	68.04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	52.71	116.62	85.38		83.95	-	-	-	-	-	自筹

厂房改造工程	-	-	68.99	-	59.45	9.54	-	-	-	-	-	自筹
合计	-	52.71	185.61	85.38	59.45	93.49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 安 装 设 备	-	107.98	52.71	107.98	-	52.71	-	-	-	-	-	自筹
厂 房 改 造 工 程	-	2.84	83.11	-	85.95	-	-	-	-	-	-	自筹
合计	-	110.81	135.82	107.98	85.95	52.71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1 万元、93.49 万元及 68.04 万元，主要系尚未安装完成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39	343.34	532.72
2.本期增加金额	-	154.03	154.03
（1）购置	-	154.03	154.0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89.39	497.36	686.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55	117.31	178.87
2.本期增加金额	3.79	47.49	51.28
（1）计提	3.79	47.49	51.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5.34	164.81	23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05	332.56	456.61
2.期初账面价值	127.84	226.02	353.8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39	182.51	371.90
2.本期增加金额	-	160.83	160.83
（1）购置	-	160.83	160.8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89.39	343.34	532.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76	80.32	138.08
2.本期增加金额	3.79	37.00	40.78
（1）计提	3.79	37.00	40.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1.55	117.31	178.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84	226.02	353.86
2.期初账面价值	131.62	102.19	233.8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39	182.51	371.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89.39	182.51	371.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98	52.74	106.72
2.本期增加金额	3.79	27.58	31.37
(1) 计提	3.79	27.58	31.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7.76	80.32	138.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62	102.19	233.81
2.期初账面价值	135.41	129.77	265.1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81 万元、353.86 万元及 456.61 万元。2023 年、2024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持续增加，主要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购入了 WMS 系统、QMS 系统、MES 系统等智能化管理软件。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3.46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清偿了所有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9.67
合计	39.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5.58 万元、13.03 万元及 39.67 万元，均为公司预收的货款，各期金额较小。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8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7.88
合计	229.7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5.58 万元、79.16 万元及 229.70 万元，主要为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453.46	40.95%
应付账款	2,038.83	37.36%	2,126.33	38.25%	1,577.28	18.70%
合同负债	39.67	0.73%	13.03	0.23%	25.58	0.30%
应付职工薪酬	739.83	13.56%	756.33	13.60%	637.49	7.56%
应交税费	367.38	6.73%	331.32	5.96%	265.75	3.15%
其他应付款	19.52	0.36%	12.82	0.23%	10.55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65	5.03%	208.39	3.75%	229.50	2.72%
其他流动负债	229.70	4.21%	79.16	1.42%	115.58	1.37%
流动负债合计	3,709.57	67.97%	3,527.40	63.45%	6,315.21	74.88%
租赁负债	933.98	17.11%	1,297.84	23.34%	1,442.86	17.11%
递延收益	814.18	14.92%	734.43	13.21%	675.44	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16	32.03%	2,032.27	36.55%	2,118.29	25.12%
负债合计	5,457.73	100.00%	5,559.67	100.00%	8,43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科目构成。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是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等因素，公司于 2023 年度清偿了短期借款。

综上，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债项变动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15.01%	20.64%	32.79%
流动比率（倍）	6.59	4.23	2.21
速动比率（倍）	5.60	3.27	1.68
利息支出（万元）	56.76	120.15	183.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25	53.08	26.35
-----------	--------	-------	-------

注：利息支出含租赁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79%、20.64%及 15.01%，下降幅度较为明显，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成果同步积累，现金流情况良好，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于 2023 年清偿了外部借款；此外，公司于 2024 年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亦增厚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4.23 及 6.5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3.27 及 5.60，均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末、2024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中应收款项增速大于流动负债中应付款项所致；（2）公司为降低资金成本，清偿了短期借款，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等额减少，推高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3）2024 年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融资进一步扩充了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83.63 万元、120.15 万元及 56.7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35、53.08 及 144.25；2023 年度，公司于年中清偿了短期借款，公司利息支出减少、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2024 年度，公司未有借款利息，利息支出为租赁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使得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上升。

整体而言，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指标变动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88.00	1,170.00	-	-	-	1,170.00	15,658.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88.00	-	-	-	-	-	14,488.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34.46	853.54	-	-	-	853.54	14,488.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 9 月，立裕嘉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 323.50 万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23 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34.46 万元增加至 13,957.96 万元。

2022 年 11 月，厦门立洲股东会同意按照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49.24 万元，按照 1:0.9153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39,579,632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1,291.28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2022 年 12 月 8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22 年 12 月，立裕诚、立裕桐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278.00 万元、252.04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23 元/股，公司股本由 13,957.96 万元增加至 14,488.00 万元。

2024 年 4 月，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570 万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4,488.00 万元增加至 15,058.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600 万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5,058.00 万元增加至 15,658.00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5.90	2,783.27	-	4,399.16
其他资本公积	109.45	105.46	-	214.91
合计	1,725.35	2,888.72	-	4,614.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5.90	-	-	1,615.90
其他资本公积	9.77	99.68	-	109.45
合计	1,625.67	99.68	-	1,725.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60	1,690.30	168.00	1,615.90
其他资本公积	0.43	9.77	0.43	9.77
合计	94.02	1,700.07	168.43	1,625.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主要变动说明

（1）2022 年 9 月，立裕嘉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经致同所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50C00059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计入实收资本 32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4.40 万元。

（2）2022 年 12 月，按照厦门立洲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5,249.24 万元折股投入，按照 1：0.9153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3,957.9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291.28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3）2022 年 12 月，立裕诚、立裕桐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经致同所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350C000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计入股本 530.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1.91 万元。

（4）2024 年 4 月和 11 月，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分别增加资本公积 1,293.76 万元、1,489.51 万元。

2、其他资本公积主要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均系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摊销所致，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摊销金额分别为 9.77 万元、99.68 万元及 105.46 万元。2022 年初，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余额为 0.43 万元，系公司报告期前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小。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7.40	404.83	-	782.2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77.40	404.83	-	782.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84	289.56	-	377.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7.84	289.56	-	377.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4.89	243.64	770.69	87.8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14.89	243.64	770.69	87.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87.84 万元、377.40 万元及 782.23 万元，2022 年末盈余公积大幅降低主要系当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余公积累余额随之上升。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91.78	1,074.74	6,653.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9.04	-0.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91.78	1,083.78	6,653.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5.86	3,997.56	2,726.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4.83	289.56	243.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7,7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股本	-	-	352.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52.81	4,791.78	1,083.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94.52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1,083.78 万元、4,791.78 万元及 9,852.8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度实施了分红，2023 年初期初未分配利润因会计政策变更而减少了 0.13 万元，具体参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17,285.29 万元、21,382.53 万元及 30,907.11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稳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积累以及 2024 年进行增资扩股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1	3.20	15.22
银行存款	13,805.68	2,409.03	3,971.8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3,807.79	2,412.23	3,987.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TC 押金	0.10	0.10	0.10
合计	0.10	0.10	0.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987.09 万元、2,412.23 万元及 13,807.7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1%、16.18%及 56.50%，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574.8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

大，且回款状况良好，公司运营资金相对充裕，公司于当期偿还了短期借款；此外，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资金使用计划购入了部分结构性存款；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11,395.56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成果积累；（2）2024 年度，公司完成了两次定向发行，补充了货币资金；（3）2024 年末，公司未持有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9.63	79.53	86.22	87.01	58.25	81.97
1 至 2 年	23.07	20.47	4.83	4.87	12.80	18.01
2 至 3 年	-	-	8.04	8.12	0.02	0.02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2.70	100.00	99.09	100.00	71.0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38.45	34.1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20.00	17.75
中机研标准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1.32	10.05
百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4	9.89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78	4.24
合计	85.70	76.0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3.00	23.2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	19.83	20.01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7.74	7.81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	7.51
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0	6.76
合计	64.70	65.3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青岛科瑞丰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91	11.13
厦门人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21	8.73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6.12	8.61
广东同一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58	7.85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74	6.67
合计	30.55	42.99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1.06 万元、99.09 万元及 112.70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主，主要包括公司预付的服务费、电费、材料款等；公司的预付款项增长主要系公司因资本运作事项预付了部分中介费用以及 2023 年末预缴了部分电费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38.00	1.90	36.10
合计	38.00	1.90	36.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44.01	2.20	41.81
合计	44.01	2.20	41.8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32.09	1.60	30.49
合计	32.09	1.60	30.4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2.20	1.90	2.20	-	-	1.90
合计	2.20	1.90	2.20	-	-	1.9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1.60	2.20	1.60	-	-	2.20
合计	1.60	2.20	1.60	-	-	2.2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1.65	1.60	1.65	-	-	1.60
合计	1.65	1.60	1.65	-	-	1.6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9 万元、41.81 万元 36.10 万元，均为客户收取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波动主要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保证金条款及交易规模相关。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53	106.51	59.72
合计	62.53	106.51	59.7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3	100.00	-	-	62.53
其中：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5.97	57.52	-	-	35.97
应收员工款项	26.56	42.48	-	-	26.56
应收代垫款项	-	-	-	-	-
合计	62.53	100.00	-	-	62.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51	100.00	-	-	106.51
其中：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6.27	34.05	-	-	36.27
应收员工款项	24.98	23.45	-	-	24.98
应收代垫款项	45.27	42.50	-	-	45.27
合计	106.51	100.00	-	-	106.5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72	100.00	-	-	59.72
其中：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4.66	58.04	-	-	34.66
应收员工款项	25.06	41.96	-	-	25.06
应收代垫款项	-	-	-	-	-
合计	59.72	100.00	-	-	59.7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5.97	-	-
应收员工款项	26.56	-	-
应收代垫款项	-	-	-
合计	62.53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6.27	-	-
应收员工款项	24.98	-	-
应收代垫款项	45.27	-	-
合计	106.51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4.66	-	-
应收员工款项	25.06	-	-

应收代垫款项	-	-	-
合计	59.72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5.97	36.27	34.66
备用金	-	1.10	4.83
往来款	-	-	-
代扣代交社保及公积金	24.73	21.89	14.53
代收代支费用	1.83	1.98	5.69

代垫款	-	45.27	-
合计	62.53	106.51	59.7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71	71.95	24.96
1 至 2 年	2.42	0.20	0.15
2 至 3 年	0.20	0.15	0.40
3 年以上	18.20	34.21	34.21
合计	62.53	106.51	59.7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交社保	代扣代交社保及公积金	17.98	1 年以内	28.75	-
厦门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97	3 年以上	28.74	-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1 年以内	23.99	-
代扣代交公积金	代扣代交社保及公积金	6.75	1 年以内	10.80	-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0	1-2 年	3.52	-
合计	-	59.90	-	95.79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小平	代垫款	45.27	1 年以内	42.50	-
厦门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97	3 年以上	16.87	-
代扣代交社保	代扣代交社保及公积金	15.06	1 年以内	14.14	-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3 年以上	14.08	-
代扣代交公积金	代扣代交社保及公积金	6.84	1 年以内	6.42	-
合计	-	100.13	-	94.01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97	3 年以上	30.09	-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3 年以上	25.12	-
代扣代交社保	代扣代交社保及公积金	12.33	1 年以内	20.65	-
倪某	备用金	3.00	1 年以内	5.02	-
代扣代交公积金	代扣代交社保及公积金	2.20	1 年以内	3.68	-
合计	-	50.50	-	84.56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9.72 万元、106.51 万元及 62.53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租赁保证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较小；其中 2023 年余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末存在应收李小平款项，具体参见“第六节/五/2、其他资金占用”。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758.82
工程款	6.83
设备款	109.44
费用	163.74
合计	2,038.8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三华特钢	175.72	8.62	货款
厦门竞高电镀有限公司	112.84	5.53	货款
宝钢集团	106.30	5.21	货款
锆普瑞	101.57	4.98	货款
深圳市荟浚实业有限公司	96.37	4.73	货款
合计	592.80	29.08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77.28 万元、2,126.33 万元及 2,038.83 万元，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各期末应付货款亦上涨所致。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99.59	5,355.76	5,315.52	739.8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7.54	337.54	-
3、辞退福利	56.74	8.32	65.0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56.33	5,701.62	5,718.12	739.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37.49	4,908.37	4,846.27	699.5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6.21	256.21	-
3、辞退福利	-	77.45	20.71	56.74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7.49	5,242.04	5,123.20	756.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04.81	4,660.84	4,628.16	637.4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1.21	211.21	-
3、辞退福利	-	11.45	11.4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4.81	4,883.50	4,850.82	637.4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56	4,720.51	4,676.13	733.94
2、职工福利费	4.26	264.28	268.51	0.03
3、社会保险费		204.23	204.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55	168.55	
工伤保险费		21.92	21.92	
生育保险费		13.76	13.76	
4、住房公积金		83.90	83.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7	82.84	82.75	5.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99.59	5,355.76	5,315.52	739.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71	4,279.50	4,215.65	689.56
2、职工福利费	3.56	328.68	327.98	4.26
3、社会保险费	-	177.09	177.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0.42	150.42	-
工伤保险费	-	14.19	14.19	-
生育保险费	-	12.48	12.48	-
4、住房公积金	4.23	53.31	57.5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	69.79	68.01	5.7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37.49	4,908.37	4,846.27	699.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15	4,088.02	4,053.47	625.71
2、职工福利费	10.05	341.62	348.11	3.56
3、社会保险费	-	118.94	118.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41	98.41	-
工伤保险费	-	9.31	9.31	-
生育保险费	-	11.22	11.22	-
4、住房公积金	-	48.38	44.16	4.2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	63.87	63.49	4.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04.81	4,660.84	4,628.16	637.4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6.35	326.35	-
2、失业保险费	-	11.19	11.1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7.54	337.5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7.77	247.77	-
2、失业保险费	-	8.44	8.4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6.21	256.2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5.07	205.07	-
2、失业保险费	-	6.14	6.1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11.21	211.2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37.49 万元、756.33 万元及 739.83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末存在尚未支付的辞退福利，剔除辞退福利后，应付职工薪酬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人员随之增加，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相应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52	12.82	10.55
合计	19.52	12.82	10.5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9.52	12.82	10.55
合计	19.52	12.82	10.5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52	100.00	12.82	100.00	10.55	100.00
合计	19.52	100.00	12.82	100.00	10.55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55 万元、12.82 万元及 19.52 万元，金额很小，主要系预提费用。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9.67	13.03	25.58
合计	39.67	13.03	25.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5.58 万元、13.03 万元及 39.67 万元，均为公司预收的货款，整体金额较低。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14.18	734.43	675.44
合计	814.18	734.43	675.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675.44 万元、734.43 万元及 814.18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208.63	181.29	1,506.23	225.94
资产减值准备	1,083.36	161.87	1,132.52	169.24
递延收益	814.18	122.13	734.43	110.17
股份支付	214.91	32.24	109.45	16.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22	13.08	72.92	10.94
可抵扣亏损	-	-	222.01	33.30
合计	3,408.31	510.61	3,777.56	566.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672.36	250.85
资产减值准备	1,392.03	208.17
递延收益	675.44	101.32
股份支付	7.31	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72	11.66
可抵扣亏损	328.99	49.35
合计	4,153.84	622.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19.87	167.98	1,416.82	212.5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43.17	66.48	590.92	8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45	0.37
合计	1,563.03	234.46	2,010.19	301.5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94.33	239.1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53.30	9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2,247.63	337.1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6	27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4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53	26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5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14	28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14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85.29 万元、264.47 万元及 276.15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7	4.56	11.40
预缴所得税	9.33	-	4.31
合计	11.70	4.56	15.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71 万元、4.56 万元及 11.7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整体金额较小。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54.78	-	154.78	255.36	-	255.36
质量保证金	1.48	0.33	1.15	2.20	2.20	-
预付工程款	14.51	-	14.51	23.93	-	23.93
合计	170.77	0.33	170.44	281.48	2.20	279.2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52.31	-	352.31
质量保证金	63.72	63.72	-
预付工程款	12.27	-	12.27
合计	428.30	63.72	364.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4.58 万元、279.28 万元及 170.44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公司为满足订单需求购入机器设备导致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942.80	99.34	18,915.10	99.24	15,851.01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145.54	0.66	144.24	0.76	37.32	0.23
合计	22,088.34	100.00	19,059.35	100.00	15,888.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5,888.33 万元、19,059.35 万元及 22,088.3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51.01 万元、18,915.10 万元及 21,94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24%及 99.3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制造损耗，以及销售材料、转售设备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类	12,404.96	56.53	10,887.98	57.56	7,377.19	46.54
工业机械类	5,116.95	23.32	4,287.77	22.67	4,415.81	27.86
电子电器类	2,362.73	10.77	1,939.87	10.26	2,328.19	14.69
医疗及其他类	2,058.16	9.38	1,799.48	9.51	1,729.82	10.91
合计	21,942.80	100.00	18,915.10	100.00	15,851.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类和工业机械类产品，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40%、80.23%和 79.85%。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7,377.19 万元、10,887.98 万元及 12,404.9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4%、57.56%及 56.53%，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定位的中高端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基于公司前期多年在汽车产业链的积累和技术沉淀，并历经客户前期验厂、小批量试用、量产再到逐步放量的过程，报告期内，多个优质项目的提升带动了收入增长。

①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前五名均为汽车类客户，且该等客户于 2024 年依旧保持了增长态势，与下游汽车行业增长趋势一致，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额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博格华纳	1,533.76	336.20	1,197.57	969.71	227.86
舍弗勒	1,489.52	246.18	1,243.34	669.02	574.33
继峰股份	1,599.82	194.24	1,405.58	564.00	841.58
宁波精成	974.43	140.31	834.11	206.85	627.27
博泽	445.80	97.37	348.42	298.59	49.83
合计	6,043.33	1,014.30	5,029.03	2,708.16	2,320.87

注：因集团收购其他企业（公司原有客户）导致集团收入增长的情况未予列示。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汽车类收入增量前五名客户贡献的增量占当期汽车类产品收入增量的比例超过 75%，该等客户均为下游行业头部企业或公司战略客户，当期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顺应汽车市场整体快速增长及弹性件高质量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技术、产品质量和服务响应等综合优势，公司开发并获取了多个优质项目，且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多个优质项目陆续开始量产及放量。

②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3,027.69 万元，其中汽车类弹性件仍为主要增长点，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了 1,516.98 万元；此外，随着工业机械类、电子电器类下游需求恢复，亦于 2024 年度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4 年度，公司汽车类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前五名客户均实现了进一步增长，具体分析参见前文；（2）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度其他汽车客户如浙江世宝、盈趣科技等多个项目量产，支撑汽车类产品收入实现增长。整体而言，公司的快速开发、稳定品控能力能够满足汽车行业对汽车零部件日益缩短的开发周期及高性能、高寿命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具有合理的项目开发计划和产品布局，并具有下游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

2024 年度，公司工业机械类弹性件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的原因主要系：（1）2023 年度，ABB 海外产能恢复且 2022 年度购入的存货尚处在消耗阶段导致公司对 ABB 收入同比有所下滑；2024 年度，随着下游基建市场回暖，公司配套产品需求增加，带动对 ABB 销售的成熟产品收入大幅增长；（2）2024 年度，施耐德新项目开始量产，实现可观收入；（3）公司近年来持续拓展电力、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项目生命周期更长的项目，报告期内部分工业机械类客户收入增长较快。

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收入贡献较大的客户数量较少，故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受下游行业及客户需求变动影响较大；2024 年度，电子电器类及医疗及其他类下游客户及行业需求恢复或增长，带动公司该类产品收入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9,092.93	87.01	16,487.51	87.17	13,185.27	83.18
境外	2,849.86	12.99	2,427.59	12.83	2,665.74	16.82
合计	21,942.80	100.00	18,915.10	100.00	15,851.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85.27 万元、16,487.51 万元及 19,092.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18%、87.17%及 87.01%，公司以境内业务为主，2023 年度，公司汽车类收入增长较快，境内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呈现先降后升趋势，按照产品应用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工业机械类	1,204.53	1,199.22	1,444.95
电子电器类	709.99	381.48	692.52
医疗及其他类	560.70	479.79	348.37
汽车类	374.65	367.10	179.90
合计	2,849.86	2,427.59	2,665.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以工业机械类为主，主要客户为 ABB、艾默生等集团客户的境外主体，收入变化的原因系：①2022 年度工业机械类境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彼时海外的供应链产能受限，部分转向国内采购；②2023 年度以来，工业机械类客户收入回落到常规水平并呈现稳中有涨趋势，2023 年度，公司电子电器类境外客户主要系毕勤、博西家电等家用电器类客户，因整体电器消费市场萎缩，相应客户的业务下滑，公司收入亦随之下降；③2024 年度，随着电器消费市场回暖，营业收入亦随之提升。

医疗及其他、汽车类的境外收入整体呈现稳中有涨趋势，其中 2023 年汽车类产品随着市场整体增长而有所增加，其中主要来源于均胜普瑞、博格华纳等集团客户境外主体的销售增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销售	17,806.89	81.15	14,996.24	79.28	12,645.86	79.78
寄售	4,135.91	18.85	3,918.87	20.72	3,205.15	20.22
合计	21,942.80	100.00	18,915.10	100.00	15,851.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销售模式与寄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45.86 万元、14,996.24 万元及 17,806.89 万元，金额稳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8%、79.28%及 81.15%，占比较为稳定，寄售库存模式下的客户主要系博世华域、宁波精成、比亚迪、舍弗勒、美湖股份等汽车行业知名客户，符合汽车行业的特点；其中 2023 年寄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舍弗勒、宁波精成等客户寄售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增长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907.23	22.36	3,345.91	17.69	3,410.94	21.52

第二季度	5,444.66	24.81	4,873.70	25.77	3,805.17	24.01
第三季度	5,574.18	25.40	4,845.06	25.61	4,026.81	25.40
第四季度	6,016.73	27.42	5,850.44	30.93	4,608.10	29.07
合计	21,942.80	100.00	18,915.10	100.00	15,851.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精密弹性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等多个国民经济主要门类，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年内各季度收入环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基于在汽车行业的多年沉淀和客户积累，公司销售规模随着弹性件高质量发展趋势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春节等传统假期影响使得第一季度产销量均有所下降；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汽车零部件行业虽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汽车行业销售旺季通常在国庆假期至春节前，且受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制造业企业产量通常会有所降低，故第四季度通常产销量较高；（2）除行业需求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外，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第四季度均有重要项目量产，亦使得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继峰股份	1,599.82	7.29	否
2	博格华纳	1,533.76	6.99	否
3	舍弗勒	1,489.52	6.79	否
4	ABB	1,183.75	5.39	否
5	宁波精成	974.43	4.44	否
合计		6,781.28	30.90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继峰股份	1,405.58	7.43	否
2	舍弗勒	1,243.34	6.57	否
3	博格华纳	1,197.57	6.33	否
4	ABB	933.33	4.93	否
5	宁波精成	834.11	4.41	否
合计		5,613.93	29.68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BB	1,063.07	6.71	否
2	艾默生	887.26	5.60	否
3	继峰股份	841.58	5.31	否
4	博世华域	782.17	4.93	否

5	松下	706.18	4.46	否
合计		4,280.27	27.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的知名企业，包括汽车领域的继峰股份、博格华纳、舍弗勒、博世华域、松下（汽车事业部）、宁波精成等，工业机械领域的 ABB、艾默生等。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已建立合作关系多年，不存在新增客户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变动系公司与客户间交易规模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集团内其他主体支付	755.58	423.05	526.62
指定第三方	2.22	-	-
合计	757.80	423.05	526.62
主营业务收入	21,942.80	18,915.10	15,851.01
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45%	2.24%	3.32%

注：上述第三方回款统计未包含比亚迪通过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开立“迪链”供应链融资信用凭证进行回款的情形以及以融信支付的部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26.62 万元、423.05 万元、757.8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3.32%、2.24%、3.45%，整体金额及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集团客户如品谱、ABB、博西家电等存在内部支付结算统筹安排所致；2024 年度，少量俄罗斯客户因支付受限，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5,888.33 万元、19,059.35 万元及 22,088.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1）整体汽车行业景气，带动零部件市场增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需求增加，且中高端弹性

件国内市场的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2）三十余年在中高端弹性件领域的沉淀，使得公司具备了与技术研发、快速响应和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新能源车市场更新迭代的需求，因此，公司获取了更多的新项目和订单；

（3）公司定位的中高端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基于公司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并历经与客户前期验厂、小批量试用、量产和逐步放量等过程，促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4）公司已拥有广泛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博世华域、博格华纳、舍弗勒、松下、捷太格特；全球 500 强企业 ABB、艾默生；上市公司继峰股份、比亚迪、宏发股份、均胜电子的子公司；以及汽车电动后视镜驱动器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宁波精成等。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科目下设二级科目基本生产成本，三级科目①直接材料；②直接人工；③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福利费（②-⑤合称“直接人工”）；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如下：

A.成本核算内容

直接材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原材料、外购件、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工人薪酬。

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费、厂房租赁费、水电费、加工费等。

B.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根据耗用直接归集至各产品的生产工作指示单，不需要分配。领用材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直接人工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按各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其中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生产设备折旧、水电费等按各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加工费直接归集至产品，不进行分配。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在产品仅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并按标准工时在当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C.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库存商品按照实际成本结转入库，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实现销售收入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2,511.40	98.85	11,281.47	98.93	9,917.24	99.67
其他业务成本	145.31	1.15	122.08	1.07	33.03	0.33
合计	12,656.71	100.00	11,403.55	100.00	9,950.2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950.27 万元、11,403.55 万元及 12,656.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917.24 万元、11,281.47 万元及 12,511.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7%、98.93%及 98.85%；与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696.20	45.53	5,245.78	46.50	4,795.13	48.35
直接人工	2,158.76	17.25	1,935.33	17.15	1,568.23	15.81
制造费用	4,236.98	33.86	3,709.50	32.88	3,278.14	33.05
运输仓储成本	419.47	3.35	390.86	3.46	275.74	2.78
合计	12,511.40	100.00	11,281.47	100.00	9,917.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构成，二者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81.41%、79.38%及 79.39%，报告期内，各类成本的占比波动主要是受到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变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类	7,896.19	63.11	7,148.84	63.37	5,412.00	54.57
工业机械类	2,495.46	19.95	2,216.92	19.65	2,251.51	22.70
电子电器类	1,232.98	9.85	1,061.34	9.41	1,308.03	13.19
医疗及其他类	886.77	7.09	854.36	7.57	945.70	9.54
合计	12,511.40	100.00	11,281.47	100.00	9,917.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走势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华特钢	551.61	9.09	否
2	中钢集团	356.07	5.87	否
3	苏州启航	339.12	5.59	否
4	宝钢集团	329.75	5.44	否
5	锇普瑞	329.15	5.43	否
合计		1,905.70	31.41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华特钢	516.61	9.59	否
2	铃木加普腾	352.41	6.54	否
3	锇普瑞	330.76	6.14	否
4	中钢集团	307.14	5.70	否
5	宝钢集团	245.24	4.55	否
合计		1,752.17	32.53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华特钢	402.85	8.63	否
2	铃木加普腾	362.32	7.76	否
3	中钢集团	330.19	7.07	否
4	锇普瑞	262.42	5.62	否
5	海纳特钢	194.17	4.16	否
合计		1,551.96	33.2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950.27 万元、11,403.55 万元及 12,656.71 万元，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431.40	100.00	7,633.63	99.71	5,933.77	99.93
其中：汽车类	4,508.76	47.80	3,739.14	48.84	1,965.20	33.09
工业机械类	2,621.49	27.79	2,070.85	27.05	2,164.31	36.45
电子电器类	1,129.75	11.98	878.53	11.48	1,020.15	17.18
医疗及其他类	1,171.39	12.42	945.12	12.35	784.12	13.20
其他业务毛利	0.23	0.00	22.16	0.29	4.29	0.07
合计	9,431.63	100.00	7,655.79	100.00	5,938.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金额分别为 5,938.05 万元、7,655.79 万元及 9,431.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5,933.77 万元、7,633.63 万元及 9,431.40 万元，占毛利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99.93%、99.71%及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汽车类	36.35	56.53	34.34	57.56	26.64	46.54
工业机械类	51.23	23.32	48.30	22.67	49.01	27.86
电子电器类	47.82	10.77	45.29	10.26	43.82	14.69
医疗及其他类	56.91	9.38	52.52	9.51	45.33	10.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为公司最为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各期，汽车行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26.64%、34.34%及 36.35%，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2023 年度，随着公司策略调整初见成效，多个优质项目放量，改善了毛利率水平，此外，2023 年度汽车行业产品的产销规模大幅增加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对毛利率水平的提高有所增益；2024 年度，公司优质项目持续放量，产销规模延续了 2023 年度的上涨趋势，带动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涨。

此外，公司各型号弹性件差异显著，不同产品成本结构、定价等不同，由此导致产品间毛利率

差异较大，因此，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动亦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之一。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40.84	87.01	38.28	87.17	34.29	83.18
境外	57.35	12.99	54.48	12.83	52.97	16.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4.29%、38.28%及 40.84%，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2.97%、54.48%及 57.35%，均呈现上涨趋势，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内、外销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产品定位、技术要求等不尽相同，具体为：（1）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以较高毛利的电力行业等工业机械类产品为主，而境内销售的产品应用较为广泛，且国内竞争较为激烈，国内部分低毛利率的产品拉低了平均值，因此，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2）结合境外客户对产品稳定性、性能、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的整体定价相对较高；（3）境外客户的产品一般对标境外厂商同类产品价格，由于境外同类产品价格一般高于境内，因此，境外客户在产品质量等符合要求情况下，对公司产品的价格接受度也较高；（4）境外销售产品因多以外币结算，故汇率波动亦会导致折算为人民币的收入有所波动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接销售	45.54	81.15	43.47	79.28	42.54	79.78
寄售	31.97	18.85	28.46	20.72	17.30	20.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5%以上，寄售模式收入占比较低。寄售模式下的客户主要系博世华域、宁波精成、比亚迪、舍弗勒、美湖股份等汽车行业客户。寄售模式下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汽车行业部分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以及前期公司为争取某些战略寄售模式的客户或项目时，可能采取低价报价策略，因此拉低了寄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调整承接项目的结构，部分寄售模式的低毛利产品逐步进入项目的末期阶段，以及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因此寄售模式下毛利率提升较为明显。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立旺（%）	24.41	28.32	32.23
美力科技（%）	20.79	18.34	14.57
华伟科技（%）	25.72	27.21	23.91
亿利华（%）	49.01	61.63	61.59
平均数（%）	29.98	33.88	33.07
发行人（%）	42.70	40.17	37.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营弹性件产品，但由于具体产品类别、技术工艺、下游领域、应用部位等方面存在差异，各公司的产品定价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汽车	36.35%	34.34%	26.64%
	工业机械	51.23%	48.30%	49.01%
	电子电器	47.82%	45.29%	43.82%
	医疗及其他	56.91%	52.52%	45.33%
福立旺	3C	32.00%	33.54%	35.30%
	汽车	14.22%	11.45%	16.36%
	金刚线母线	-23.73%	38.86%	45.54%
	电动工具	13.90%	17.91%	33.74%
	其他	17.22%	18.65%	20.41%
美力科技	悬架系统弹簧	14.11%	8.30%	1.12%
	车身及内饰弹簧	30.09%	31.47%	26.92%
华伟科技	悬架系统零部件	25.85%	26.90%	22.92%
亿利华	航空航天	61.58%	71.41%	72.04%
	兵器船舶	51.39%	66.50%	66.82%
	电力电子	41.48%	53.14%	54.94%
	汽车	30.77%	43.80%	48.17%
	轨道交通	32.39%	50.68%	49.80%
	医疗器械	36.38%	48.18%	50.15%
	通用机械	21.32%	45.31%	50.45%
	其他	65.93%	89.41%	85.56%

注 1：2024 年度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并追溯调整 2023 年数据，故 2022 年数据口径存在一定差异，下同；

注 2：华伟科技 2024 年度起仅披露悬架系统零部件成本数据，此外，其销量、成本构成未区分产品

披露；且从 2024 年起将悬架弹簧及稳定杆合并披露为悬架系统零部件。

美力科技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最主要的产品悬架系统弹簧（包括悬架弹簧和稳定杆）毛利率较低，据美力科技公开信息披露，该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1）悬架系统弹簧相较于其他弹簧产品占整车价值的比重较高，主机厂对悬架系统弹簧的价格敏感性更高；（2）IPO 募投项目“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产能利用率低，涉及产品悬架弹簧制造成本高，且 2021 年 10 月末收购的标的江苏大圆、北京大圆产能利用率低于原有基地水平，尤其是悬架系统弹簧产品。2023 年以来悬架系统弹簧毛利率有所改善。

美力科技车身及内饰弹簧毛利率与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呈现先升后降趋势，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2023 年上半年，车身及内饰弹簧毛利率为 36.21%，显著高于 2022 年度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车身及内饰弹簧的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单价提升，同时成本管控有明显改善；2023 年整年，其车身及内饰弹簧毛利率回落至 31.47%，但仍高于 2022 年度毛利率。

华纬科技主要产品悬架系统零部件（包括悬架弹簧和稳定杆）与美力科技主要产品“悬架系统弹簧”较为类似，故其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华纬科技悬架弹簧毛利率较高，且得益于收入增长引起的规模效应有所改善，稳定杆则属于华纬科技的新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福立旺主要为 3C、汽车、电动工具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福立旺主营业务中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的汽车行业产品均应用于汽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福立旺汽车精密零部件毛利率低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其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天窗驱动管、挡风网弹簧、遮阳帘、内饰件精密零件等项目等产品（2022 年，福立旺汽车天窗零部件收入占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收入比例为 82.95%），2022 年汽车精密零部件较低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新产品处于工艺磨合阶段，生产效率不高，毛利率较低。整体而言，福立旺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2023 年，其汽车精密零部件虽然销量同比增加但综合单价的下跌、成本的提升使得其毛利率进一步下跌；2024 年度，其汽车精密零部件销量加速增加，且综合单价微涨，此外，其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使得毛利率较同期有所上升。

亿利华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力电子、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通用机械及其他领域，其中汽车类产品 2023 年度毛利率降幅略大，主要原因为，汽车类产品的客户以昆仑和比亚迪为主，这两个客户的收入基本稳定，但报告期比亚迪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略有下调，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产品，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的持续增长。可比公司中，美力科技、华纬科技的产品亦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但主要为悬架系统产品，产品应用及规格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故其毛利率变动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

合理性；福立旺和亿利华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福立旺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天窗，与公司产品细分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亿利华汽车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比亚迪降价所致，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与福立旺和亿利华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37%、40.17%及 42.70%，呈现持续上涨趋势。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优质客户的项目放量带动产品结构显著改善、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经营规模增加摊薄固定成本，毛利率随之提升。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78.19	2.16	468.86	2.46	392.33	2.47
管理费用	1,531.05	6.93	1,702.74	8.93	1,300.76	8.19
研发费用	1,480.98	6.70	1,370.45	7.19	1,291.12	8.13
财务费用	11.94	0.05	87.40	0.46	44.53	0.28
合计	3,502.16	15.86	3,629.45	19.04	3,028.73	19.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028.73 万元、3,629.45 万元及 3,50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6%、19.04%及 15.8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当期中介费用增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上涨但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因借款规模及汇率波动变动幅度较大。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51.75	73.56	341.31	72.80	325.32	82.92
广告宣传费	38.75	8.10	37.88	8.08	7.08	1.81
业务招待费	29.28	6.12	24.04	5.13	16.87	4.30

差旅费	27.53	5.76	39.60	8.45	15.87	4.05
折旧摊销	14.42	3.02	15.36	3.28	15.22	3.88
办公费	13.15	2.75	7.58	1.62	7.20	1.83
交通费	0.89	0.19	2.84	0.61	2.13	0.54
其他	2.42	0.51	0.26	0.06	2.64	0.67
合计	478.19	100.00	468.86	100.00	392.3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立旺 (%)	1.57	1.65	1.38
美力科技 (%)	2.07	1.79	1.88
华纬科技 (%)	3.21	2.94	2.58
亿利华 (%)	2.92	2.15	2.00
平均数 (%)	2.44	2.13	1.96
发行人 (%)	2.16	2.46	2.4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47%、2.46%及 2.16%，其中，2022-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具体为：（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包括青岛、福州、厦门三个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各主体之间客户重叠度较低，因此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占收入的比重较可比公司高；（2）公司为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供了行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该类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当期末对应职能员工人数）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3）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于福立旺、美力科技、华纬科技，随着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计费用率将有所降低。2024 年度，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因亿利华销售费用率增幅较大而增长较多，公司则因随着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2.33 万元、468.86 万元及 478.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46%及 2.16%。2023 年以来，汽车行业回暖，公司加大了业务拓展及客户维护力度，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均有所上升；2024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费用金额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58.50	62.60	994.60	58.41	878.62	67.55
中介服务费用	205.92	13.45	327.59	19.24	99.20	7.63
折旧摊销	105.58	6.90	96.98	5.70	93.82	7.21
办公费	63.24	4.13	76.64	4.50	66.29	5.10
存货报废损失	54.07	3.53	46.14	2.71	24.09	1.85
交通费	46.52	3.04	58.51	3.44	72.50	5.5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33	2.37	28.69	1.69	14.40	1.11
差旅费	10.52	0.69	21.69	1.27	9.82	0.76
业务招待费	14.20	0.93	17.33	1.02	16.21	1.25
其他	36.16	2.36	34.58	2.03	25.82	1.98
合计	1,531.05	100.00	1,702.74	100.00	1,300.7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立旺(%)	5.25	5.72	6.36
美力科技(%)	5.72	5.95	7.82
华纬科技(%)	2.64	2.99	3.20
亿利华(%)	12.31	8.17	9.93
平均数 (%)	6.48	5.71	6.83
发行人 (%)	6.93	8.93	8.1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19%、8.93%、6.93%，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与销售费用率类似，具体参见本节之“三/（四）/1”之“（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用、折旧摊销、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00.76 万元、1,702.74 万元及 1,531.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8.93%及 6.9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中介服务费用较高；2024 年度，随着服务费用减少及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959.00	64.75	864.37	63.07	789.17	61.12
折旧摊销	246.16	16.62	231.52	16.89	249.99	19.36

物料消耗费	196.78	13.29	197.93	14.44	195.18	15.12
办公费及其他	79.04	5.34	76.63	5.60	56.78	4.40
合计	1,480.98	100.00	1,370.45	100.00	1,291.1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立旺(%)	9.53	9.94	8.63
美力科技(%)	4.22	3.73	4.56
华纬科技(%)	4.82	4.96	4.58
亿利华(%)	9.06	7.07	9.15
平均数 (%)	6.91	6.43	6.73
发行人 (%)	6.70	7.19	8.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13%、7.19%、6.70%，高于美力科技、华纬科技而低于福立旺、亿利华，研发费用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福立旺、美力科技、华纬科技等已成功上市，具有较大的营运规模，而亿利华因规模较小，研发费用率也较高，且各公司的研发方向、周期等也有所差异；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将更多资源倾斜于汽车类弹性件产品，积极拓展汽车应用及更为齐全的品类，而汽车使用的弹性件要求亦较高，需要一定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亦持续增加；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折旧摊销、物料消耗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1.12 万元、1,370.45 万元及 1,480.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7.19%及 6.70%。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研发费用率因公司销售额的增长呈现下降趋势。
--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56.76	120.15	183.63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6.67	24.54	17.07
汇兑损益	-14.98	-16.19	-128.88
银行手续费	6.83	7.97	6.85
其他	-	-	-
合计	11.94	87.40	44.5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立旺（%）	2.24	1.63	-1.51
美力科技（%）	0.45	1.09	2.06
华纬科技（%）	-0.24	-0.26	-0.66
亿利华（%）	2.00	1.54	1.89
平均数（%）	1.11	1.00	0.44
发行人（%）	0.05	0.46	0.2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8%、0.46%、0.05%，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资金安排清偿了借款，此外，公司外币规模较小，汇兑损益金额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53 万元、87.40 万元及 11.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46%及 0.05%。2022 年度，因美元及欧元升值，导致当期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使得财务费用大幅降低；2023 年度，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因此 2023 年度以来，公司利息费用相应降低，此外，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小。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028.73 万元、3,629.45 万元及 3,50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6%、19.04%及 15.86%，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费用率呈现下滑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降幅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实施了股权激励，2023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以及 2023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服务费增长。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6,192.86	28.04	4,467.47	23.44	2,930.56	18.44
营业外收入	4.04	0.02	4.28	0.02	3.25	0.02
营业外支出	8.11	0.04	15.52	0.08	19.86	0.12

利润总额	6,188.79	28.02	4,456.23	23.38	2,913.95	18.34
所得税费用	722.93	3.27	458.68	2.41	187.39	1.18
净利润	5,465.86	24.75	3,997.56	20.97	2,726.57	17.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26.57 万元、3,997.56 万元及 5,465.86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在收入规模扩大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在前述核心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的利润水平持续提升。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5	0.04	0.09
违约金、罚款收入	-	2.60	1.06
其他	2.99	1.64	2.10
合计	4.04	4.28	3.2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25 万元、4.28 万元及 4.04 万元，金额较小。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0.10	0.10	3.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2	14.62	11.32
其他	6.38	0.80	5.44
合计	8.11	15.52	19.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86 万元、15.52 万元及 8.11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整体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4.62	437.85	136.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9	20.83	51.12
合计	722.93	458.68	187.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188.79	4,456.23	2,913.9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8.32	668.44	437.0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42	-30.06	-1.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44	-2.01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0	13.15	48.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12.97	-193.29	-294.97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722.93	458.68	187.3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7.39 万元、458.68 万元及 722.93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26.57 万元、3,997.56 万元及 5,46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6%、20.97%及 24.75%，变动情况分析具体见本节之“三/（五）/1、利润变动情况”。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959.00	864.37	789.17
折旧摊销	246.16	231.52	249.99
物料消耗费	196.78	197.93	195.18
办公费及其他	79.04	76.64	56.78
合计	1,480.98	1,370.45	1,291.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0	7.19	8.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研发投入的人工费有所提升，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均有所增长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参见本节“三/（四）/3”之“（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年度发生额大于 50 万元）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度	
扁钢丝挡圈绕制冲切一体化装置	79.39
冲压弹性件成型与控制方法	116.87
触指弹簧成型方法	118.60
电力设备用弹簧拉钩成型方法	137.95
高精度弹片成型装置	55.24
高精度卡簧成型方法	103.55
具有扭转功能的方线拉簧成型方法	67.92
一种公差环特殊开口成型方法	51.47
双涡卷弹簧成型及强扭设备开发	73.63
弹簧钢丝校直机及双涡卷簧折角机研究和开发	57.27
弹簧送料装置研究和开发	75.23
弹簧加工工艺的研究和开发	50.36
一款高强度波簧疲劳试验工装	50.23
一款涡卷簧成型工装开发	55.75
2023 年度	
一种多圈波形弹簧特殊功能端圈结构	137.68
一种非线性碟形弹簧特殊结构	73.82

一种公差环特殊开口成型方法	175.27
一种弧形压簧自动化弯曲成型方法	202.76
一种模拟器小弹簧座成型方法	184.53
一种汽车用自锁挡圈特殊凸包结构	89.83
一种五金卫浴用高精度线弹簧一次性成型方法	81.31
一种中控系统冲压件检测装置	128.12
一种轴承用 W 型弹片成型装置	156.13
弹簧耐久试验机的研究和开发	56.04
双涡卷弹簧成型及强扭设备开发	79.71
两头感应增强型感应线圈的制作开发	53.91
2022 年度	
一种薄片碟形簧精密平整度成型方法	111.93
一种高精密医疗器械用弹簧成型方法	131.91
一种精密线型弹簧端部一次性自动倒角方法	51.00
一种内外双层特殊结构压缩弹簧	60.81
一种汽车变速箱用自锁挡圈端部加工装置	66.52
一种特殊结构弹片成型方法	56.17
一种异型扭簧特殊方向力值检测设备	53.35
弹簧成型及其疲劳测试工装的开发	50.53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立旺（%）	9.53	9.94	8.63
美力科技（%）	4.22	3.73	4.56
华纬科技（%）	4.82	4.96	4.58
亿利华（%）	9.06	7.07	9.15
平均数（%）	6.91	6.43	6.73
发行人（%）	6.70	7.19	8.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参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1.12 万元、1,370.45 万元及 1,480.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7.19%及 6.70%，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99	26.41	8.64
合计	80.99	26.41	8.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均为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分别为 8.64 万元、26.41 万元及 80.99 万元。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5	-
合计	-	2.4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末，公司因持有结构性存款产生了 2.4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小。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99.66	507.24	219.90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25.00	105.00	86.98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9.60	66.68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92	1.14	1.19
合计	485.18	680.07	308.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08.07 万元、680.07 万元及 485.1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9	-83.02	-74.6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9	-5.38	5.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245.00
合计	2.80	-88.40	176.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76.25 万元、-88.40 万元及 2.80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2022 年度，公司收回了欣立洲的拆出资金，相应转回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较多，使得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规模随之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7.07	-75.95	-273.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24	-5.84	-55.9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30	-0.60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87	61.52	-1.40
合计	-114.14	-20.86	-330.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0.36 万元、-20.86 万元及-114.14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及时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损失；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上升，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0.23	-7.06	-0.55
合计	-0.23	-7.06	-0.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0.55 万元、-7.06 万元及-0.23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金额很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36.54	17,868.17	14,85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9	775.83	61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7.23	18,644.00	15,47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1.00	6,428.22	4,76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7.04	5,125.28	4,84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45	1,416.70	93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82	859.51	75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0.31	13,829.72	11,30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92	4,814.28	4,167.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7.73 万元、4,814.28 万元及 7,836.92 万元；2023 年度，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均有所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较为匹配。202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优化。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04.41	739.07	475.69
利息收入	36.67	24.54	17.07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0.30	1.61	1.36
其他往来款	119.31	10.62	124.15
合计	660.69	775.83	618.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18.27 万元、775.83 万元及 660.69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性费用	827.24	814.33	633.33
其他往来款	1.58	45.19	123.30
合计	828.82	859.51	756.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56.64 万元、859.51 万元及 828.8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经营性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465.86	3,997.56	2,726.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14	20.86	330.36
信用减值损失	-2.80	88.40	-176.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50.62	1,300.21	1,228.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8.93	250.81	246.95
无形资产摊销	51.28	40.78	31.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82	209.81	23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3	7.06	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7	14.58	1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3	115.37	108.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9	-26.41	-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	20.83	5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82	-167.10	-89.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84	-1,563.34	-89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45	512.62	446.87
其他	-19.55	-5.32	-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92	4,814.28	4,167.7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7.73 万元、4,814.28 万元及 7,836.92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92	4,814.28	4,167.73
净利润	5,465.86	3,997.56	2,72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371.06	816.73	1,441.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整体波动趋势基本相符，盈利质量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机器设备总体价值较高，年度折旧额亦处于较高水平，剔除折旧摊销等因素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此外，2024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亦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较好。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4	26.41	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6	34.12	107.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20	60.52	11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3.28	2,041.40	1,98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	1,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28	2,641.40	3,08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	-2,580.88	-2,965.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5.29 万元、-2,580.88 万元及-33.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购入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系 2024 年的结构性存款为净收回，当期末未持有结构性存款。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参见本节“四/（二）/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之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3.27	-	1,252.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	2,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27	2,400.00	8,60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5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21	7,80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0	308.83	20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0	6,213.04	9,00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46	-3,813.04	-401.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78 万元、-3,813.04 万元及 3,582.46 万元，变动较大；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收回欣立洲拆借的资金并实施分红、短期借款、实施股权激励吸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等事项形成；2023 年度主要因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影响；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收到的投资款。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	-	4,900.00
合计	-	-	4,9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022 年度欣立洲拆借资金往来。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70.80	308.83	203.71
合计	370.80	308.83	203.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参见本节“四/（二）/1、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之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81.91 万元及 2,041.40 万元及 1,853.28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	13%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立永嘉	20%	20%	20%
青岛立洲	15%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100165、GR202335100370，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福州立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5001047，有效期三年，福州立洲 2022 年至 2024 年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青岛立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100454、GR202337100266，有效期三年，青岛立洲 2020 年至 2022 年、2023 年至 2025 年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青岛立洲、立永嘉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青岛立洲、立永嘉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立永嘉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01.01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08	336.42	0.33
2022.01.01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盈余公积	614.43	614.89	0.46
2022.01.01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未分配利润	6,653.14	6,653.01	-0.13
2022 年度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98.76	187.39	-11.37
2022.12.31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8	285.29	-86.29
2022.12.31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00	-	-98.00
2022.12.31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盈余公积	85.18	87.84	2.66
2022.12.31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未分配利润	1,074.74	1,083.78	9.04

		更，无需审批				
2023 年度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所得税费用	460.39	458.68	-1.71
2023.12.31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69	264.47	-75.23
2023.12.31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4	-	-88.64
2023.12.31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盈余公积	376.85	377.40	0.55
2023.12.31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未分配利润	4,778.92	4,791.78	12.86
2022 年度	执行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营业成本	9,935.33	9,950.27	14.95
2022 年度	执行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销售费用	407.27	392.33	-14.95
2023 年度	执行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营业成本	11,384.91	11,403.55	18.64
2023 年度	执行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销售费用	487.49	468.86	-18.64
2024 年度	执行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营业成本	12,624.28	12,656.71	32.43
2024 年度	执行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销售费用	510.62	478.19	-32.43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

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七/（一）”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致同所对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50A031879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立洲精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7,068.02	36,364.84	1.93%
负债合计	4,913.93	5,457.73	-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4.09	30,907.11	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4.09	30,907.11	4.0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70.29	4,930.56	4.86%
营业利润	1,380.39	1,270.50	8.65%
利润总额	1,379.90	1,271.76	8.50%
净利润	1,219.66	1,132.23	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66	1,132.23	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06	987.74	16.2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4	1,805.72	-2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5.47	555.42	-192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	-81.69	3.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	1.25	13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7.17	2,280.70	-484.41%

(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 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2	0.38	-9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9	144.83	-69.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2	14.41	132.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3	1.42	-123.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7.90	161.05	-51.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9	16.56	-62.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61	144.49	-50.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61	144.49	-50.4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销售规模、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922.67	28,365.48	厦高管计备 2025101 号
合计		35,922.67	28,365.48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通过在新置地块新建厂房及配套、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精密弹性

件的生产能力，扩能产品主要包括高精密弹簧、弹性功能件、成型弹性件，以及组合弹性件等。同时解决公司目前设备老旧、自动化程度较低、场地拥挤等综合问题。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打造成熟的精密弹性件生产体系，规范工艺流程，进一步保证公司核心产品质量，同时提高整个生产环节的智能化程度，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供给需求

公司凭借多年的努力与发展，精密弹性件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与客户储备，产品包括精密弹簧、精密弹片、波形弹簧、碟形弹簧、弹性挡圈和其他冲压件等，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差异化设计服务及高品质的弹性件产品，产品应用领域涉及汽车、工业机械及电子电器等诸多领域，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精密弹性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出货效率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多批次、多品类等特点，且批量生产前需要经过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设备参数调教、检测验证及客户认证等诸多环节。在公司现有业务订单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目前公司既有的生产能力及场地空间已不能满足公司的长足发展需求，严重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与响应效率，项目建设对于打破公司产能瓶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完善公司配套条件，吸引高端人才，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精密弹性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拥有一批掌握机械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力学应用等能力的研发人才。良好的人才储备是实现公司参与国际竞争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通过租赁场地的形式进行研发及生产等活动，未来，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研发项目日渐增多的背景下，现有研发及生产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突出表现在人员、场地、设备、环境等方面的限制。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拟通过新建自有场地打造设施先进、功能齐备、信息高效传递、高效协同的研发试验、生产制造、智能仓储场地，用以满足产能扩充、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落地及智能仓储对空间环境的综合需求。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员工归属感、吸引高端人才入驻，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3) 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能力，实现降本增效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内部竞争的不断加大，用户对精密弹性件的要求日益多样化。无论是在产品性能、供货周期、产品价格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挑战。目前，由于公司现有设备较为老旧，自动化程度较低，各工艺环节的衔接程度有待提升，难以应对客户多批量、多

品类、快速交货的特定需求。其次，受生产场地的影响，目前热处理工序采用委外加工处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空间。为保持公司在业内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亟需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回收热处理产能，保障产品品质。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全面打造自动化生产基地，引进机器设备进行自动化生产将有效克服人工操作慢、精度不稳定、工作效率等使用缺陷，并且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良品率、降低物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人工离机操作。同时，通过回收热处理工序，有效降低营运成本，实现核心生产工艺的自主创新。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降本增效、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与丰厚的研发沉淀

公司在精密弹性件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及技术储备，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客户价值体验为根本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从服务体系来看，公司建立了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能够根据客户特点和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产品服务。从技术储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 197 项专利以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达到 26 项，参与弹簧行业标准修订与《弹簧手册》的编写，并通过自主研发掌握高精度多层波形弹簧设计与成型技术、高疲劳碟形弹簧的高精度控制技术、耐超高转速挡圈（自锁挡圈）设计与成型技术以及超精密弹簧高性能制造与控制技术等。可将多层波形弹簧的尺寸和力值精度分别控制在 $\pm 1\%$ 和 $\pm 5\%$ 以内，使用寿命可达 1,000 万次以上，力值衰减小于 5%，可对最小直径 30 微米的弹簧钢丝进行绕制成型，同时结合自动影像探测技术进行在线检测等，相关技术已达到国际的领先水平。公司目前拥有专业研发技术人员 60 余人，专业涵盖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力学应用等方向，扎实的技术与人员储备，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凭借着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服务质量、核心技术、品牌效应等方面累积的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精密弹性件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已与舍弗勒、继峰股份、博格华纳、博世华域、均胜普瑞、博泽、捷太格特、比亚迪、特斯拉以及 ABB、艾默生、麦克奥迪、日立能源、埃迈诺冠、施耐德、中国中车、宏发股份、毕勤等开展合作，在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领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提供相关产品方案设计与校核、选型配型、应用问题解决及售后跟踪等增值服务，与其保持着较高的客户粘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扩产产品主要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群体与行业内的其他潜在客户差异化需求，与下游客户群体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将使公司在细分市场拥有较稳定的业务收入，有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高效消化。

（3）项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可期

精密弹性件作为各类精密设备仪器生产制造的基础配件，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精密弹性件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汽车行业作为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3,128.2 万辆，同比增长 3.7%；销量为 3,143.6 万辆，同比增长 4.5%，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为精密弹性件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也为本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其次，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增幅均超 34%，占全年国内汽车总销量的 40.9%。同时，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发展愿景，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国内汽车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产品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4、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公司的“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5,922.67 万元。

5、项目进展和预计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过程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和施工建设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相关审批等，建设阶段主要包括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才招募及培训等。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期为 3 年，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阶段	△											
2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	△		
5	试运营							△	△	△	△	△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厦门市翔安区新马路与何西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2024XG04-G 地块，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交通便利。

该项目用地方面，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6663 号）。

7、募投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高管计备 2025101 号）。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粉尘、污水、装修垃圾等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会产生噪声、废水及固废等。生活垃圾统一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简单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大气及地表水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的环评正在办理过程中。

8、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碳氢清洗及烘干过程、做标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磨平、喷砂、抛丸、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产品成型注塑加工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雾；箱式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专用管道统一收集后，经除湿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热处理油烟粉尘净化系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

公司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主要来自于数控压簧设备、精密冲床、成型设备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择上，公司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安装减振垫，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整体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处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包括：

①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一般包装废弃物；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由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滤渣、废棉芯、废乳化液、

废切削液等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共进行过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1、基本发行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等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0 万股，其中认购对象火炬创投和国泰君安分别认购 420 万股和 150 万股，每股价格均为 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6.7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有助于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认购对象火炬创投和国泰君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所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350C000103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1、基本发行情况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每股价格 3.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有助于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2024 年 11 月 25 日，认购对象致远一号将认购资金全部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所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350C000446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 2,053.75 万元。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均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等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

策和规则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的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七）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应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董事的当选原则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公司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小平



王亮



张职珍



廖山海



常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亮



张职珍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小平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小平



王亮



李珊珊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衍琪
李衍琪

保荐代表人： 肖峥祥
肖峥祥

陈根勇
陈根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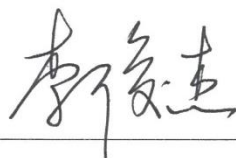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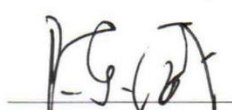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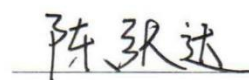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晖


陈威


陈张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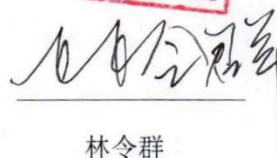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本所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本所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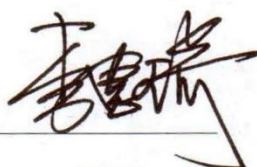


殷雪芳



林令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3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曾丽珍



林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蔡勇红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发行承销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联系人：张职珍

联系电话：0592-5931009

传真：0592-5024298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人：肖峥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附件

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 10%以上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1）李小平、王亮出具的承诺

①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承诺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离职、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四、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六、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承诺

“一、本人自审议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二、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李珊珊出具的承诺

①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承诺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五、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承诺

“一、本人自审议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二、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出具的承诺

①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承诺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五、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承诺

“一、本企业自审议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二、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 10%以上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李小平、王亮出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1/（1）李小平、王亮出具的承诺”。

（2）李珊珊出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1/（2）李珊珊出具的承诺”。

（3）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出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一）/1/（3）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出具的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的承诺

“1、在法律规定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

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出具的承诺

“1、在法律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1）公司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就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的承诺

“本人就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人将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李小平、王亮、张职珍出具的承诺

“本人就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人将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权限）。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出具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为降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业绩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及销售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水平，加强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力度，同时从外部积极引进高新人才，优化人才梯队，减少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以保证公司的研发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并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李小平、王亮、张职珍、廖山海、常智华出具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公司出具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五、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李小平出具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上述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王亮、李珊珊出具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招股

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上述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李小平、王亮、张职珍、廖山海、常智华、李华屏、傅颖英、郭燕妹出具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

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公司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三、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2）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人或公司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人将回购或督促公司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履行公司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履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2）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的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定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立瑞恒、立瑞峰、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出具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企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李小平、王亮、张职珍、廖山海、常智华、李华屏、傅颖英、郭燕妹出具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

“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承诺方及其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如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独立性事项的承诺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立瑞恒、立瑞峰、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出具承诺：

“一、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的资产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能力等，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张职珍、廖山海、常智华出具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

一、本人因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本人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

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张职珍、廖山海、常智华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4、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函

公司出具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及保荐机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及基金管理人的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定向发行成为发行人股东，此外，保荐机构股东及股权激励计划等安排产生的持股对象通过前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上述关系及共同（间接）投资本公司情形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5、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 10%以上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1) 公司出具的承诺

“一、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出具的承诺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

业将在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李小平、王亮、张职珍、廖山海、常智华、李华屏、傅颖英、郭燕妹出具的承诺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行为时，承诺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

“若公司因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导致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赔偿、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赔偿、罚款或损失等一切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外汇登记事项的承诺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

“本人及/或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本人及/或公司因外汇登记相关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物存在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若公司及/或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未提供或取得合法产权证明、装修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情形、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并影响公司及/或青岛立洲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及/或青岛立洲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3、若公司及/或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装修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情形、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或其他房屋瑕疵的整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及/或青岛立洲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免受损失。

4、未来将积极敦促和协助公司及/或青岛立洲在所承租房屋具备条件后尽快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积极敦促公司及/或青岛立洲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福州立洲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前述建筑物、影响福州立洲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福州立洲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

“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

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张职珍、王培杰、雷金炼、郭燕妹、傅颖英出具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出具承诺，“一、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而制作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严格执行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而制定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系统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公司出具承诺，“一、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出具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公司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限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严格依照公司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使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四、本人/本企业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

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六、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行为时，本人/本企业无条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启动对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立即申请对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变现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张职珍、王培杰、雷金炼、郭燕妹、傅颖英出具承诺，“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9、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如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前述建筑物、影响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0、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1、若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未提供或取得合法产权证明等），并影响青岛立洲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青岛立洲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青岛立洲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

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免受损失。

3、未来将积极敦促青岛立洲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11、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12、实际控制人、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若因公司设立至今的实物存在瑕疵而需要重新补足出资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出资；若公司因实物出资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

若公司因历史上外资股份变动未履行备案审批程序事宜，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

13、实际控制人关于外汇登记事项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本人及/或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本人及/或公司因外汇登记相关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实际控制人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若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变更填报排污登记表等事项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15、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防事项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和/或子公司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无形资产清单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清单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日期-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侯国用(2011)第212012号	国有土地建设用地	福州立洲	14,605.09	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	2007.10.10-2057.10.09	出让	否	工业厂房

(二) 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42356064	6 类金属材料	20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立洲	42356066	6 类金属材料	20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LIZHOU SPRING	42376467	6 类金属材料	20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立洲精密 LIZHOU PRECISION	70476271	6 类金属材料	2034-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LIZHOU PRECISION	70481971	6 类金属材料	2033-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立洲	983217	6 类金属材料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立洲	1157024	7 类机械设备	2028-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立洲	42373488	7 类机械设备	20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LIZHOU SPRING	42379623	7 类机械设备	20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立洲精密 LIZHOU PRECISION	70476292	7 类机械设备	2033-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LIZHOU PRECISION	70479082	7 类机械设备	2033-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42356783	12 类运输工具	20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42508933	12 类运输工具	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57693000	12 类运输工具	2032-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57702239	12 类运输工具	2032-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70484378	12 类运输工具	2033-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70489338	12 类运输工具	2033-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三)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010290406.3	一种汽车电子用弹片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4-14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2	ZL202311137108.0	一种回弹性能良好的五金弹性冲压件	发明专利	2023-9-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3	ZL202311163673.4	一种提高弹簧制作效率的弹簧机	发明专利	2023-9-11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4	ZL202311283930.8	一种弹簧加工用模具	发明专利	2023-10-7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5	ZL202311372169.5	一种提高弹簧加工精度的托架	发明专利	2023-10-23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6	ZL202210333152.8	一种机械零部件加工用具有精准抓取结构的组装置	发明专利	2022-3-30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7	ZL202311751005.3	用于便捷安装自锁挡圈的安装设备及自锁挡圈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19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8	ZL202410188253.X	一种高强度弹簧弹性系数的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4-2-20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9	ZL202410238570.8	一种弹簧生产用的导向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24-3-4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10	ZL202410514045.4	一种双向弹簧压力平衡装置	发明专利	2024-4-2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11	ZL202410850400.5	一种微调弹簧张力拉伸检测装置的弹簧固定座	发明专利	2024-6-28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12	ZL202411194571.3	一种卷簧机的切断结构	发明专利	2024-08-29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3	ZL202410991846.X	一种弹簧拉伸矫正机构	发明专利	2024-07-23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4	ZL202410814209.5	一种弹簧加工用打磨装置	发明专利	2024-06-24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5	ZL202410647472.X	一种弹簧机作业物料送线设备	发明专利	2024-05-23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6	ZL202311411937.3	一种弹簧生产用卷簧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30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7	ZL202410302484.9	弹簧冲压装置的输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24-03-18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8	ZL202311745990.7	一种用于待成型弹簧的切断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2-19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9	ZL202210142009.0	一种弹簧精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2-16	福州立洲	受让取得
20	ZL202210624158.0	一种汽车用弹簧断面磨削设备	发明专利	2022-06-02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21	ZL202110967738.5	一种弹簧断面磨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8-23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22	ZL202111163737.1	一种具有可调功能的弹簧卷帘	发明专利	2021-9-30	青岛立洲	受让取得
23	ZL201810858362.2	一种Ω夹、Ω夹的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7-31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24	ZL202010856225.2	一种给弹簧施加弹力机	发明专利	2020-8-24	立洲精密	受让取得
25	ZL202011196398.2	一种抗拉弹簧	发明专利	2020-10-30	立洲精密	受让取得
26	ZL201810389018.3	一种紧凑型弹簧疲劳强度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8-4-27	立洲精密	受让取得
27	ZL201620332708.1	一种弹簧预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0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28	ZL201620322543.X	一种组合弹簧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8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29	ZL201620322556.7	一种弹簧自动化供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8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30	ZL201620322557.1	一种磁石弹片自动化影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8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31	ZL201620322558.6	一种弹簧自动化立定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8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32	ZL201620314046.5	弹簧组装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4-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33	ZL201620314047.X	送线失效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34	ZL201620314048.4	一种倒角刀具工装	实用新型	2016-4-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35	ZL201620314049.9	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4-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36	ZL201620315646.3	一种组合弹簧半自动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6-4-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37	ZL201620949721.1	一种变速器拨片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38	ZL201620949087.1	一种转向管柱卡夹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39	ZL201620949103.7	一种屏蔽环弹簧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8-2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40	ZL201620949104.1	一种叠圈波形弹片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41	ZL201620949724.5	一种一体化切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42	ZL201720966826.2	一种抗冲击疲劳的组合弹簧	实用新型	2017-8-4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43	ZL201720966774.9	一种防松脱公差环	实用新型	2017-8-4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44	ZL201720966815.4	一种高性能轻量化波形弹簧	实用新型	2017-8-4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45	ZL201720966811.6	一种高刚度稳定储能弹簧	实用新型	2017-8-4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46	ZL201720966808.4	一种平稳回位组合弹簧	实用新型	2017-8-4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47	ZL201721658586.6	一种汽车空滤外壳的管路紧固卡扣	实用新型	2017-12-4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48	ZL201820927511.1	一种铝线绕制稳定内外圆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49	ZL201820927512.6	一种薄片 W 型结构弹片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50	ZL201820927559.2	一种用于管柱的对称渐变径双锥型拉伸簧	实用新型	2018-6-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51	ZL201820927584.0	一种用于防滑脱的电池弹片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52	ZL201820931072.1	一种恒力弹片端部“立杯字”结构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53	ZL201921352545.3	一种立体卡夹短臂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0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54	ZL201921352542.X	一种连接轴高速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0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55	ZL201921352072.7	一种线型挡圈自动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0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56	ZL201921352078.4	一种衬套平齐开口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0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57	ZL201921352075.0	一种径向弹簧齿条高度公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0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58	ZL201921752556.0	一种扁线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8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59	ZL201921894441.5	一种波形弹片淬火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60	ZL201921751572.8	一种功能性冲压件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0-18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61	ZL201922358898.0	一种精密衬套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62	ZL202020350526.3	一种齿条型冲压件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3-19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63	ZL202020351223.3	一种大拉簧一次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19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64	ZL202022985625.1	一种变刚度波形簧	实用新型	2020-12-11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65	ZL202121148046.X	一种汽车转向柱用公差环波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2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66	ZL202121145517.1	一种精密压簧用立定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2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67	ZL202121145520.3	一种花园割草机用刹车钢带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2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68	ZL202121148054.4	一种汽车内饰杯托用精密拉伸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2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69	ZL202220574277.5	一种用于弹簧制造的磨削设备	实用新型	2022-3-1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70	ZL202220371129.3	一种适用于不同尺寸加工的汽车零部件用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3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71	ZL202220918058.4	汽车主动安全装置用精密压簧垂直度及高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4-20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72	ZL202220966245.X	一种电力设备用精密双保险拉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2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73	ZL202220285137.6	一种弹簧制造拉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74	ZL202220285555.5	一种汽车轴承用弹片成型刀模	实用新型	2022-2-11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75	ZL202221081860.9	一种开关柜用特殊拉钩双拉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76	ZL202221276118.3	一种日系汽车变速箱用双层弹片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2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77	ZL202221900255.X	一种汽车中控系统用精密功能性拉伸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21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78	ZL202221810281.3	一种汽车中控系统用高精度拉杆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3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79	ZL202221975647.2	一种汽车转向系统线弹簧回火清洗烘干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29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80	ZL202220574261.4	一种用于弹簧制造的去应力回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16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81	ZL202222637755.5	一种汽车安全位弹簧卷绕的辅助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9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82	ZL202223126454.2	继电器开关用异形弹簧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24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83	ZL202223241096.X	新型结构弹片的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84	ZL202223031176.2	带爪结构的波簧	实用新型	2022-11-1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85	ZL202320011061.2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速电机轴安保自锁挡圈	实用新型	2023-1-4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86	ZL202321360806.2	一种高速驱动电机轴用挡圈	实用新型	2023-5-31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87	ZL202321950411.8	一种开口闭合的公差环	实用新型	2023-7-24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88	ZL202321988860.1	一种汽车电子系统卡簧尾部无压痕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27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89	ZL202321911452.6	一种精密线性弹簧端部一次性自动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20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90	ZL202322097460.8	一种薄片碟形簧精密平整度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7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91	ZL202322234813.4	双层涡卷簧内层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18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92	ZL202321826250.1	一种高精密医疗器械用弹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12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93	ZL202323201209.8	一种模拟器小弹簧座冲压翻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7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94	ZL202323201289.7	一种模拟器小弹簧座冲压定时吹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7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95	ZL202323636111.5	一种继电器用弹簧疲劳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29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96	ZL202420067170.0	一种多圈波形弹簧端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11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97	ZL202420181992.1	一种汽车用自锁挡圈凸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5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98	ZL202321617213.X	一种汽车尾门压拉簧用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3-06-25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99	ZL202321381257.7	一种弹簧钢丝校直机	实用新型	2023-06-01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00	ZL202321503258.4	一种电热板加热式弹簧高温强压机	实用新型	2023-06-13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01	ZL202321565979.8	一种伺服控制扭转弹簧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3-06-19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02	ZL202321937999.3	一种全自动压簧内倒机	实用新型	2023-07-23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03	ZL202321938737.9	一种双涡卷簧折角机	实用新型	2023-07-23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04	ZL202222008460.1	一种机械曲柄摇杆机构扭簧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2-08-01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05	ZL202222008458.4	一种两头感应增强型感应线圈的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01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06	ZL202222008445.7	一种上下结构连续式弹簧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8-01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07	ZL202222011428.9	一种阀门弹簧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08-01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08	ZL202222026771.0	一种双涡卷簧强扭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2-08-03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09	ZL202222027720.X	一种使用石墨去除铅浴钢丝的表面含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03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10	ZL202121495739.6	一种伺服电缸弹簧强压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02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11	ZL202121512450.0	一种变节距气门弹簧油漆自动标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05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12	ZL202121514196.8	一种限压弹簧的自由高度、外径及磨面角的自动分选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7-05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13	ZL202121496944.4	一种导轨高频淬火氧化皮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2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14	ZL202121496999.5	一种弧形弹簧成型时端头位置自动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2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15	ZL202121497016.X	一种平面涡卷弹簧伺服式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1-07-02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16	ZL202121496916.2	一种自循环式弹簧热强压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02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17	ZL202021058007.6	一种模拟气门弹簧工作状态变频高温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0-06-10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18	ZL202020994565.7	一种用于碟形弹簧全自动化中频感应淬火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03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19	ZL202021058014.6	一种长弹簧自动上料摆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0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20	ZL202021059290.4	一种自动磨削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0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21	ZL202021051159.3	一种可根据弹簧外径调节模孔的磨盘	实用新型	2020-06-10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22	ZL202020994584.X	一种立式压扭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0-06-03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23	ZL201920709567.4	一种带温度箱的弹簧拉压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9-05-17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24	ZL201920704178.2	一种弧形导轨弧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7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25	ZL201920709557.0	一种基于预多频涡流检测技术的弧形导硬度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7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26	ZL201920725602.1	一种气门弹簧高度与外径自动分选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5-21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27	ZL201920725603.6	一种涡流探伤机的弹簧钢丝在线无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1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28	ZL201920725588.5	一种用于装配弹簧的弹簧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5-21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29	ZL201920725616.3	一种制造弹簧高效自动弹簧机	实用新型	2019-05-21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30	ZL201820886281.9	一种与内弧形簧相配合的携动盘全自动铆压机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31	ZL201820886225.5	一种尾门弹簧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32	ZL201820886242.9	一种全自动尾门弹簧热强压机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33	ZL201820865862.4	一种全自动高频淬火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34	ZL201820865903.X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植绒弹簧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35	ZL201820865887.4	一种气门簧专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36	ZL201820886245.2	一种离合器簧强压兼高度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37	ZL201820886223.6	一种弧形簧弧度角、圆弧半径及平面度全自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38	ZL201820886204.3	一种弧形导轨的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39	ZL201820865845.0	一种弧形弹簧自动热强压机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40	ZL201820865874.7	一种弧形弹簧扭转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41	ZL201820886232.5	一种并联方式耐疲劳强度的拉簧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42	ZL201820865829.1	一种变径弧形弹簧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43	ZL201820865875.1	一种弧形簧导轨的圆弧半径及弧长自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8-06-06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44	ZL201520109491.3	一种数控弹簧机卷簧成型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2-15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45	ZL201520108067.7	一种植绒弹簧生产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2-15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146	ZL201620376286.8	变压器合闸组合弹簧	实用新型	2016-4-29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47	ZL201620376530.0	弹簧强压机自动卸料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6-4-29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48	ZL201620376529.8	具有倒角装置的弹簧机	实用新型	2016-4-29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49	ZL201620376285.3	防脱落油管护簧	实用新型	2016-4-29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50	ZL201620376280.0	磨平弹簧强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9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51	ZL201620380545.4	万向轮弧形簧	实用新型	2016-5-3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52	ZL201620380544.X	可一次成型拉簧的压簧机	实用新型	2016-5-3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53	ZL201620376296.1	压簧机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9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54	ZL201721241788.0	一体式按键弹簧	实用新型	2017-9-26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55	ZL201820832515.1	弹簧自动强压机	实用新型	2018-5-31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56	ZL201820839992.0	弹簧自动送料强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1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57	ZL201820832514.7	扭簧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8-5-31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58	ZL201821020610.8	汽车灯具卡冲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6-29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59	ZL201821021219.X	汽车开启弹片及其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6-29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60	ZL201820833494.5	自动取料弹簧强压机	实用新型	2018-5-31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61	ZL201820839988.4	英式钩拉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1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62	ZL201820839940.3	一种衬套倒角模具	实用新型	2018-6-1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63	ZL201821019615.9	一种衬套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6-29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64	ZL201821268796.9	压缩弹簧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8-8-8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65	ZL201821221981.2	飞机座椅弹簧一次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31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66	ZL201821019641.1	多钩拉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9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67	ZL201821019623.3	一种半拉钩弹簧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6-29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68	ZL201921148049.6	涡卷弹簧疲劳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2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69	ZL201921144343.X	翻边碟簧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7-22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70	ZL201921144330.2	恒力弹簧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7-22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71	ZL201921155429.2	组合弹簧铆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9-7-23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72	ZL201921155415.0	座椅弹簧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7-23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73	ZL202021483932.3	一种自动化弹簧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7-24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74	ZL202021502068.7	一种新型卡簧	实用新型	2020-7-27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75	ZL202021494438.7	一种发动机连接轴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7-27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76	ZL202021511982.8	接触型涡卷弹簧寿命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0-7-28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77	ZL202021510682.8	一种凸点卡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28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78	ZL202120640831.0	弹簧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3-30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79	ZL202120863868.X	半拉钩拉簧一次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4-26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80	ZL202122161359.5	弹片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8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81	ZL202122137310.6	扭转弹簧寿命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9-6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82	ZL202122245271.1	触摸弹簧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6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83	ZL202122244704.1	波形弹簧一次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9-16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84	ZL202120862289.3	倒角弹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25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85	ZL202120650657.8	具有定位功能的压缩弹簧立定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30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86	ZL202221311040.4	一种保温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22-5-30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87	ZL202221271279.3	制冰机弹簧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5-25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88	ZL202221227254.3	双 U 型导电弹簧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5-20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89	ZL202222696885.6	制冰机弹簧快速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0-13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90	ZL202222741331.3	电机碟簧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0-18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91	ZL202222741324.3	微型挡圈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10-18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92	ZL202320714321.2	飞机座椅弹簧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3-4-4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93	ZL202320971615.3	新型齿套弹簧	实用新型	2023-4-26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94	ZL202321190677.7	异形簧空间尺寸快速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3-5-17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95	ZL202321267038.6	全块换弹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24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96	ZL202321665378.4	碟簧热处理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23-6-28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197	ZL202322186831.X	恒力簧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15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弹簧设计计算软件	2020SR0112026	2020-1-21	原始取得	立洲精密
2	弧形弹簧设计计算软件	2020SR1251749	2020-11-10	原始取得	福州立洲、舒荣福
3	立洲波簧设计计算软件	2023SR0098358	2023-1-17	原始取得	立洲精密
4	波形弹簧设计计算小程序	2023SR1014916	2023-9-5	原始取得	立洲精密